



一代神僕

——保羅生平詮釋

馬有藻 著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
一粒麥子
不落在地裡死了，
仍舊是一粒，
若是死了，
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約12：24)

一個忠僕
一個典範
一個激勵人心
熱衷生命的英雄人物
讓讀者開卷有得
活得燦爛
尋見生命真實的價值

目录

出版序	I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III 自序	
第1章 背景绪论	1
第2章 保罗的世界	7
第3章 保罗的身世	17
第4章 保罗归主的事迹	31
第5章 保罗的归主	43
第6章 保罗归主后至旅行布道的开始	51
第7章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徒 13: 1~14: 28）	77
第8章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徒 15: 36~18: 22）	89
第9章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徒 18: 23~19: 41）	101

第10章 在耶路撒冷被捕（徒 21：17～23：11）	113
第11章 从耶路撒冷至该撒利亚	127
—保罗首次被囚（徒 23：12～26：32）	
第12章 从该撒利亚到罗马（徒 27：1～28：16）	145
第13章 保罗在罗马（徒 28：17～31）	157
第14章 从罗马至罗马 —保罗第二次被囚	165
第15章 保罗的影响	173
附录 保罗生平教学课程与全书大纲	179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简介	
「华训丛书」出版书目	

出版序

「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这正是目前海外华人基督徒所面临的困境。放眼望去，尽是一大群没有牧人的羊群，因着教导不足，不仅群羊四散，更是难将福音传到所需之处。故此，我们于一九九七年在 美国加州成立了「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简称「华训」（CCTRC）。

为表明华训自神所领受的异象，我们将华训宗旨定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基于这样的需要，我们将出版 五大系列的教材，来装备各地的信徒及领袖。

此五大系列为：

1. 新约系列：新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各书卷诠释、新约圣经难题、新约书卷详纲。
2. 旧约系列：旧约导读及精要、旧约各书卷诠释、旧约圣经难题、旧约书卷详纲。
3. 神学系列：基要真理、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末世神学。
4. 教牧系列：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章范例、释经学与查经法、实用护教学、伦理学、基督徒气质事奉与人生。
5. 教导系列：翻译国外精良著作，包括：耶稣基督的言与行、发掘你的属灵恩赐、麦克阿瑟新约注释、成圣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等。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的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与弟兄姊妹，在祷告及经济上支持书籍出版，供应老师赴各地培训。

愿神祝福我们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仅可服事各地华人教会同工、主日学老师、查经班、团契，及各差传、福音广播、训练机构、圣经学校、神学院；更可透过文字出版品将神的救恩、佳美福音传到地极。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谨识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但 11：32）。圣经包含旧约、新约，共六十六卷书，基督徒如何有步骤、有果效地研读，进而认识神，在生命中有方向；同时可以心领神会地用在待人处事的现实生活中，导正社会失之偏颇的价值观、伦理观；使基督徒生命成熟，使华人教会成长复兴，这是华训丛书出版「圣经系列」所欲努力的方向。

「华训圣经系列」的编写特色如下一

1. 字义解经：解释时代背景、作者写书动机、写作对象、经文字义、文法结构及经文原意等。
2. 段落分明：解经家强调：「好的大纲是解经的一半」。注重每一卷书明确的大分段、中分段及小段，并彼此间之贯通，以益明白全书；使研读圣经一目了然，并显示该书如何在圣灵的带领下，依序写成，不致断章取义，造成偏差。
3. 图表缜密：文中、文末及附录皆有详细的图表，以结构、综览、比较、分析等方法掌握各中心思想，让圣经借着表格说话。

「华训圣经系列」乃针对下列特定对象的需要：

1. 牧长：帮助复习圣经，以期出现新亮光，传递新的感动。
2. 神学生：为研经奠定基石，栽培服事实力。
3. 主日学教师：适用于主日学及各地教导、培训使用之教材，书后多附有教学课程、大纲，教导时可加入举例左证，学生易于了解。
4. 团契或小组同工：可应用于查经聚会，使肢体、同工的关系连结于圣经话语上。
5. 有心追求的基督徒：培养系统查经、研经的能力，使基督徒在圣经上打基础，生命成长。

「华训圣经系列」的出版，就是为了装备门徒、坚定信仰，企盼上述五类读者支持、响应，使用「华训圣经系列」，切实地帮助渴慕真理的人。

自序

使徒保罗是圣经中最详尽描写的人物，地位仅次于耶稣基督，基督处在旧约末期，献身以色列；保罗处在新约初期，献身于教会。新约主要信息，借着保罗的笔启示万世历代，故有说：「你能解释保罗，就能解释基督教」。

保罗起初受业新约时代拉比大宗师迦玛列门下，成绩彪炳，超越同侪，毕业后热心弘扬本土本色犹太教，残害教会，视之拦阻弥赛亚国实现之巨浪巨石，竭力扑灭粉碎。信主后脱胎换骨，摇身一变，成为名师耶稣基督的大门徒，不遗余力热心弘扬基督福音信息。他肩负重大使命，手捧福音书四处弘道，足迹遍布亚欧两大洲，踏过八千里的区域市镇，虽屡受反对赶逐，仍不停地辩道卫道，建立教会，一生鞠躬尽瘁至生命之末，留给后世的影响翻起历久不息的回音。

本书取名《一代神仆——保罗生平诠释》，以精要式释解保罗一生，从出生至回天家，若不，势必成厚厚一本粗作，故此在保罗的家庭背景、身世教育，拉比神学训练，为何逼害教会，十三书信在何时地写成等，尽量采撷精华部份，其它不多多详论。

本书前身是一大捆讲义，去芜存菁后先在加略山大众神学院讲授，继有机会于香港短期宣教训练中心与学员分享，复在培敦基督教会（新汉）与整全校友会联合专题讲座共聚，最后在种子出版社和九城潮语浸会合办特别讲座与到会者共享。每次复习保罗一生，无不受他委身事奉的魄力所感染动容，默默以他为榜样，如他效法跟随主般（林前 11：1）跟随主。

《一代神仆——保罗生平诠释》能面世全得力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总干事张西平牧师细心校对，许一琴姊妹费心增删润饰，天恩出版社社长丁远屏先生督领同工鼎力协助，笔者衷心鸣谢，愿神记念他们的劳苦。

愿「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提后 4：7）也成为我们一生的座右铭。

马有藻

序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母亲节）

第 **1** 章

背景緒論

I. 引言

使徒保罗是圣经最详尽描绘的人物，他的生平也是神学家或信徒们不断研究的对象。在第一世纪历史文献中，没有其它的人物，如圣经记载的保罗那样详尽【注¹】。从基督教史起源来看，保罗的地位仅次于耶稣基督。因此，若想明白基督教的发展始末，研究保罗生平绝不容忽视。诚如有人所说：「只要能解释保罗，就能解释基督教；能阐释保罗宗教信仰的起始，便能阐释基督教发展的根源。」【注²】

保罗不仅是基督教信仰者研究的对象，也是反基督教者钻研的人物。他对后世的影响超俗拔群（正统神学家如奥古斯丁、路德等深受他的影响），甚至异端的创始人，如马吉安（Marcian）也深受其感化。

II. 保罗的重要性

在新约的研究范围里，保罗生平的重要性仅次于基督的生平。为了要明了新约教会的发展，与新约教义思想的阐释，保罗生平的地位非常重要，以致有人说：「若保罗的神学错误了，整个基督教神学也会跟着错误；若保罗走歪了，整个神学界也就跟着走歪。」【注³】此言主要是因为基督生平仍处于旧约末期，祂献身给以色列之计划完全符合旧约的应许。所以祂的对象乃是以色列。在祂归回天国，天国的奥秘「教会」，是藉保罗的笔启示万世历代，故可说保罗的对象就是教会。

在新约文献中，保罗在使徒行传内占最重要的地位，保罗书

信有十三卷之多，故明白保罗生平是从事新约研究的首要部份。钻研保罗生命，不但得以领会过半数的新约文献，且可明白，保罗如何从一个在「良心甚安」下大肆杀害基督徒的首领人物，摇身变成热心传扬基督的使徒。

III. 保罗的特性

A. 是对照鲜明的人物

1. 原为犹太教中逼害者，后转为主基督的殉道士。
2. 先前对基督教充满仇恨，后为教会热心舍己。
3. 是罪魁，也是圣徒。
4. 是神学家、思想家和作者，也是拓荒者和宣教士。
5. 是犹太拉比、精通律法，也是希腊哲学家、熟识外邦世界的宗教哲学与文化。
6. 亲手作工，也接受别人的供应。
7. 他性情刚烈、刻苦耐劳，也温柔体贴、顾念别人需要。

B. 是内外平衡的人物

1. 他拥有强烈适应新环境的能力，随遇而安，乐天知命，容易知足。
2. 他有充足的神学知识，也对人性有深入的见解。
3. 他可以单独事奉，也可和别人同工配搭。
4. 他爱神，爱人，爱同工，爱教会，无所不爱，却公义敬虔，恨恶罪恶。

C. 是满有魄力事奉神的人物

1. 有活力 (徒 20 : 31 「昼夜不住地」)
2. 毅力 (徒 20 : 24)
3. 适应力 (腓 4 : 12)
4. 表达力 (罗马书、加拉太书)
5. 组织力 (使徒行传)
6. 感召力 (众多朋友、同工)

IV. 研究保罗生平的资料

A. 他勒目文献

如米示拿 (Mishnah) , 给予保罗时代的宗教背景 (有助明白保罗身世) , 及神学思想 (有助解释罗 7 章及其它) 等。

B. 新旧约全书

旧约提供甚多犹太人的文化与风俗背景 ; 新约的使徒行传、保罗书信 (写于主升天后 18 ~ 30 年间) 尤其重要。

C. 七十士译本

早在主前 250 年 , 希伯来文旧约逐渐译为当时流行的希腊语文, 称七十士译本 (简称 LXX) , 旧约与七十士译本, 便成为保罗和每一位犹太人幼年及早年的读本。

D. 同时代的作品

如犹太史家约瑟夫 (Josephus) , 犹太哲学家斐罗 (Philo) , 罗马史家塔西图 (Tacitus) 、苏当尼斯 (Seutonius) 等多印证保罗身世轶事。此外又有如新约伪经的PaulandThelca 等均可鉴证保罗身世。

E. 两约间的文献

有助明白散居各地的犹太人生活及文化 (Diasporic Judaism) 。

F. 教父的著作

如爱任纽 (参 *Against Heresies* , 记保罗及彼得在罗马一起创立罗马教会) ; 革利免 (Clement of Rome , 记保罗殉道) ; 希坡律陀 (Hippolytus , 记罗马教会是犹太人开始的) ; 安多波罗修 (Ambrosiaster , 记罗马人多接受基督教) ; 耶柔米 (Jerome , 记保罗的家族) ; 优西比乌 (Eusebius , 记保罗、彼得、马可同在罗马传道) 等的历史贡献良多【注⁴】。

G. 历史碑文

甚多碑文鉴证保罗行踪记录的可靠性 (如 Gallio Inscription , 加流碑文 , 参徒 18 : 12) ; 又有《地下坟墓史》 (Catacombs of Rome) 记罗马城里甚多会堂的名字 , 与徒 6 : 9 相同。这些片断数据提供甚多保罗生平的重要线索 !

书目注明

【注1】 J. Machen, *The Origin of Paul's Religion*, Eerdmans, 1965, pp.4-5.

【注2】 A. Deissman, *Paul*, Hodder&Stoughton, 1925, p.25.

【注3】 A. T. Robertson, *Epoches in the Life of Paul*, Baker, 1976, p.3.

【注4】 F. F. Bruce, *New Testament History*, Anchor, 1972, p.299.

第 2 章

保羅的世界

I. 引言

保罗生在罗马统治世界的全盛时期，当时，虽然先有该撒（Caesar）与庞贝（Pompeii），后是奥古士督（Augustus）、安东尼（Anthony）、庞培（Pompey）之子的内乱斗争，使全国陷在极其混乱的状态中，但整体来说，罗马政管有法，使人民安居乐业。直到保罗晚年，罗马才略有一些内忧外患。

II. 犹太世界

A. 犹太律法

犹太人对律法的夸耀，视之为无上至宝。他们把众多律法减为 613 条普通法规（之下又有条例，特别是在安息日，有 1521 多项规定均不可做），所规定的实在太过繁琐，不可能实行，因此有一传说，若犹太人只全守律法一天，那么天虹（神与人同在之外证）会立即出现，弥赛亚亦会随即到来【注1】。

B. 犹太法典

1. 他勒目（Talmud）

当以色列还在巴比伦被掳之地时，他们已注重经典的保存。对经典钻研及解释方面也有美好的存稿。他们把这些文献称为「他勒目」（Talmud，意「教训」）。在巴比伦留存

下来的称为「巴比伦他勒目」(Babylonian Talmud)。

以色列人归回耶路撒冷后，文士以斯拉把重要经典带回，在耶路撒冷继续讲释经典之精义。这些讲稿及其它文士的释述，经后人搜集成为「巴勒斯坦他勒目」(Palestinian Talmud)

「他勒目」原分二部：「米示拿」(*Mishnah*，意「覆述」)——这是犹太专家「他拿念」(*Tanniam*，意「师傅」或「拉比」)专门阐释犹太人伦理及商务方面的规则。「革玛拉」(*Gemara*，意「学习」)——这是犹太专家「亚摩念」(*Amoraim*，意「注释者」)注释经典之笔记。这两部在主耶稣时期为会堂之教材。

2. 米得拉斯 (Midrash)

「米得拉斯」(意「解释」)乃是犹太人对旧约之注释、格言、谚言、比喻、民间掌故、传说、讲道等。事实上，这部遗传经卷宛如一本「喻道故事集」，讲解律法之精义。

「米得拉斯」又分二部：「哈力加」(*Halaka*，意「法门」或「道路」)——此乃犹太律法之注释，特别注重伦理方面之教训，包括一些民事之判决、审核等以备后世参考。哈加大 (*Hagada*，意「故事」)——乃犹太历史、传说、灵修或讲道之集锦，日后包括之范围更广泛，如科学、伦理、小说、幻想集等。

3. 他尔根 (Targum)

在归回时代，特别在两约之间的时期，犹太人逐渐忘记

自己的语文。当他们在会堂诵读律法书或先知书时，为了适应听者的背景（一方面源自语言，一面源自对神律法的陌生），故讲员在读诵经文后便加上「意译」，使听众易明。这「意译」多采用当时盛行的亚兰文，「意译」的记录便构成犹太经典一部份的意译本，名「他尔根」【注²】。

C. 犹太宗派

1. 法利赛派 (Pharisees)

「法利赛人」（字意「分离者」）之起源始于当犹太人在西流古王朝统治时期（198~167BC），国内有亲希腊与反希腊份子。亲希腊份子主张国家应该尽量「希腊化」，以希腊之宗教文化为主流。反希腊派者则强调原有之宗教文化，严守摩西律法，他们被称为「敬虔者」（*Chasidim*，意「虔诚人」），此乃法利赛人之前身。

及后在马喀比王朝时，特别许尔堪一世在位时（135~104 BC），国内一些亲罗马份子与这些「敬虔者」继续争辩。「敬虔者」便宣称他们要「分别出来」，不参与政治上的争辩，专心研究律法，接受摩西之律法及一切的遗传，是为法利赛教派（「分别出来者」或「分离者」之意）。这些洁身自守之人深得一般信神者之拥戴，以后人数增加，势力强大。

在新约时期，他们自命不凡，结果一些人沦为「假冒为善」，失去应有的态度及原本宗旨。本质上他们是谨守律法之「一神信仰者」，实际上却只得一个宗教外壳。

2. 撒都该人 (Sadducees)

「撒都该」字源有二：①从撒督 (Zadok，意「公义」) 字演绎出来，故可称为「公义者」或「义人党」。撒督乃所罗门时之大祭司 (王上 1：8)；②从大公会一议员名「撒督」而来，此教派乃他所创立。大部份学者采纳前者之解释。

当犹太人受西流古王朝统治时，国内亲希腊份子 (他们的前身) 多是贵族及中上阶级人士，自称为「前进派」或「自由派」 (但法利赛人称他们为「世俗派」)。在宗教上他们仍算保守，只相信摩西律法，不相信遗传。在政治上他们非常活跃，人数虽比法利赛人少，但影响朝廷的势力相当大。他们多是祭司的身份 (非宗教上的敬虔，而是含有政治色彩)，但对各种教义均加以理性分析才肯接受，凡不合理性者便否认、放弃。他们多注重物质享受，故生活不及法利赛人严谨。

3. 文士党 (Scribes)

「文士」原是以色列史官、书记、缮写员 (参撒下 2：25；王上 4：3；王下 12：10 等)。他们的职务有三 (不是俗称「抄写圣经专家」)：①抄誊缮写圣言；②解释圣言与民生之关系；③注释圣言。故此他们是当代的释经家、律法之权威 (名「律法师」)，地位超越法利赛与撒都该两教派。

他们乃犹太遗传之作者，常咬文嚼字，强解圣经，又以遗传超越圣经之地位 (参太 15：6)。因他们以遗传代替神的话，在新约时代常遭耶稣谴责。

4. 奋锐党 (Zealots)

奋锐党虽然不是两约之间的主要角色，但他们与新约背景大有关系。他们是犹太教中的「狂热派」(Zealous，中译为「奋锐」，有「奋力锐进摩西律法者」之意)。据传在主后 6 年罗马二次征收赋税，举令犹太人家家户户人口登记，加利利人犹大嘉马拉 (JudasGamala) 趁机怂恿犹太人反叛罗马。失败后他们组成「奋锐党」，借着暗杀手段进行其「光复祖国」之大计。他们还有一个封号是「匕首党」(Sicarii，因常携带匕首在身行刺)，宣称除了神是王再无他人是王。

在信仰上，他们笃守摩西律法，引颈期待弥赛亚国度降临。在主的十二门徒中也有一人原是奋锐党徒 (太 10 : 4)。

5. 希律党 (Herodians)

当希律王朝开始巴力斯坦秉政时，在犹太人中凡奉承希律王朝者皆称为「希律党」徒。起初他们是希律家族之人士，故实际是希律王朝的「御用党」，宣称弥赛亚国度即「希律国度」。

在新约时代，当主耶稣传「弥赛亚国度」时，他们便群起攻击，联合法利赛党共同谋害主耶稣之命 (可 3 : 6 ; 太 22 : 16)。

6. 爱辛尼派人 (The Essenes)

「爱辛尼」(字意「圣洁」) 原是指修道隐士，首见于马喀比王朝的乔纳单年间 (160 BC)。据称当时他们为了逃

避西流古军兵的追逼，带着圣经古卷，扶老携幼潜居山中，成为修道士。

爱辛尼有其独特的宗教信仰与生活规律，主要是因为他们看不惯犹太人在罗马异教的影响下，生活产生变动，不再严守律法；遂愤而退隐死海西北边的昆兰地区，逐渐形成一个社团，称「昆兰社团」。在「死海古卷」发现之前（1947），有关他们的身世与习惯全是个谜，只有从第一世纪的犹太史家约瑟夫（Josephus）、哲学家斐罗（Philo）、蒲林克（Pliny the Elder）及其它人的片断文献中，略知他们的生活规矩：如克己律身，刻苦耐劳，慎思明辨等的训练。后从死海古卷中发现，他们生活严谨，凡事讲求圣洁，在保罗的书信中亦约略提及【注³】。

III. 罗马世界

A. 政治方面

保罗除活在本身的犹太世界内，亦同时活在罗马的世界里。在他前往耶路撒冷时，奥古士督已去世，其子提庇留（Tiberius）接位。提庇留是奥古士督情妇（后来成第三妻）利薇亚（Livia）的私孕。提庇留生在主前42年，继位时年五十六岁。他是一位英勇的将领，与其弟Drusus替罗马赢得不少山河，征服不少蛮敌，后来成为一个精明的该撒；可是日子愈久，他愈流露出残酷不仁，手段毒辣的本性，为同僚所不齿。在他统管期间，耶稣与保罗分别出来事奉。

罗马巡抚彼拉多（Pontius Pilate）初上任时，便在两方面

与犹太人产生冲突：(1)他到任该日的晚上便命令兵士在耶路撒冷游行，高举该撒旗帜，之后还把旗插在圣殿门旁，此举引起犹太人大大不满，结果引爆首次的暴动。(2)他运用圣殿库的钱财建筑水道，使市民有饮水，这原是善举；但犹太人认为是偷窃神的财物，因而引出暴乱（路 13：1～5 记另一件彼拉多镇压暴乱的事件），可见彼拉多的铁腕政策。

因此犹太人对他的不满日益加深，上达罗马诉愿，彼拉多后于主后 36 年被罗马撤回。彼拉多被贬之年，大约是保罗到阿拉伯静修之时。

B. 宗教方面

罗马人本是欧洲南部的混合人种，在宗教上掺杂了各样的信仰，可归纳为四要点【注4】：

1. 原始的罗马教——原始的罗马教是精灵教（Animism），这可能是因罗马人源自米索波大米高原。后来这精灵教成为多神教，其中最有名的乃是太阳神（Apollo）、天神（Jupiter，参徒 4：12）与农作神（Saturnalia，即 Mars）。
2. 希腊教的影响——罗马与希腊在人种及文化上相差不远，故罗马人日后采纳了希腊的多神教。希腊的神祇有人的性情与败坏，而促成日后罗马的该撒崇拜。影响罗马的希腊神明有丢斯（Zeus，即 Apollo 太阳神）、希耳米（Hermes，即 Mercury）、亚底米（Artemis，即 Diana）、丢尼修（Dionysius，即 Bacchus 酒神）、潘安（Pan，即畜牧神）。
3. 东方宗教的影响——罗马人在宗教信仰方面表现宽容的态度，常受各种族宗教所冲击，东方色彩的宗教大肆渲染罗马城，主要的有亚洲神秘教，如天后神，是一门淫荡色情

的邪教；加帕多家（Cappadocian）的女神，即马牙教（Ma）的「轮回教」；埃及的伊西斯教（Isis，「复活教」）等不胜枚举，使罗马城的偶像崇拜错综复杂。

4. 罗马独特的该撒崇拜——罗马君王处于偶像林立的宗教中，故他们也不甘人后地兴起「该撒崇拜」。该撒崇拜可从亚古士督时期算起，他生前并未提倡该撒崇拜，在他死后（14AD）罗马人才把他当作神般敬奉。此后「该撒崇拜」便在罗马帝国扎根，其中以尼罗（54~68AD）和豆米仙（Domitian, 81~96AD），是强迫人遵守最甚的两位。

C. 哲理方面

在哲理方面，罗马的贡献远不及政治方面显著。罗马人在本性上为实际经验者（Pragmatists），所以他们本身的哲学家如辛尼加（Seneca，部丢利人，参徒 28：13。当保罗写《罗马书》时，辛尼加正在罗马宣传他的哲理）【注⁵】、荷利斯（Horace）、伊彼提斯（Epictetus）、西塞罗（Cicero，大数人）、奥尼利斯（M. Aurelius）等虽各有特色，但归纳起来，他们的哲理全模仿自希腊两大学派：

1. 斯多亚派（Stoicism，参徒 17：18）——强调万事皆已命定，人没有自由选择意志（与路德及加尔文相似），一切皆以顺服为最崇高美德（保罗在罗 1~3 章及 8 章下反驳他们的错误）。
2. 伊壁鸠鲁派（Epicureanism，参徒 17：18）——强调享乐主义，有点「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忧」的人生观，故他们陷于放荡纵欲主义的流弊（保罗在 6~8 章上指出此派的祸害）。

书目注明

- 【注1】 William Ramsay, St. Paul, the Traveller and the Roman Citizen, Baker, 1966, p.36.
- 【注2】 详论参 Martin McNarmara, Targum and Testament, Eerdmans, 1972, pp.19-169.
- 【注3】 详研参 W.S. LaSor, The Dead Sea Scrolls and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72, pp.131-141; Charles Pfeiffer, The Dead Scrolls and the Bible, Baker, 1969, pp.97-100.
- 【注4】 J.B. Lightfoot, The Apostolic Fathers, Vol. I, Macmillan, 1890(c), Baker, 1974, p.30.
- 【注5】 W. Sanday & A.C. Headlam, "Romans," ICC, TT & Clark, 1968, p.414; William Barclay, "Romans," DSBS, Westminster, 1957, p.225.

第 3 章

保羅的身世

I. 引言

有关保罗的身世，圣经未曾明言，在使徒行传内，他的出现如「神龙见首不见尾」，惟有在书信内有片断性提及。从这些「片断」及经外的资料，我们大致建构一幅有关保罗出身的图画。

要明白保罗及他的书信，保罗的出生背景，诸如他的谱系、父母的宗教思想与职业、他出生及成长时期（formative period）的境遇、教育环境等，皆是形成保罗的思想与为人的要素。

保罗（意「微少」）亦名扫罗（意「祈求」，参徒 13：19），从两名字可见，保罗具有双重背景：希伯来（扫罗）及希腊（保罗），他也深受两希文化的影响，令他成为旷世难逢的奇人。

II. 保罗的世系

A. 国籍与家族

每一个犹太人都以自己的国籍家谱为傲，以所属以色列为荣，这是爱国的正常表现。但有些犹太人却表现得非常极端，因是神的选民，就自以为是「天之骄子」，看不起非犹太人。保罗在信主之前也有此观感，从他热心逼害教会看来，他对外邦人也毫无好感。但信主后，他却有了极大的改变。圣经只提及两次，在与犹太教的割礼派教徒激烈争辩时，他才提及自己引以为傲的身世（参腓 3：5，对付割礼

派；林后11：22，对付假使徒）。

B. 出身与家庭

按使徒行传（9：11；21：39；22：3）指出，保罗原是 大数人。大数（Tarsus，意「双翼」，希腊有传说：远古有一 飞马来到大数，离开时把翼留下，故得此名，【注¹】）盛产 一种山羊毛（cilicium），毛色纯且耐久，当地人以织此羊毛 帐篷为生，可能保罗也学得此项技能【注²】。

在主前 175～164 年，安提阿古四世统治犹大地时极力逼迫犹太人，把犹太人驱逐到小亚细亚各地，其中之一为大数

【注³】。在主前 22 年，奥古士督立大数为基利家的省会，把集居于大数的犹太人称为「城中的犹太国」，并赐给他们罗马公民籍【注⁴】。罗马公民除了普通权利，还有三个特权：

(1) 免受笞刑；(2) 免受钉刑；(3) 可向该撒上诉【注⁵】。得着罗马公民籍非等闲小事，在主前 47 年，革老丢曾作一次全国性的人口登记，那时在八千万的人口中，只有六百万人有公民籍【注⁶】。因为罗马对犹太人如此厚待，引起其它非罗马籍的他族人嫉妒，因而仇恨犹太人。直至主后 70 年，维斯帕先（Vespasian）毁灭耶路撒冷后，便把大数的「犹太国区」取消，刻意要让犹太人与罗马人融在一起【注⁷】。

圣经没有记载保罗的父母是否为大数人，但有说保罗生于大数（徒 22：13）。据教父耶柔米（Jerome，参上文研究 保罗生平的资料之一）的著作《腓利门书诠释》，保罗双亲原是加利利省基沙拿（Gishala）小镇的人，当罗马逼迫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时，逃至大数 定 居 下 来 ； 朗 格 内 克 （ Longenecker）说他们是第一代犹太难民【注⁸】。

据推测，保罗的双亲可能相当富有，因若非如此，不可能拿到罗马的公民籍，也不可能送保罗至耶路撒冷接受拉比的教育【注⁹】，这点与使徒行传及书信的记载没有冲突：

1. 徒 18：3，记保罗是织帐篷的，因犹太家庭强调「职业教育」，男儿在年少时就要接受一些谋生技术的训练。拉比认为这些教导是义不容辞的，所以通常都不受薪，也不接受礼金，而且从小便有职业训练【注¹⁰】。犹太拉比传统箴言说：「不教儿女学作一门手艺的，便是教他学作贼」（BT Kiddushin 99a）；又说：「只有妥拉（Torah）没有工艺，最终必陷在罪中」（PirkeAboth2：2）【注¹¹】。
2. 在腓 4：15；林后 11：9；林前 4：12，虽指出保罗曾为生活需要相当劳苦，然而为要表明自己不缠累教会之榜样（林后 11：8；提前 2：19），以致竭力作工【注¹²】。

据徒 23：6所记，保罗的父亲乃属法利赛教派，可见他对神的律法有颇严谨遵守的态度。他身为法利赛人，愿意让自己的儿子步其后尘，到耶路撒冷的法利赛拉比学校受法利赛式的教育，由此显出他尊敬律法的心志。

III. 保罗的教育

A. 童年教育

大数不单是东西商业来往的要道，也是各类文化交杂的地方，它是两希「东和西」交流极著名的一个城市（徒 21：39）。城中居民除了犹太人外，多是希腊人。希腊的教育在当时相当著名，大数城中有很多出色的学校及大学，其中还

有一座著名的医学院（传说路加在此肄业，后来结识信主后的保罗），除雅典与亚历山大外，大数就是第三大学府城了。

巴克莱（W. Barclay）引证大数也是哲学名城。不少哲学家出自大数，如奥古士督的皇室教师Athenodorus，提庇留的私人教师Nestor，还有甚多斯多亚派哲士【注¹³】。故此在此城土生土长的保罗，耳濡目染，深受希腊思想所影响。从他的书信中，可以透露他受希腊思想：

1. 他常用希腊哲学的词汇，来阐释基督教的精义，如西 1：15~20【注¹⁴】。
2. 他引用希腊诗人的作品，如徒 17：28；林前 15：33；多 1：12。
3. 使用希腊的辩证法来辩证真理，如罗 1：19~20；2：14~15。
4. 活用希腊的非难法（Diatribal）辩证，如罗 2：1~3：20；9：1~11：36【注¹⁵】。
5. 希腊式的寓意、比喻，如加 4：24（Allegory）。
6. 希腊运动的词汇（林前 10：1；提后 2：4~6；提后 4：7）。
7. 以希腊方式思想真道的贫穷。

另外一面，保罗是法利赛人的儿子，虽然有很多近代的学者认为，在巴勒斯坦之外的犹太教（称「散居的犹太教」Diaspora Judaism）皆非正统的犹太教，但此点亦经近代保守派学者的答辩（如 Longenecker，参下文）。据腓 3：5；林后 11：22；徒 22：5 所记，他是极热心并严守律法的法利赛派后人。又在徒 23：6 记他在大祭司亚拿尼亚前辩护时，曾提

明自己的法利赛背景,特别与撒都该派有别,因撒都该派是妥协派,对律法的要求不太看重。可见保罗童年的教育备受犹太教所熏陶。

按正统犹太教的要求,犹太男孩在五岁时便要开始研读律法及先知书,十岁时更要研读他勒目的传统记录(Mishna),特别有关司法的传统(Pirke Aboth 5:21)。犹太史家约瑟夫曾说:「在任何城市中,每一名犹太男孩开始懂得自觉(first consciousness)时,便需要教导他圣言与传统(Contron Aprion, II:18)」,15岁时研读他勒目,18岁时论婚娶之事等。犹太人很注重家庭宗教教育,因此保罗从年幼开始已深得律法的精要了。

B. 青年教育

徒 22:3 记:「长在这城里(耶路撒冷),在迦玛列门下」(参申 33:3),保罗早年的教育是在耶路撒冷受业于迦玛列拉比。在新约时代,犹太拉比教育分为两个派别:一是希路(Hillel)派;二是撒买(Shammai)派。两学派皆是保守派的犹太教,但希路派稍微开明一点,多同情人的软弱,如不常守安息日律法者也不严加追究,对遵守摩西律法较为松弛【注¹⁶】,故有「松弛派」(TheLooser)的别号。比方迦玛列的学生选读希腊的哲学书,希路会说:「幼年人可读希腊哲学书,不过要谨慎,不要把时间放在外邦人的书过于圣经。」而撒买派则严禁此点,故有「严谨派」(The Binder)的别号。

希路死后,传说于耶路撒冷被毁前 18 年(即 52AD),希路的孙子迦玛列作了希路派的掌门人(若保罗没有归主,

他也可能承继迦玛列作该派的掌门人)。

迦玛列意为「神的赏赐」或「神的报酬」。据称乃戴维的后裔，父名西缅（传说即路2章那位西面），是第一世纪最著名的拉比。在犹太拉比中，只有七位拉比可称为「我们的拉比」（Rabbon），地位还高于「我的拉比」（Rabbi；J. D. Douglas, New Bible Dict. p.451）。其中三名为迦玛列家族：其子迦玛列二世，即称Jabneh的迦玛列，大大改革犹太教，结束希路与撒买的分歧【注¹⁷】；以及迦玛列三世（这三名曾先后作过公会的会长【注¹⁸】），后人称为「律法博士」及「律法之荣美」（Beauty of the Law），其得意门生为 Onkelos，即名著 Tarhum of Onkelos 的作者【注¹⁹】，其影响力之深，远超第一世纪其它拉比。犹太教传统常说，「迦玛列之后，律法之荣美也消失了」和「妥拉停止，圣洁与敬虔也死去了」（Mishnah, Sotah 9:15）。

迦玛列对基督教的态度是中庸的，没有好感也没有反感。当使徒首次被捉时（徒5:35~39），他曾挺身而出替门徒辩论，让他们免去一些痛苦。可是当司提反被害时，他却没有如上次般替司提反说话（可能是因那是他心爱的门生 保罗在煽动，所以他不便干预）。

圣经并没有明说保罗在什么年纪到耶路撒冷就业于迦玛列。可是据犹太人的律法，当一个犹太男孩满了12岁时，他便成为「律法之子」（Barmitzrah=Son of the Law），正式成为「律法之学生」，从那时开始，他便要「背负」律法的要求【注²⁰】。优秀的男孩在此时便离乡背井，接受父母安排到耶路撒冷的拉比学校。因成为拉比几乎是每个犹太人对儿子的期望。

此时的保罗可能是一个杰出的男孩，因此父母将他送到耶路撒冷，成为迦玛列的学生（参徒 22：3；26：4 证明他自幼便在耶路撒冷受业）。在耶路撒冷时，他可能寄居于已婚的姐姐家中（徒 23：16），接受姐姐的看顾【注²¹】。在当时，13 岁的男孩离家负笈是常见的事。约瑟夫在其自传中（Life 2）也提及，他自 14 岁便开始接受极严格的拉比教育。

据加 1：14 记载，不出几年，保罗的拉比教育便远超其他同伴，可见保罗不但聪明睿智，又勤奋好学，受同学敬佩，老师爱顾，日后必然可成一名杰出的拉比，而他也确实成为基督教史上最杰出的人物。

虽然圣经并无记述，但保罗的父母必定会在每年的大节期（如逾越节、五旬节和住棚节等），到访耶路撒冷，一方面是遵守律法的要求，另一方面则是探望他们所爱的儿子。

IV. 保罗的外貌

新约书卷的特征之一，就是毫不提及新约人物的样貌，故使好奇的艺术家对这些人物的性格、脾气、生平轶事，只能凭己臆测。诸如约翰为温文有礼、文质彬彬；彼得满面粗犷、不修边幅；雅各布则稳重恬静、容态高雅等。但这些皆是臆测，从使徒行传和书信及经外传说，凡有关保罗的相貌都是不完全、片断的，只能略知一二。

A. 新约暗示

保罗（希腊名，非犹太名字），字意「矮小」，可能是他入学时，因个子矮小而冠以此名。此点在使徒行传 14 章可

获得一些支持。当保罗与巴拿巴传道至路司得时，路司得人对这两位传道人有这样的评价：他们把巴拿巴比作希腊天神丢斯，把保罗比作希耳米（14：12）。据希腊传说，丢斯为众神之神，高大健硕；而希耳米则是传译之神，个子中庸矮小。在保罗致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他曾引述那些反对他的人说：「他的信又沉重又厉害，及至见面，却是气貌不扬，言语粗俗的」（林后10：10）。保罗对自己的身体外貌，曾作两次的阐释：

1. 据加4：13～15；林后12：7～8这两段经文指出，保罗身体常受疾病所困扰（林后12：7），因此面容衰老，外形改变，而他认为这些曾使加拉太人一同受苦（加4：14）。
2. 据加6：17记载，保罗过去为事奉主耶稣，遭到鞭打监禁（参林后11：23～30），这等劳苦必大大改变他原有的外形。

B. 经外提示

在第二世纪时，小亚细亚有一长老曾执笔形容保罗说：「他个子矮小，头发光秃，双脚歪曲，两眉深锁，鼻子尖耸，但和蔼可亲。在世上他有凡人的相貌，却有天使般的面容」【注²²】，这段描述的史据无法证实，但很可能是从一些记录或传说存留下来的。

V. 保羅的婚寡

有关保罗是独身或已婚，不单是研究保罗生平，也是研究新约一个很有趣的课题。

A. 保罗独身论

主张保罗是独身的，有下面的根据：

1. 新约未曾提及保罗是已婚的。
2. 独身者才可做那么多的传道工作。
3. 参林前 7：7~8 的暗示。
4. 参林前 7：38 的暗示。
5. 参林前 7：40 的暗示。
6. 参林前 9：5 的暗示。

B. 保罗已婚论

1. 新约并未提及他是独身的。
2. 从徒 6：15；9：1；7：60 数节经文，按犹太人律例，能加入公会的资格之一，必须是已婚者，故保罗已婚。
3. 亚历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说保罗已婚，但把妻留在腓立比，免得她成为保罗旅行传道的负担 (BT Sanhedrin 36b.Stromata III 6)。
4. 保罗在腓 4：3 用「真实同负一轭」这个专有名词指他的妻子，来劝勉腓立比教会的两位姊妹。

C. 先婚后嫫论

此论因看到独身与已婚的证据皆异常充实，不应前后矛盾，因而试图调和两方面证据所产生的论调。主张此「先婚后嫫」论者多赞成保罗未信主前已婚，故能参加公会的活动。信主后，他回到大数，住了11年左右 (参 Chronological Study) 后才开始传道生涯，他的妻子在这段期间去世，因此

他后来在书信中皆以独身的身份劝勉信徒。

在论婚誓方面，保罗没有引用主耶稣两次提出容许离婚的理由（即淫乱，参太 5：32；19：9），反而发表他自己所定出的「容许条件」（「我说，非主说」，参林前 7：12），就是婚约中的伴侣，若有一人归主，另一半离去，婚约便告终结（林前 7：12～16）。这可能是保罗自己的婚姻经历，他的发妻因他归主而离开了他，故他视自己为独身的【注²³】。

新约明显引述保罗为独身者，这点不能否认或怀疑。而加入公会者必然已婚，是第一世纪末至第二世纪的必备资格，这项律例记载在拉比亚基巴（Rabbi Akiba）的著作中。但据亚历山大的革利免的记录，这一点也不能尽信，因他可能要证明保罗已婚才造出这故事来。而「先婚后嫫」论，只不过是一种妥协性的论点。虽然不能断然下定论，但保罗未婚的可能性显然大过已婚的「证明」。

VI. 结论

据上文的讨论，保罗应该是生在富有的家庭里，从小在希腊文化的大数城接受多方面的教育；及至青年时代，被热爱教育的家长送到耶路撒冷，接受严格的拉比教育，处在盛名一时的迦玛列门下受教多年，使他得着最理想的装备。及至神的时间来到，神把他从「黑暗」转到「光明」的国度里（西 1：12～13），又把传福音给外邦人的使命托付给他。因他有三方面的优点，就是罗马公民、希腊文化和拉比训练等，以致神使用他把福音传遍当时的外邦世界。

书目注明

- 【注 1】David Smith,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St. Paul, Hodder & Stoughton, 1909, p.1.
- 【注2】Ernst White, St. Paul, the Man and His Mind, CLC, 1958, p. 11; F. Bruce, Paul, Apostle of the Heart Set Free, Eerdmans, 1977, pp.35-36.
- 【注 3】William Ramsay, St. Paul, the Traveller and the Roman Citizen, Baker, 1966, p.32.
- 【注4】F.F. Bruce, pp.37-40.
- 【注5】Ernst White, p.10.
- 【注6】Ramsay, p.12.
- 【注7】Ramsay, p.33.
- 【注8】Richard Longenecker, Paul, Apostle of Liberty, Harper, 1964, p. 32.
- 【注9】A.T. Robertson, Epochs in the Life of Paul, Baker, 1976, p.8.
- 【注10】E.J. Goodspeed, Paul, J.C. Winston Co., 1947, p.10.
- 【注 11】Richard Longenecker, Ministry and Message of Paul, Zondervan, 1975, p.22.
- 【注12】Ramsay, pp.31-35.
- 【注13】William Barclay, The Mind of St. Paul, Harper, 1975, pp.24-25. 【注14】A.T. Robertson, pp.72-74.
- 【注 15】A.F. Johnson, Romans, The Freedom Letter, I, Moody, 1974, p. 39; R. Longenecker, Ministry and Message, p.224.
- 【注16】James Hasting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Scribner, 1954, p.281;

F. Farrar, Life and Work of St. Paul, Cassell, 1897, p.3.

【注 17】 J.D.Douglas, ed., New Bible Dictionary, IVF, 1962, p.451; F. Farrar, p.25.

【注18】 Kauffman, Dictionary of Religious Terms, p.201.

【注 19】 S.W.Barnum, A Comprehensive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Appleton & Co., 1869, p.319.

【注20】 W.D.Davies, Paul and Rabbinic Judaism, SPCK, 1970, p.24.

【注21】 C.F.Ball, The Life and Journeys of Paul, MP, 1976, p.39.

【注22】 F.F.Bruce, Acts of Paul and Thecla 3, p.468.

【注23】 F.F.Bruce, Paul and Jesus, Eerdmans, 1974, p.75.

第 4 章

保羅歸主的事跡

I. 引言

除了耶稣基督，保罗是新约最具影响力的人物，他的归主是整个教会前途一个极大的转折点。有人说，若保罗没有归主，整个教会历史要重写一遍；又有人说，当保罗在大马色路上俯伏在地时，撒但也俯伏在地。可见保罗对教会前途的影响既深且远。

II 热心法利赛教派

按新约的记述，保罗自离开师门，便成为一个极热心法利赛教派的拉比，他的热心与当时最伟大的拉比相比，实有过之而无不及，这点在他自己的见证中可得证实。我们可从徒 22 : 3 ; 26 : 4~5 ; 腓 3 : 5~6 ; 加 1 : 14 等经文，去了解他的背景与正统法利赛教派的关系，便可明白他为何要大逼迫教会。

当时的传统犹太教，有下列四大重点：

- (1) 律法是永久长存，永不改变。
- (2) 关阐释律法的传统，其地位与律法同等。
- (3) 弥赛亚是「律法的冠冕」（如迦玛列称为「律法的荣美」）。
- (4) 弥赛亚时期（Messianic Age）是「祝福的冠冕」（Crown of Blessing）。

因为保罗是个极度热衷维护律法的法利赛主义者，他亦常盼望弥赛亚时代早日实现，对他来说，任何阻挠弥赛亚福祉降临的运动都必须竭力禁止，不计手段地加以镇压或消灭。

III 残酷逼迫教会者

A. 保罗的见证

保罗首次出现在新约中，是以一个逼迫教会的身份，他参加司提反的「殉道典礼」，使耶路撒冷的基督徒闻风丧胆。他那时是一个毫无怜悯、残忍可怕、极端的犹太拉比，关于此点，他自己亦曾作过多次的见证（参徒 22：4；26：9~11；林前 15：9；提前 1：13；腓 3：6；加 1：13）。

B. 逼迫的动机

要了解保罗逼害教会的动机，必须先明白两点：一是当时犹太教对弥赛亚的神学思想；二是当时教会怎样解释弥赛亚的神学思想。

1. 当时法利赛人等候弥赛亚来临的心情是相当强烈与浓厚的。从上文可见，他们对待弥赛亚的态度，有四方面：
 - a. 律法是永存的。
 - b. 对律法的传统解释采完全接受的立场。
 - c. 弥赛亚是律法的冠冕。
 - d. 弥赛亚的时代是祝福的冠冕。

而耶稣多次「更正」解释律法的传统，所以保罗不会认为耶稣基督是弥赛亚。对他而言，耶稣基督是亵渎神、是冒充的，一点都不像弥赛亚。而且当时自称弥赛亚的人也不少，与法利赛人对弥赛亚的观点完全不同，故使保罗认定基督教为异端，应全力清除。

当时法利赛人对弥赛亚的看法可分为两类：一派是猛烈的，一派是温和的：

- (1)猛烈派——他们认为弥赛亚是一位伟大的君王，祂来临时必口吐审判的火，大大杀败仇敌，把敌人的血染红高山。
- (2)温和派——这一派则强调弥赛亚为受苦的君王，只有羔羊代罪的行为，而无实际审判报仇的成份。以赛亚书 53 章及诗篇 22 篇是他们的经文根据。

因这两派相对性的观点产生很多关于弥赛亚的论说，且这两派观点的随众也颇多，故在会堂内产生的辩论也不少，相信保罗在耶路撒冷受业时也耳濡目染，但他在严谨的教门内长大，故思想也颇狭窄，使他不能容忍任何异端危害犹太教。

2. 但教会的论点如下：

- a. 弥赛亚是拿撒勒人。
- b. 弥赛亚是被犹太人钉死的。
- c. 弥赛亚必复活。教会解释弥赛亚已经死而复活，但犹太人不能接纳此点，他们不是不相信复活（参约 5 章），而是相信弥赛亚不可以死而复活。
- d. 弥赛亚国度不是现在，乃在将来。

法利赛人对弥赛亚有很大的期望，但看到使徒们对弥赛亚的解释，及控告他们杀害弥赛亚的罪，难怪他们不但不爱听，反而更加反感。故法利赛人逼害教会是意料中的事，在使徒行传第四、五章，已有逼害的事。他们在等待一个逼害教会的领袖，开始广大的逼害。

C. 逼害的时机

1. 保罗到耶路撒冷的因由

保罗在「迦玛列神学院」毕业后，便回到大数去工作，此即保罗生平的「隐晦时期」。此时在巴勒斯坦，主耶稣开始出来传道，祂的脚踪踏遍巴勒斯坦每寸土地，祂所传的道与犹太拉比有很大的差别（亦即与保罗所相信的不同），有超越拉比的权威（太 7：28～29）；祂不但反对拉比的传道，更大大攻击拉比神学的错误，及拉比学者的假冒为善。在多次纪录中，耶稣称他们为「粉饰的坟墓」（太 23：27）、「毒蛇的种类」（太 23：33）及属恶魔、以恶者为父的关系（约 8：44）。祂自称是神所差来的（约 5：24、30、36～37），自称与神同等（约 10：30），自称是安息日的主（太 11：8），这些对拉比而言都是非常僭妄的话（太 26：65），这些拉比听到后忿怒的心情是可以想象的。他们既是拉比，是法利赛人，基于对国家、对犹太教的热心，他们强烈憎恨主耶稣是可以明白的。

保罗虽远在大数，但有关耶稣的神迹奇事及教会信徒的活动与宣言，他绝不会「孤陋寡闻」，必定透过耶路撒冷的朋友带回不少消息。但他丝毫不放在心上，因在以色列历史中，妄称弥赛亚者（False Messiah）大不乏人，如在主后135年，带头反叛罗马的巴克巴（Bar Chochaba）也被称为弥赛亚

【注1】。所以他对耶稣的宣称毫不希奇，只当祂是假弥赛亚。可是主耶稣的事迹与别的「弥赛亚」委实不同，祂的死、复活非人可想象。五旬节过后，教会建立起来，初期门徒的见

证处处「咄咄逼人」，使犹太教处于空前危急的时期，于是「拉比协会」急忙向大数求援，特请扫罗前来助阵，作他们的哲士（或辩士，徒 24：1），以他的辩证直斥基督教之非。

这代表团来到大数向他诉苦，保罗越听越气愤，他不觉得一个「反对」律法之人有可能是弥赛亚。但当时有很多犹太人归向耶稣，其中甚至有祭司、拉比和文士。如今这教派的领袖被捉拿（徒 3、4 章），没想到他的老师迦玛列竟与他们妥协，让他们离开。保罗非常失望，他决定走与老师相反的路线，便自告奋勇，向公会献计献力。他暴躁的个性使他坐立不安，一心要将这些人扑灭而后快。他记得，在以色列历史中，所有献凡火的人皆遭神用天火烧灭，现今「拉比协会」这些代表既来到他面前，他便自动请缨，立即启程前往耶路撒冷消灭教会，替天行道【注²】。

2. 耶路撒冷教会的遭遇

那时在耶路撒冷教会中，有一组希利尼信徒。希利尼是生在外邦的犹太人，当他们回到祖国故乡，便在不同的地方建立会堂，继续他们的宗教崇拜。

犹太人的「会堂」是新约时代的一个宗教特色，此字（synagogue）的字根，意「坐在一起」，犹太人称之为「百姓的房产」（参耶 39：8）和「小圣所」（参结 11：16）。古代追求认识律法的人多在先知家中聚集，聆听教诲（参结 8：1；20：1）。后来在两约期间，则有特别的房子专供散居各地的犹太侨民作崇拜及研读律法之用，因此「会堂」亦被称为「散居犹太侨民之子」（Child of the Diaspora）【注³】。

犹太人有一传说，凡城市有 25 个家庭的便设一会堂。据

说单是在耶路撒冷便有 480 间会堂，而罗马也有 13 间左右【注⁴】。耶路撒冷中较著名的 5 间，第一个是利百地拿会堂，是从罗马来的犹太人会堂；第二个是古利奈会堂，是北非洲犹太人的会堂；第三个是亚历山大会堂，是埃及犹太人的会堂；第四个是基利家会堂，其中聚会的是大数人；第五个是亚西亚会堂（在希腊，基利家与亚西亚可能是同一会堂）。有学者将其分为两类：一是非洲的犹太人（古利奈与亚历山大）；二是亚洲犹太人（小亚细亚和亚洲）。保罗因是基利家的大数人，必定到基利家会堂参加「崇拜聚会」【注⁵】。这些回国在会堂参加聚会的人，皆是恳切追求和遵守律法的分子【注⁶】。

那时耶路撒冷教会中有一领袖，名叫司提反，此人除了大有信心及圣灵充满外（徒 6：5），并勇敢宣称「律法的总纲是耶稣基督，耶稣基督是旧约的弥赛亚」。因他是从外邦地归回的犹太人，也是一位信徒，因此对设立会堂的工作极有负担，便在各会堂中作这样的证道。当时会堂的领袖们（徒 6：9），有几个人起来与司提反辩论，相信保罗便是那「几位」之一。

但保罗完全不是司提反的对手，若司提反没有殉道而能写福音书，相信他的逻辑辩证必定很精彩。当司提反受诬告被带到公会时（也就是定耶稣基督死罪的公会），身为公会一分子的保罗，必定当场听了司提反的证道（他既然目击司提反的受害，必然也目睹他在会堂里）。

司提反的证道可算是保罗开始逼迫教会的导火线。司提反见证的中心可分为数点，但主要有两部份：一是综合反叛的恩典历史（徒 7：1～50）；二是反叛时期。这是一篇大胆

又危险的讲道，对犹太人来说，这篇讲道极其亵渎神，特别对那些从外地归回的「犹侨」宣讲，更显得针针见血。这一类的讲道，连使徒们也不敢宣讲【注7】。

当时的公会因此遭受极厉害的攻击，整个犹太教系统陷于摇摇欲坠的边缘，所以司提反的死是逃脱不了的，而更大更广泛的逼迫也近在眼前了。

D. 逼迫的因由

那时最热心法利赛教派的保罗，越听司提反的证道越愤怒。一方面他知道这是一篇极具亵渎性的讲道，另一方面他觉得犹太教面临一个重大危机，就是基督教与犹太教水火不容。若司提反所传的信息蔓延开来，犹太教的地位必定不堪设想。保罗觉得若犹太教要生存下去，一定要彻底消灭基督教。这是学者们对保罗逼迫教会的普遍解释。

可是从另一角度来看，保罗的行动在他看来是合理化的，原因有六：

1. 犹太教神学思想

当时犹太教的神学观念是不可以容忍基督教的存在。虽然他们可能不怕基督教的蔓延，但他们觉得基督教会使弥赛亚国度延期到临【注8】，因他们认为一切亵渎神的运动都必须扑灭，才能使弥赛亚国度出现。

佑海的儿子拉比西门的话，正可代表当时犹太教派的态度：「两艘以绳维系的船泊岸时，若大浪忽然来到，并冲断绳索，这两艘船便不能泊岸了」（Longencher, M&M, p. 27-28）。这两艘船就好比以色列与犹大，大浪代表基督教，

泊岸则象征弥赛亚国度。保罗因此深信若要弥赛亚国度早日实现，以色列若要与犹大享受弥赛亚的福份（亚11：7；结37：19～23），必要早日消灭基督教，否则，弥赛亚国度必延迟降临。保罗此观点必定得着其师迦玛列完全的赞同【注⁹】，于是他开始采取极厉害的手段，务要把基督教消灭殆尽。

2. 圣经的教训

保罗逼害教会的行动，在他看来有圣经前例可循：

- a. 民25：1～5指出，摩西在巴力毘珥时，吩咐把那些与摩押女子行淫的人全数杀掉，因为他们此举必引起将来强大属灵（及属肉体）的淫乱（参25：2）；他们不能以褻渎淫乱的身子进入迦南地【注¹⁰】。
- b. 民25：1～15又指出，当时有一个以色列人与一个外邦的米甸女人来往，亚伦的曾孙非尼哈看见便立刻把他们二人杀掉。他此举无非是为了防止以色列民染上外邦人不道德的风俗和宗教信仰，因此备受神的赞赏。
- c. 王上18：40指出，伊莱贾将拜偶像巴力的先知杀灭。

故此，在保罗的思想中，他认为基督教的情形与此两件历史事迹极为雷同。他看见自己的民族已站在弥赛亚国度的门前，只待瞬间便能进入，但此时若有任何宗教褻渎性的运动，必定要先除灭，否则弥赛亚国度便会延迟实现。

3. 两约间的历史

两约间的历史也可影响保罗，让他觉得逼害基督教是天经地义的事。

约在主前 168 年间，西流古王朝安提阿古四世 (Antiochus IV) 命令所辖管之地敬拜希腊偶像。当此令传到摩丁城 (Modin)，很多犹太人不得不屈服下来。但一名叫马提亚者，满有正义感，敬拜惟一的真神，他不能忍受如此亵渎神，不但把奉令强迫百姓敬拜希腊神的官员杀掉，也把那些软弱的犹太妥协者杀死 (故事可参 I Macc 2 : 23 ~ 28 , 42 ~ 48 , 50 ~ 58)。此举在极熟识拉比思想的保罗心中，必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他把基督教比作亵渎神的宗教，必须除灭尽净。

4. 两约间文学的教训

据马喀比 (Macc) II 6 : 13 说：「真正的敬虔是立刻把不敬虔的事清除，并加以惩罚。」按马喀比 (Macc) I 2 : 50、54、58、57 所记，马提亚给儿子们的教训，除了要热心律法，更要杀死屈服崇拜希腊文化者，「我儿们啊，你们要为律法热心，甚至要为上帝给列祖的约献上性命」。这教训深深影响新约时代的犹太人，尤其是那些祭司、长老和文士，作拉比的保罗也不例外。

5. 新约时代的历史旁证

法老带兵器起来推翻大希律亵渎性的事迹 (Josephus , Antiquite : 15 : 8 : 2)。

6. 为神而战 (圣战) 的观念

在犹太人的历史及两约间，充满这类的事实，犹太人认为为神而战，或为神清除宗教性的污秽，是最崇高、令人佩

服的行动。所以在保罗的思想中，深深埋藏这些「除灭宗教 污秽」的「英雄因素」，以致当他与基督教接触时，便立时 定下基督教是一个宗教毒素，必须除掉的决心。因为惟有如此，弥赛亚国度才能实现。

结论

因此，保罗基于这六项自觉合理的原因，便按着利 24：16，申 13：10 的律法，用石头打死亵渎上帝之名的人。但这样做，必须要有 2、3 个见证人，而第一个扔出石头的人必须是见证人。

E. 逼害的因由

保罗赞同杀害司提反后，他一不做、二不休，亲自残害 教会，进入基督徒的家，把男女都下在监里（徒 8：3），使 耶路撒冷教会大遭苦难。

据徒 26：10，保罗自己引证，他在耶路撒冷广施逼害基督徒。当时罗马的大祭司为罗马委派的官，虽然他们在其它方面没有定人于死的权柄，但在宗教方面，他们得罗马的批准（参徒 26：10b）。所以保罗在耶路撒冷把人拉下监牢的行动，当然预先得得到祭司长的同意与授权，故此保罗的行动不单是个人性，也是国家性的（这是使徒行传着成的目的，指出国家自耶稣死后，继续不断地弃绝耶稣基督为弥赛亚）。

据徒 26：11 指出，保罗逼害教会的活动不限于耶路撒冷，也迫害那些因逼迫而逃难的人，直到外邦的城邑。因为在非犹太人管辖的地区，外邦人还是「尊重」或「害怕」耶

路撒冷公会的势力，凡官方公函都必遵照而行，故此保罗能公开远征大马色，在当地捉拿基督徒。这便是保罗信主经过的背景。

书目注明

【注1】 W.S.LaSor, Israel, Eerdmans, 1976, p.79.

【注2】 C.F.Ball, Life and Journey of Paul, MP, 1976, pp.46-64.

【注3】 "synagogue," James Hasting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Scibner, 1954.

【注4】 F.F.Bruce, Acts, NIC, Eerdmans, 1970(7th), p.133.

【注5】 A.T.Robertson, Epochs in the Life of Paul, Baker, 1976, pp.23-24.

【注6】 Richard Longenecker, Ministry and Message of St. Paul, Zondervan, 1975, p.27.

【注7】 R.Longenecker, M&M, p.27. 【注

8】 同上书，页28。

【注9】 Richard Longenecker, Paul, Apostle of Liberty, Harper, 1964, p.35.

【注10】 R.Longenecker, M&M, p.28.

第 5 章

保羅的歸主

I. 引言

保罗的归主，可说是基督教史上一件大事，后来护教学者（Apologists）也用他归信基督的事迹去证明基督教的真确【注¹】。这位热爱律法者，摇身一变成为热爱基督的人；从逼迫主的信徒转而成为主的跟随者，更从迦玛列的门生变成基督的门徒。甚至有人说：「没有保罗，基督教要重写一遍。」

II 归主时的情形

A. 在大马色路上（徒 9：1~9）

据徒 9：1 记（续徒 8：3 的史事），保罗不以杀害耶路撒冷的基督徒为满足，更到处搜索基督徒，以斩草除根的方式，誓把基督教从地上除灭。

因此，他求见大祭司，要得着授权远征大马色，并搜捕当地的基督徒。他如何知道有些基督徒（徒 8：1）已逃难至大马色？据 F. F. Bruce 考查，信神的人到大马色避难，这不是首例，早在主前 130 年，曾有信神的撒督人（Zadokites），他们当中有「新立约者」（New Covenanters），为了逃避迫害而逃到大马色【注²】。于是保罗请求大祭司的文告，得到授权后，便可去那处把基督徒引渡回耶路撒冷加以杀害。

大祭司是公会的主席，也是全国无上权威的要员，其文告不但在本地生效，在外邦也受当地政府的尊重。据 F. F. Bruce 查究，远在主前 138 年，罗马政府已吩咐凡是他们管辖

的属地（如大马色），必要尊重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官式文告，因他（大祭司）是全国首领，有权拘捕逃往外地的犯法者，并押回大祭司的所在地（另参马喀比前书15：15~21）

【注³】。

大马色历史悠久，据犹太传说，亚当夫妇自伊甸园犯罪被逐后，便搬到此处居住，而大马色近郊乃该隐行凶之地【注⁴】。考古学证实早在主前 2200 年，大马色已存在，圣经以闪的孙子乌斯（Uz，参伯 1：1）为创城人。在圣经史上，大马色扮演的角色很重要。从亚伯拉罕时代（创 14~15 章）至列王时代（撒下 8：5~6；代上 18：3~6）至被掳时代（结 27：16），皆提及大马色的轶事【注⁵】。

大马色本是叙利亚的首都。在主前 64 年，罗马将军庞培（Pompey）把它归属罗马帝国版图内，为帝国内的省会。在保罗时期，大马色曾有一段时光由阿拉伯之王亚哩达（Aretas）所管治。此城在新约时代是「低加波利」（十大城市）中的最大城市（太 4：25；可 5：20），有极多犹太人在那里居住，据犹太史学家约瑟夫所记，约有二万人（Jewish War 7：8：7）。

在大马色亦有众多人信奉基督，基督教在那里被称为「这道」，可能是指「生命之道」或「救恩之道」，他们可能是因加利利的信徒把福音带去。

是时，保罗像一匹极凶猛的恶兽，口吐威吓的话（创 49：27 指出便雅悯支派者像豺狼）。他们一行人在正午时（徒 26：13）已靠近大马色城，忽然天上有主的荣光显现，保罗随即仆倒在地，并有声音呼叫他：「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保罗回答说：「主啊！你是谁？」同行的人

只听到声音，却不知声音来自何处（徒 9：4～7）。随后保罗眼瞎三日，禁食三日，神的国里终于添了一名忠心的仆人。

B. 在大马色城中（徒 9：10～19a）

在大马色城中，保罗暂时居住在「直街」犹太的寓所，犹太可能是一位知名的犹太人，或是会堂的长老，更可能是耶路撒冷与大马色间的联系者【注⁶】。在那里，保罗整整禁食祈祷三日（参 9：11）。他反复沉思过去、现在与将来，大马色路上的异象太突然，太特别，也太巨大了，使他身心灵均不胜负荷。在此期间，他蒙主给他异象，得知不久有名叫亚拿尼亚的人会到来，指示他当做什么事（徒 9：6、12）。同时主也给亚拿尼亚异象，要他去按手在保罗身上，并代传神拣选保罗宣扬福音的使命（徒 9：15～16）。这使命有二部份：(1) 往逼迫教会的外邦地去，作「外邦人的使徒」（徒 9：15）；(2) 那本来逼害教会的，如今变成被逼害的（徒 9：16）。基于有关保罗毒辣手段的传闻，亚拿尼亚犹疑不决（徒 9：13～14）。按常理来看，亚拿尼亚的犹疑是合理的，也是理所当然的。

亚拿尼亚必曾与那些受逼迫逃难至大马色的信徒交谈，深知保罗对教会残暴凶恶的行为，因此一听到神要他医治保罗，「谈扫色变」的反应是很自然的，何况他可能预先知道保罗来大马色的任务（徒 9：14），是要捆绑那些逃至大马色的基督徒。但当他领悟了神的启示，他立刻顺服，不计较保罗的过去，着实令人钦佩。

亚拿尼亚进入保罗家后，先给他按手，不是求医治的能

力降临，而是求圣灵降临在他身上（徒 8：17），因为若无圣灵的充满，徒 9：15 的大使命便毫无果效【注⁷】。按手礼在旧约里的意义乃是「联合、授权、委托」或「移交」；若按手在动物头上，便表示罪的移交和代赎。亚拿尼亚这么做，乃表明他与保罗完全联合。更使保罗诧异的是，亚拿尼亚称他为「弟兄」，这是表示欢迎或接纳保罗进入主基督里的团契。

按手后，保罗的眼睛像有鳞片掉下来，便重见光明，并立时受了洗，表明他自己愿意与主的死和复活联合，圣经并没有说圣灵何时充满他（徒 9：17）。保罗受洗后便以禁食作结束（徒 9：19a）。

III. 归主时的神学问题

保罗归主的经过，却产生以下数个问题：

A. 保罗见过耶稣吗？

因为天上有声音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徒 9：5），言下之意他们曾见过面。

据林后 5：16 记：「虽然凭着外貌认过基督」，因此保罗可能遇过耶稣，因为保罗与耶稣均按节期往耶路撒冷过节，正如每个敬虔的犹太人一般。若然，保罗大有可能在圣殿广场聆听过耶稣的讲道，如「世界之光之道」（约 9：5）。但因他认定耶稣是假弥赛亚，必不接受主的宣称，他也有可能与暴民狂呼钉死耶稣！【注⁸】德国学者卫思（Johannes Weiss）说，林前 5：16 此句经文虽然指出保罗见过耶稣，但

那只是表面肤浅的眼见，甚至可能只在耶稣的受难周里初见一次【注⁹】。

徒 9：5 指出一个「属灵身体」的观念，因为保罗虽然逼迫教会，主耶稣却认为他是逼迫祂，因祂是教会的头（弗 5：23），而教会是祂的身体（弗 1：23）。

B. 保罗何以从逼迫者瞬间变成信徒？

甚多学者推测，保罗自司提反被杀后，一直良心不安，活在痛苦挣扎的光景中，故此在大马色路上，当主亲自向他显现，他便完全顺服下来，并诚心归向耶稣基督【注¹⁰】。但从保罗的书信中，从没有看见这样的明示或暗示。新约学者哈理逊（E. F. Harrison）说保罗突然的改变不是从内而生，而是从外而入的【注¹¹】。

当时天上突然发出「光」与「声音」，同时向保罗示警。在旧约的思想中，「光」与「声音」同时从天上而降，乃表明神的显现（参出 3：2～5；太 17：2～5）【注¹²】。自小就接受拉比教育的保罗，对此特别敏感，那特别的光使保罗实时仆倒在地，天上并有声音向他发出，呼喊他的名字，说话者把自己的身分与保罗所逼迫的对象联在一起，保罗立即承认说话者是主耶稣基督。

「主」这个字在一般情况亦可解作「先生」，常用来称呼初次见面者（如约 4：11），这也是犹太人对人的尊称（如 RSV；Goodspeed）。但在「光」与「声音」混合一起的情境下，「主」应该不是普通称呼，而是尊称神，特别是对这个受拉比训练的保罗【注¹³】。当声音向保罗宣告是耶稣基督时，保罗霎时领会，原来耶稣就是基督，耶稣基督就是天上的

神，天上的弥赛亚，而他拘拿的门徒所相信的耶稣基督，现今竟向他说话（徒9：3~9），他终于恍然大悟！

C. 保罗在何处信主？

保罗在大马色路上见了大光的异象后，眼睛瞎了。在那三天不看、不吃、不喝的日子中，他必定反复仔细思想，在大马色路上所见的光（参林后 4：6 他对光的见解）、他过去所做的一切、他的神学思想、他对弥赛亚的观念、他对法利赛派的观念、司提反的辩论等，如今像一幅拼图，一块块巧妙地拼凑起来：主耶稣基督果真是神的弥赛亚！之后又有亚拿尼亚由恐惧至接纳，使他无法否认耶稣是弥赛亚。

保罗的信主是奇特的，是一个过程，共有三个阶段：先在大马色路上，那是信心被启发时；再到大马色城里，有三日的自我省思，信心与逻辑结合，由模糊至清晰，因有神特别的启示（加 1：16）；最后经亚拿尼亚的点醒、认同、确定、按手，神迹性的复明，终于令保罗坚信不移，他「重生」了！雷坎（R. B. Rackham）说：「在大马色路上，保罗眼瞎三日，如同与主同钉十字架，一同埋葬，亚拿尼亚的按手，使他重见光明，如同与主一同复活。」【注¹⁴】

书目注明

【注 1】 Bernard Ramm, 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s, Moody Press, 1960 (5th), pp.29-30.

【注 2】 F.F. Bruce, "Act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70 (7th), p.193.

【注3】同上书页。

【注4】 D.Smith, Life&Letters of St. Paul, Hodder&Stoughton, 1909, pp.49-50.

【注5】 ZPBD, p.194.

【注6】 William Ramsay, St. Paul the Traveller and the Roman Citizen, Baker, 1966, p.73.

【注7】 E.F.Harrison, Interpreting Acts, Zondervan, 1986, p.153.

【注8】 A.T.Robertson, Epochs in the Life of Paul, Baker, 1976, p.45. 【注9】 Johannes Weiss, Paul and Jesus, London, 1909, p.47, in F.F.Bruce, Paul and Jesus, Baker, 1974, p.23.

【注10】 A.T.Robertson, 同上书，页37。 【注11】 同上书页。

【注12】 E.F.Harrison, 同上书，页148。

【注13】 H.A.Kent, Jerusalem to Rome, Baker, 1972, p.83.

【注14】 R.B.Rackham,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Baker, 1978, p.133.

第 6 章

保羅歸主後至 旅行佈道的開始

(徒 9 : 19b ~ 12 : 25b)

I. 引言

保罗归主的经历在教会历史中，史无前例。自归主后，他随即「就」，徒 9：20）宣扬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直至他为主基督受苦殉道（提后 4：8），期间热心传道，毫不间断，确实是教会史上所有传道者的楷模。

保罗归主后第一时间就为主作见证，他在大马色城中，走进会堂里向自己同胞为神作见证，「宣讲」（*kerusso*）耶稣是「神的儿子」（弥赛亚的代名词，徒 9：20），「证明」（*sumbi-bazon*）祂是神的弥赛亚（徒 9：22），并「驳倒」（*sunechunen*，意「使混乱」，指让人内心交战，不再循旧规行事）城中的犹太人。司徒克（James Stalker）说保罗在大马色的讲道，多以自身经历为主，不像书信内系统性地阐释神的真理【注¹】。

II. 大马色到大数

A. 在阿拉伯（徒 9：19b~22）

据加 1：17所记，保罗归主后便往阿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色。按加 1：18，三年后保罗才首次上耶路撒冷，故引起多人认为保罗在阿拉伯有三年之久。这是一般信徒常犯的 错误，因为圣经只说他归主到上耶路撒冷是三年时间，而 不是在阿拉伯三年【注²】。

使徒行传没有记载保罗那时去了阿拉伯，对此学者各有意见，有将此事迹插在徒 9：9~22 之间【注³】，但这与 9：

20 的「就」字无法衔接。另有将之置于 9：22 与 9：23 之间【注4】，此见解与 9：23 的「过了好些日子」一言较吻合，亦较为可取。

阿拉伯是一块广大的地土，从南部西乃山到约旦河东至北部大马色之外【注5】。圣经未记保罗往阿拉伯何处，不少学者相信是指大马色城西北不远入叙利亚境的亚哩达（Ar-et-as，参林后 11：32），因那里完全脱离罗马帝国管辖巴勒斯坦省份之范围，相当安全。况且，有证据显示，亚哩达王国（34～62AD）自主后36年起便管辖大马色一带，直至30年后才由罗马帝国接管。这颇配合圣经的记录。

保罗在阿拉伯做什么也是一个谜，很可能他是选定到阿拉伯一个较安全的地带，甚至可能是离大马色西北不远的 Aleppo 城，在那里静修默想。Aleppo 是古代一个拉比研究中心，后来在此地找到世界著名、旧约最完整的抄本 Aleppo Codex【注6】。在阿拉伯某地，保罗的神学观念有了新的调整，有更具系统性的组织。一些基本的神学观念，在他从阿拉伯回来后就相当成熟了。简言之，他把一些神学概念有系统地组织如下：

1. 神的恩典

他以前以为救恩乃靠遵守律法，只要一字不变地严守仪文便可；但在他所认识的人当中好像无人因此得着救恩。在此静思时期，他恍然大悟，原来神的义就是救恩，是神的礼物，这就是福音。

2. 外邦与犹太人

既然救恩是神白白赐予，那么所有人皆可领受。这岂不是律法与先知的话语吗？（参罗 10：12～13，15：8～12）他越想越觉合理，越想越觉以前的错误，他也因此意识到，外邦人全被忽略了，谁去把救恩的消息、白白的义告诉他们呢？在大马色，面对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使命时，保罗极难明瞭，如今却豁然开朗了。

3. 神的教会

使徒与教会深深印在保罗脑海中，他们勇敢的见证使他折服。但这教会究竟是什么呢？旧约未曾提及，如今才借着圣灵向人显明。旧约的以色列没有外邦份子，都是纯正的以色列人（徒22：21～22），是蒙神选召的。保罗在大马色路上听见「你为什么逼迫我」这一句话之后（徒 9：4），便获得「教会身体」的神学启示，使他对什么是教会有崭新的观念。原来教会也是蒙神选召的，是新以色列（罗9：30）。

4. 神的要求

既然救恩是白白得来的，那么人得了救恩之后是否可以任意而行呢？断乎不可！否则便连法利赛人也不及了。保罗对法利赛人律法的热心与谨守，信主后便应用在跟随神的要求上（神的律法），就是过成圣的生活。成圣的生活必须靠圣灵的工作，如今圣灵已经来了，我们可以想象保罗静思时必定高喊「哈利路亚！赞美主！」神的旨意实在深奥奇妙！

5. 神的义与律法的义

保罗以前是极严谨与热心追求律法之义的(腓 3:5~6),如今这追求完全粉碎了,取而代之的是神的义。因律法的义乃是行为的义,但没有人可以借着行律法满足神的要求(参罗马书第七章,保罗自己的见证),只有靠神的义才能,那是白白的义,是恩典的义。

B. 从阿拉伯到大马色(徒 9:23~25)

在阿拉伯一段日子后(「过了好些日子」,徒 9:23),保罗重回大马色,那是他蒙主光照之地,他要探望亚拿尼亚,并向那些想要逼害教会的犹太人传福音。当时确实有人相信他所传的,成了「他的门徒」(徒 9:25);但不信者认为他是叛徒,商议要杀害他,并获得大马色的提督(省长,参林后 11:32~33)首肯,派兵把守城门通道。幸好他们的阴谋败露,保罗的「弟子」在夜间安排他逃生去了。

C. 从大马色到耶路撒冷(徒 9:26~30a)

离开大马色之后,保罗随即往耶路撒冷去探望那边的教会领袖。三年前,保罗在耶路撒冷得着公会的支持,像咆哮的恶兽,四处逼害教会;现今回到耶路撒冷,却连公会也不敢造访。此次造访耶路撒冷的目的,在使徒行传没有记载,以致有很多臆测,如 E. Goodspeed 说:「保罗上耶路撒冷是为要学习传福音」【注7】,但保罗传福音已有一段时间,他不用向耶路撒冷教会领袖学习!不过在此时他也从彼得、雅各的口中间接领受了主的言行,使他更坚信自己的改变是正

确的。A.T.Robertson列出保罗此行的三个目的：(1)向使徒表明他的蒙召确有神的呼召；(2)向使徒表明他愿意与他们合作；(3)表明对使徒的尊重【注⁸】。但加 1：18 却说其动机与目的是要「见」耶路撒冷的教会领袖。「见」字原文 *historesai*，意「访问」，不是指简单的探访，而是「查询」、「商讨」、「鉴定」之意【注⁹】，表示保罗对主已有正确的认识（林前 15：5～7），也知道自己的使命（徒 9：6、20、22、27），如今他向耶路撒冷的领袖表白其神学是来自神亲自的启示，而不是从使徒来，并祈盼他们能确认他承受的使命，也认同他的蒙召。

但在耶路撒冷的门徒「谈扫色变」的阴影还在，所以即使保罗「想」（原文 *epeirato*，表「意图」，进行式动词，即已有行动）「与」（*kallsathai*，意「结交」）耶路撒冷的门徒结交，他们却不相信他的归主，且害怕他是披着羊皮的豺狼，皆远远回避，其中只有巴拿巴以他为真门徒接待他，并领他见耶路撒冷的使徒，可见巴拿巴是名符其实的「劝慰子」（徒4：36）。

这是首次记巴拿巴与保罗相见，此后他与保罗的友情日深，后来更特请保罗协助安提阿的工作（徒11：25～26），并在安提阿教会与保罗同工（徒13：24～30）。但巴拿巴如何认识保罗，永远是一个谜。

D. 从耶路撒冷至大数（徒 9：30b）

据加 1：18～19 记载，保罗首次到耶路撒冷时，他只见到彼得与雅各布两位使徒，但路加在徒 9：27 却说保罗见了「使徒们」（复数），这个差异并非如一些新神学派宣称，是路

加犯了一个小错误，因「使徒们」一词在此乃是一个「一般复数」、「拢统复数」、「泛指复数」(generalizing plural)之意。保罗只有十五天在耶路撒冷(加1:18)，在这期间，他不单与门徒交通分享，更放胆传道，且向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传道(这原是司提反的工作，徒9:29a，现今保罗承接起他的遗志)。保罗与这些人「辩驳」(sunezetai，意「一同核证」，同字在徒6:9，15:2译「辩论」)时，心中必定产生甚多极难受的回忆，而且这些人当中可能有的曾是他的同伴，一起与司提反辩驳，协同把司提反杀了。

十五天后，保罗极成功的传道却引起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想要谋害他(徒9:29b)。教会知道保罗生命面临危险，便安排保罗立返故乡暂避风头(徒9:30)；加1:21说保罗回到叙利亚与基利家去。按历史考据，从主后38~72年，基利家乃是叙利亚的一部份，罗马公民可以自由出入【注10】，故从该撒利亚经水路便可直接回到大数。

保罗当时的心情想必错综复杂，三年前他耀武扬威地带着大祭司的权柄四处捉拿信徒，如今却在在大祭司追杀下成了一名逃亡者，亲自面临生命的危险。

路加在徒9:31将保罗的回归故里作一总结：「(保罗离开后)，犹太、撒马利亚和加利利的众教会，皆得平安。」其中可注意三点：(1)在新约首见加利利有教会出现；(2)这三个地理名称即代表巴勒斯坦全境，也就是说全巴勒斯坦的教会都享平安；(3)保罗所引起的逼迫是全国性的【注11】。

III. 大数至安提阿 (徒11 : 19 ~ 26)

A. 此时的教会动态

据徒 9 : 30 记载，保罗从耶路撒冷速速逃回自己的家乡大数，自他归主后至返乡，大约过了三年之久。路加从徒 8 :

3 开始记述保罗逼迫教会及信主后的片断事迹，至此暂告一段落。从使徒行传十一章开始，他重拾徒 8 : 4 的思路，再记述那些因司提反之后受逼害而分散的人，他们一边逃难，一边随处传道，从沿海的腓尼基，海岛居比路，直至叙利亚的安提阿。他们不但向正统犹太人传道，也将福音传给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得救的人数日增 (徒11 : 19 ~ 20)。这些人在安提阿的工作极为成功，这风声传到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教会便打发巴拿巴前往安提阿，帮助那里新兴的工作。

要差派工人前往安提阿跟进福音工作，巴拿巴是最佳人选，因他来自居比路，近安提阿，必相当熟悉安提阿的风土人情；而且，他在教会已树立美好的事奉见证。这次的差派有五点颇值得注意：(1)耶路撒冷扮演各地教会的「母会」角色，若某地有新工作发展，耶路撒冷教会便会打发同工去跟进，一方面表示鼓励与支持，另一方面把耶路撒冷教会使徒的印证带到那边去 (如徒 8 : 14 打发彼得与约翰到撒马利亚)。(2)这必是保罗归主三年后，上耶路撒冷与巴拿巴会面之后回大数工作的情形。因此保罗若是在主后 35 年归主，此时至少是主后 38 年。(3)巴拿巴与保罗相当熟稔，他也很欣赏保罗传道的热诚，故特意往大数找他来帮忙。(4)从巴拿巴

口中，保罗获知耶路撒冷教会对外邦人信主的要求，有突破传统的转变，因在此时耶路撒冷教会已听过彼得与哥尼流的故事，故保罗放心且放胆接受巴拿巴的邀请【注¹²】。他们在安提阿工作约有一年之久，美好的服事效果，使安提阿信徒被誉为「基督徒」（徒 11：20）。(5)安提阿教会同工众多（参徒13：1）。

当巴拿巴往大数寻找保罗时，保罗正忙碌地为主作见证。不少学者认为保罗捱了 39 次鞭打（林后 11：24）就是发生在此时，巴拿巴也听闻此事，遂前往大数找保罗【注¹³】。保罗也记得巴拿巴的为人（徒 9：27），觉得巴拿巴是位好同工，因此乐意与他前往。

B. 主后 37～41 年的罗马帝国

当保罗首次造访耶路撒冷时，罗马世界正因一事轰动全国，就是提庇留（Tiberius）往意大利进行少有的游览，竟在意大利的米先念（Misenum）病逝（主后 37 年 3 月 16 日，传说是被后继人该犹〔Gaius〕用床布把他勒死），享年七十八岁。他的死讯使罗马城上下欢腾不已，高声呼喊「愿他在阴间永无安息」。罗马史家绥屯纽（Suetonius）亦记当时人民对提庇留的憎恨。

提庇留的外甥（名 Germanicus），本是提庇留勇士之一，一次在安提阿的战役中殉国，年卅四岁（谣传是遭提庇流毒死）。Germanicus 育有九名子女，三名夭折，余下的三男三女，三男分别为德苏鲁斯（Drusus），尼罗（Nero），该犹（Gaius）；而德苏鲁斯及尼罗则因意图反叛该撒，被捕判处死刑。最后一子该犹（后称西泽加利古勒〔Caligula〕），意

「小皮靴」) 早年多替提庇留办事，深得他心，亦为军民拥戴。虽然提庇留曾私下精明地指出该犹的个性：「我为罗马 饲养一条毒蛇」，然而当提庇留死后，全国随即拥立该犹为 该撒。百姓原以为提庇留的「血政」自此停止，全国可安居乐业，谁料该犹登位后变本加厉，用更血腥的手腕排除异己，比提庇留有过之而无不及。

该犹为人极其圆滑，他登位后即推行罗马竞赛运动及各类竞技游戏，并建造一些宣扬罗马文化的场所，可是不久他的劣性显露，有如神经错乱，迫使岳父自杀，又与妹妹乱伦，一次参与别人婚事，竟把别人新婚之妻当场劫走。罗马史家绥屯纽说他「毫无道德观念」，如禽兽般。他的淫政只有维持四年便遭两名卫士暗杀，时为主后 41 年 1 月 4 日【注¹⁴】，此后由革老丢 (Claudius) 接位，而该犹任政时也是保罗的隐晦时期。

IV. 从安提阿至耶路撒冷 (徒 11 : 27 ~ 12 : 24)

A. 到耶路撒冷的动机 (徒 11 : 27 ~ 30)

当保罗与巴拿巴在安提阿工作时，有几位先知从耶路撒冷来访，这是很平常的，因先知是新约教会时期有特别恩赐的人，蒙神赐与特别能力，能建立教会，并周游各地坚固信徒。新约书信也承认此恩赐的存在 (林前 12 : 28 , 14 : 24)，宣称教会乃建立在 (新约) 使徒与 (新约) 先知的根

基上(弗4:11)。但先知之能在新约正典完成后便自动停止了(参林前13:1)。

此时有位先知名亚迦布，来到安提阿预言将来必有大饥荒，此预言在革老丢年间应验了(徒11:28)。

革老丢在主后41~54年任罗马该撒。按考据，在革老丢统政年间，罗马帝国经历多次饥荒，但广泛帝国性的饥荒却没有记录，故「天下」乃狭义指犹太人。据约瑟夫所记，在革老丢年间的饥荒乃处于巴勒斯坦巡抚法都(Fadus, 44~46 AD)与亚历山大(J. Alexander, 46~48 AD)年间，故这预言的应验可算在主后46年内【注¹⁵】。若是如此，保罗与巴拿巴在安提阿工作已有六、七年了。

那时安提阿教会定意收集特别救济的奉献，委托保罗与巴拿巴带到耶路撒冷的长老那里(徒11:30)。保罗与巴拿巴此次到耶路撒冷的事迹，在时间上引起学者们不少意见，因加2:1~10记这是保罗再访耶路撒冷的时候，故有说这是徒11:27~30那次，也有说是指徒15:1~21那次，双方僵持不下。兹分述如下：

1. 赞成加2:1~10是指徒15章那次造访耶路撒冷，理由如下：(1)两段主题相符，皆与守律法、行割礼有关；(2)又可解释加2:3的提多即徒15:2的「几个人」之一；(3)视加2:2即徒15:4、12；(4)保罗的使徒权柄在徒11章未被接纳(赞成学者代表：J.B.Lightfoot; R. C.H.Lenski; H.A.W. Meyer; F. F. Bruce; J. F. MacArthur; E. D. Burton; A. T. Robertson)。
2. 赞同加2:1~10即徒11:27~30的理由如下：(1)徒15:29之决定未在加2:1~10中提及，这是不可能的。(2)加

2 : 1 ~ 10 后的下段 (2 : 11 ~ 14) 不可能插入徒 15 章的故事内。(3)保罗没有理由故意漏记徒 11 : 30 那次访问耶路撒冷的事件，因他写加拉太书的目的之一乃是逐次列出到访耶路撒冷，表示他使徒的权柄是直接来自神而来，不是来自耶路撒冷主的使徒。(4)加 2 : 2 提及是应启示而去，符合徒 11 : 28 所记。(5)加 2 : 2 提到保罗背地里为有名望之人备了私人小组会议，而在徒 15 章内没有提及。再且，保罗不会在徒 15 章大会前未请示使徒便先有小组秘谈。(6)彼得得「虚假」(加 2 : 11 ~ 14) 放在徒 15 章大会前，较在大会后发生的可能性为高，因彼得已在大会里作了美好的见证。(7)加 2 : 1 的「过了……后」原文是 *epeita dia*，是个接续连接词，表示下述事件 (2 : 1 ~ 10) 紧接上文，没有时间隔开，是述说下次到访耶路撒冷的顺序，这便可解释加拉太书二章未提徒 15 : 27 之事的因由【注¹⁶】。

加 2 : 2 即徒 11 : 28 此说，把加拉太书的著作日期与地点划入一定的范围内。日期：徒 15 章大会前 (49AD 秋)，地点：安提阿。因此加拉太书是保罗书信中之首卷，也因为处在耶路撒冷教会大会开会前，应可解释保罗未能亲自前往加拉太帮助他们，这是两说中较为合理的 (支持此说代表：

H. A. Kent; H. W. Hoehner; Stanley Tousaint; S. L. Johnson; W. Ramsay)。

B. 在耶路撒冷的事件

1. 加 2 : 1 ~ 10 的记载

a. 往耶路撒冷的时间与目的 (加 2 : 1 ~ 2)

据徒 11 : 27 ~ 30 记载，保罗到耶路撒冷的主要目的是把 捐项 带到耶路撒冷去，但此行还有一个目的，是要证明外邦 人归主不需 遵守摩西的律法，因在之前，保罗曾多次在外邦 人中间工作(加2 : 2 ; 徒11 : 26)。

过了十四年后 (加 2 : 1，是由保罗归主那年算起，这是 第十四 年)，约是主后47年 (参下图) 【注¹⁷】：

年次	1-2	2-3	3-4	4-5	5-6	6-7	7-8	8-9	9-10	10-11	12-13	13-14	14
主后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35AD = 保罗信主 ,同年往阿拉伯 36AD
= 回大马色

37AD = 首次到耶路撒冷

38AD = 回大数

46AD = 亚迦布预言应验

47AD = 再访耶路撒冷

保罗称此次乃是奉启示而去的 (加 2 : 2)，这点只能与亚迦布的启示预言 (徒 11 : 27 ~ 28) 吻合，而不能配合别的处境。在耶路撒冷时，保罗与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有名望的人 (即加 2 : 9 的雅各布和约翰) 开了一次小组会议，讨论他的信息与他的「事奉」(2 : 2 的「陈说」原文 *anethemen*，指「摆明出来以供参考」) 【注¹⁸】。此点显出保罗做事精明

之处，因这次是他信主后第二次重回耶路撒冷（首次约 10 年前）。在此期间，他曾在外邦人中工作多年（加 1：21；徒 11：20～21），他的事奉必使耶路撒冷教会信徒心中产生甚多疑问，如彼得多年前在外邦人中工作也使耶路撒冷教会疑惑（参徒 11：1～18）。保罗此举（陈说）有多重用意：(1)他要耶路撒冷教会明白，他在外邦人所传的信息（因信称义，无需受割礼）乃合乎真理。(2)他要耶路撒冷教会日后在真理上支持他的工作。(3)免得如他自说「空跑」（2：2 的「徒然奔跑」），即是说若得不着耶路撒冷教会的支持，他以后的工作便会大打折扣，更令犹太教割礼派人士大加破坏

【注19】。

b. 在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加 2：3～10）

为了要指出救恩不需经过犹太教门径，保罗带了提多前往。提多如何信主，在使徒行传没有提及，不过他的情形成为一个良好的「活证」，因为提多完全是外邦人（2：3 的「希利尼」是指广义性的外邦人，如 3：28；西 3：11；林前 12：13；非狭义性的外邦犹太人）【注20】，他的得救没有经历割礼，因而证实福音乃因信称义。这是一件神学性的问题，而非单纯为了传福音方便，如保罗日后为要向犹太人得着传道之门，给半犹太血统的提摩太行了割礼（徒 16：3）。

这时在耶路撒冷教会中，有些人（就是偷进入耶路撒冷教会内的假弟兄）【注21】认为救恩虽可达及外邦人，但外邦人需先加入犹太教，接受摩西的律法，才可正式得救。当他们看着提多进来耶路撒冷教会内，便「窥探」（*kataskopesai*，意「从上看下」，喻「找瑕疵」）他，要使他作律法的奴仆

(加2:4)，即严守律法规条。但保罗与巴拿巴坚守立场，没有一刻(在时间与工作上)容让，因这事非同小可，大大影响他们日后在外邦人中间的工作(加2:5)。由此可见保罗与巴拿巴曾在耶路撒冷教会内，与这些假弟兄展开辩论。

在辩论的过程中，耶路撒冷有名望的人(耶路撒冷教会三柱石)，在真理上与保罗无干，也没有在真理上加添保罗已懂得的(加2:6)，神不会因他们是教会柱石，便多赐他们额外的真理(真理有其范围与强界，人人可获得同份，加2:6b)，反倒接纳保罗为「外邦的使徒」，如同他们接纳彼得为「犹太人的使徒」(加2:7~8)。这些领袖听着保罗与巴拿巴如何斥退假弟兄的窥伺，必大大悦服保罗和巴拿巴清晰明了福音的真理，故使他们(2:9的「又知道」)与保罗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加2:9a)。「相交礼」乃是「承认」、「信任」、「接纳」之意，在新约时期是商业名词与行动，表明两者「签约」，互相「信赖」。在此，耶路撒冷的领袖们承认保罗和巴拿巴的福音信息与使命(加2:9b)，并嘱咐他们多在记念穷人的事上努力(加2:10)，这是该提的，因当时教会正处在逼迫和困苦之境。

2. 徒12:25a的记载

按这段经文，保罗与巴拿巴把收集的款项交给耶路撒冷的长老后(其中加插加2:1~10的故事)，便回安提阿去，并带着马可约翰同去。

a. 当时的历史背景

当时加力古勒该撒(Caligula)遭暗杀(41年1月4日)，

希律安提帕还在罗马，于是他暗助革老丢接任该撒，革老丢便把巴勒斯坦给他管辖当作报酬。耶路撒冷也因此而高兴，因希律安提帕曾是一名法利赛人，想必会让犹太人多方面受利。他来到耶路撒冷，即采三方面的新手腕：一是立时废除亚拿的大祭司职位；二是立迦玛列为公会会长；三是为了讨好犹太人便把雅各布杀掉，又捉拿彼得，预备过了逾越节后便把他杀了【注²²】。此时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全城欢腾」，基督徒则更迫切在主前祷告。

b. 这段历史故事

表面看来，徒 12：1～24 的事件似乎发生在徒 11：30 之后，也就是说当雅各布遭害、彼得被捕后神迹式地获得释放，保罗和巴拿巴都在耶路撒冷经历其境，甚至有说保罗和巴拿巴也参加为彼得被囚的祷告会（徒 12：5）。可是仔细看来这是忽略的错误，徒 12：1～23 的事迹发生于主后 44 年，是有史可证的（参 Josephus，Antiquities，29：82 说希律安提帕在审判时〔见徒 12：21〕，突然腹绞痛如刀割，被抬进宫中，五日后病逝，享年 54 岁）。

上文（11：30）指出，保罗和巴拿巴往耶路撒冷办理济款之事乃于主后 46～47 年间，故与徒 12：1～23 相隔二～三年。但为什么路加把主后 44 年的事迹写于 46～47 年间（把徒 12：1～24 插在 11：30 与 12：25 之间）？参下图：

参考经文	11：27～30，12：25a	12：1～24
主后	46～47 年	44 年

作者的目的是有四：

- (1) 徒 11：28 提到革老丢（首次和最后一次出现），因此在 12：1～24 提到受革老丢委命统管巴勒斯坦的希律安提帕的事迹，尤其是在革老丢年间所发生的事，以此作一插段。
- (2) 作者要显出「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徒 12：24）的两个原因：一是虽然国家以残忍的手段来逼害教会，杀死耶路撒冷教会领袖雅各布，又拘禁彼得，但（12：23 中译漏了「但」字）神的道不怕恶势力的逼迫，反日见兴旺，越发广传。二是「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在乎保罗与巴拿巴的工作（12：25），在 12：24 是预写式用法（proleptic），不是记载立时的事件，而是先记后来的事，把还没开始的事当作已经成就了（参创 9：19 的「预写法」）。
- (3) 是为了使徒行传十三章所论安提阿教会的宣教工作引介铺路。
- (4) 介绍保罗与巴拿巴宣教帮手马可的约翰（徒 13：5）。马可住处乃祷告之家，正是彼得被囚后教会为他迫切代求的所在，彼得获释后也是回到那里去（12：12）。马可乃巴拿巴的外甥（西 4：10），保罗和巴拿巴往耶路撒冷办理供给之事时必定借住此处，使徒行传十三章记保罗的第一次旅行布道时，马可是他们的好帮手（13：5），因他亲历甚多发生在耶路撒冷的事件，因此他能将很多有关教会初期的事迹告诉路加和保罗，他甚至可能带了耶路撒冷教会的文献同去安提阿【注²³】。

提庇流该撒、加力古勒该撒、希律安提帕，这三个逼迫基督教发展的恶势力皆除去后，基督教大大发展，正是时机

成熟了。

V. 耶路撒冷至安提阿 (徒12 : 25b)

徒 12 : 24 是预写式的用法，近指第十三~十四章的工作，远 指第十六章~廿一章之布道，这些工作是由保罗和巴拿巴从耶路撒冷回安提阿后才开始的。

附录：罗马书第七章的研究 ——保罗信主前或信主后的经历？

罗马书第七章在各学者看来，基本上有三种主要的解释：(1) 一是与保罗生平无关，作者借用第一人称（自己）的手笔来形容全人类在亚当里的失败（如 W. G. Kummel; R. Longenecker; D. Wenham; H. Ridderbos; G. Bornhamm）；(2) 二是作者描写自己信主后灵与肉的交战，亦即形容基督徒内心的两种争战，肉体的力量胜过灵里的力量，但在基督里却可以得胜（如奥古斯丁；拉丁教父；路德；加尔文；A. Nygren; J. G. Machen; C. K. Barrett; F. F. Bruce; J. Murray; L. Morris; 鲍会园；冯荫坤）；(3) 三是形容保罗信主前在律法中挣扎的痛苦，但在基督里可以得到释放（如奥利根；东正教父；J. Wesley; A. Deismann; A. S. Peake; J. S. Stewart; C. H. Dodd; A. T. Robertson; W. Barclay; H. A. Hoyt; Sandy & Headlam; D. Moo）。

第一种见解：「信主前后皆合论」（俗称「代表论」）

	经文	叙述	(图一)
信主后	7:1~6	身分	
信主前	7:7~13	光景	

据第一种意见，7:1~6 当然是指一个信徒的情形，而 7:7~25 却与作者本身无关，作者只是借用第一人称（「我」）来形容人类在亚当里的失败。作者以自己代表大部份的人，处在律法前与律法后两个时期中的情形。在律法前，人在亚当里犯罪，说亚当既犯罪，他也犯罪；亚当贪婪，他也贪婪。律法来到，人因不能满足律法的要求，便显出律法的「无用」，因律法的目的乃是引起罪。但这一切在基督里都可以完全释放，理由有二：

- (1) 据犹太教的文学，「我」这个字不一定指「个人」，而是指全人类。此点在他勒目的文献、昆兰文学和保罗自己的文学（如罗3:7；林前6:15，13:1~3，14:11、14~15；加2:18~21等），也指出「我」并非自传性，而是全人类的代表【注²⁴】。
- (2) 在犹太传统思想里，把人一生中与律法的接触分成几段，例如五岁读圣言，十岁读米示拿，十三岁读律法，十五岁读他勒目（Pirke Aboth 5:24）。因此保罗也将自己的生平分为几个时期，作为人类可得胜的阶梯【注²⁵】：
 - a. 「罪恶潜伏期」，也称为「无罪时期」或「清白时期」（age of innocence，罗7:7~13）。
 - b. 「罪恶外显时期」，指脱离清白时期，与律法接触，故罪恶发动（罗7:14~24）。

- c. 「靠主得胜时期」(7 : 25) , 此点在罗马书八章再详论。

第二种见解：「信主前后论」

	经文	叙述
信主前	7 : 7 ~ 13	光景
信主后	7 : 1 ~ 6 7 : 14 ~ 25	身分 挣扎

(图二)

据此论, 7 : 1 ~ 6 乃指保罗信主后的身分 (或地位) : 保罗藉丈夫与妻子在律法上的婚约为喻, 阐释律法对在基督里的人是没有效力或要求的。但 7 : 7 ~ 13 却指信主前在律法下挣扎的情形, 此段全用过去式动词, 故明指过去的情况。罗 7 : 14 ~ 25 则描述他信主后在生命中新旧两律挣扎的情形, 是属灵与属肉体之律的交战, 使信徒的生活成为争战的生活, 惟靠基督才可得胜。此段原文全是现在式动词, 故当指信主后的情形。理由如下 :

- (1) 「弟兄们」(7 : 1) 乃指信徒的统称。
- (2) 「明白律法的人」(7 : 1) 是指信主的犹太人。
- (3) 罗 7 : 7 ~ 13 的动词全是过去式, 指过去未信主前在律法下的挣扎 ; 而 7 : 14 ~ 25 的动词则是现在式, 指现今信主后在恩典下新旧生命的相争。
- (4) 新旧二律在信徒生命中的相争, 也是保罗一贯的教训 (如加 5 章) 。
- (5) 罗 7 : 22 中「里面的人」乃指信徒的新生命, 「喜欢神的律」乃指信主后的情况。
- (6) 罗 7 : 14 ~ 25 的挣扎, 惟信徒才有, 因非信徒只有一律,

故无挣扎。

- (7) 罗 7：14～25 乃是一种向善行善的态度，指信徒的追求，是愿意成圣的信徒所用的口吻。
- (8) 罗 7：25 的得胜凯歌是信徒的心情。
- (9) 一些词语，如属肉体、我真苦、卖给罪，都是指信徒的心情。
- (10) 腓 3：4～6 指保罗对律法毫无指摘，在律法下的满足。故此段不能形容他先前在律法下的情形。

第三种见解：「未信主前论」

	经文	叙述	(图三)
信主后	7：1～6	身分	
信主前后均可	7：14～25	挣扎	

据此论，首段（7：1～6）与图一、二无异，次段（7：7～13）与图一（可同）及图二亦皆同，末段（7：14～25）则特指保罗在未信主前的挣扎，故大体上罗马书七章是指未信主前的经验。支持此说者不乏其人，理由如下：

- (1) 「弟兄们」（7：1）不一定是信徒的统称，因此字也可指犹太人，是犹太人之间对话的惯用语（参 9：3；徒 2：29，3：17，13：26、38，22：1，23：6，28：17；赛 66：5），只有按上下文才能决定，而下文是「明白律法的人」，因此应该是指犹太人。
- (2) 「明白律法的人」乃回应上文的「弟兄们」，特指犹太人。
- 「明白」（*ginoskosi*）指「经验上的明白」，而非头脑

上的明白，因此这不是指任何人，而是指那些对律法有追求或遵守经验的犹太人。「律法」专指犹太人的律法，因此「明白律法的人」与「律法以下之人」几乎是同义词。

【注26】

- (3) 罗 7：1 是针对明白律法的人，而非普通对象。这是保罗特要传福音的对象，故全章需要按这个对象的角度来了解。
- (4) 「里面的人」(7：22) 不一定指信主后的情形，因为称「良心」为「里面的人」是犹太人的惯用语。
- (5) 罗 7：14～25 的挣扎，亦符合非信徒的道德家或是热心律法的法利赛人(如保罗)。
- (6) 作者论及律法下的光景时(7：7～13)，用过去式动词是合理的；但在末段(7：14～25)则转用现在式动词，因他现在向这些仍在律法下、「明白律法的人」呼吁，愿他们能脱离此痛苦。作者要藉此与他们认同，与他们联合，引起他们的共鸣。否则，读者会认为他是在谈论一些不可能的事。
- (7) 以现在式动词描写以前的历史，是希腊文学的独特风格，在福音书内常常出现，称为「历史现在式」(historical present)，保罗也以现在式讲述他先前在律法下的生活(如腓 3：3～6 是现在式)。甘德里(R. Gundry)谓，历史现在式的运用表示「过去如此，现在也如此」【注27】。邓尼(James Denney)称，因这段事实是没有时间限制的，所以用现在式动词，这是「历史现在式」的用法【注28】，表示经常如此。商德(Sanday)和赫德兰(Headlam)称之为「戏剧化」的用法【注29】。亨德(A.M.Hunter)则称，本

段所用的「历史现在式」不但反映了过去的经验，也指出是现今极可能发生的事【注³⁰】。

(8) 以下一些字句皆可引证保罗信主前的经验：

- (a) 「我是属乎肉体的」(7:14上)——此言不一定专指属肉体的基督徒(如林前3:1、3)，亦可指不信者的生活方式(如太16:17；路3:6)，需参照上下文。
- (b) 「已经卖给罪了」(7:14下)——不一定指基督徒新旧生命的挣扎，而是指饥渴慕义的犹太人的人性争战，如黎生宁(H. Raisanen)所言，「卖给罪」正是「众人都犯了罪」的代名词【注³¹】。若此言是指信徒，那是非常严重的罪行！若是指保罗，更是不得了！表示保罗的属灵生命非常糟糕。
- (c) 「神的律」(7:22)——不一定指基督徒的新律、恩典之律；「神的律」按上下文之意是指「律法」(7:7~13、14~25，参「律法」在本段中亦称「诫命」，7:12)。因此，「神的律」只是「律法」的别称(基督徒的新律在8:2称为「圣灵的律」)。
- (d) 「我真是苦啊」(7:24)——不是信徒的呼喊，而是犹太拉比惯用的谚语，尤指那些「愿意遵行律法却不得法」的敬虔者所感受到的痛苦。当保罗引用此犹太人熟悉的术语时，那些犹太读者内心必有无限的感慨：「这也是我的苦啊！没想到保罗也有这样的经历。」史文轩(James Stewart)指出，「这样的字句与描绘，绝不是写给一个曾被基督改变过的生命，一个人信主后若仍有这样的痛苦挣扎，再次沦为罪的奴仆，那么救恩带来的乐趣何在？圣灵是否已经消失不见了呢？」【注³²】

- (9) 罗 7 : 14 ~ 25 描绘的是一幅被罪打倒而不是与罪律搏斗的画面，这显然与保罗的生命不符。
- (10) 本段也是描绘一个人在律法下的喘息，因基督徒已经不在律法之下 (6 : 14 , 7 : 4 ~ 6)，所以不会有这样的挣扎。
- (11) 保罗不是在信主后才发现生命里另有一个律，不愿意服从神的心意。早在信主之前，这位在律法下无可指摘的人，已经发现愿意 (willing) 和行出来 (doing) 是两回事，只是当时他还找不到解决方案。
- (12) 从全段的上 (7 : 7 ~ 13) 下 (7 : 14 ~ 25) 文，便可了解这是描写保罗未信主前的经验。在 7 : 7 ~ 13，保罗把自己与亚当及全人类认同。在 7 : 14 ~ 25，他将自己身上发生的困难，及至终找到得胜的秘诀公诸于世 (7 : 25)。因此，若说此段是指保罗信主后的经历，便与他的「得胜神学」、「得胜有余」大相径庭了。
- (13) 再且，保罗撰写罗马书的目的之一，乃要得着罗马教会的支持，以便日后以此为基地，把福音传到更远的地方。他本是知名传道人，若读者知道他信主后有这么大的挣扎，他们对保罗的尊敬和接纳也会受到影响，因为不晓得他日后是否还常有这些挣扎，甚至读完罗马书八章后，心中仍怅然若失，不知是否会回到罗马书七章的迷阵里！但若是写以前的经验便不同了【注³³】。

总结

基于上述理由，本段主要是论保罗信主前的经验，形容他在往大马色之前心中的苦闷，这比较接近罗马书七章的原意。按应用上，固然可以借喻基督徒内心的挣扎，7 : 14 ~ 25

也大可用在非信徒身上（尤其在布道会时）。只是，解释非应用，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事实上，罗马书七章的描述全是保罗在信主前的挣扎和呼求，这也是每一个在律法下的犹太人的呼喊。史文轩说得好：「罗马书七章乃是保罗的一生，一直到大马色路上，甚至在半途中也有这样的挣扎。他心灵痛苦，人格分裂，在极度灰心与失望中哀叹。」【注³⁴】可是，在基督里，毫无挣扎，全得释放，这是何等奇妙的福音，特别对犹太人而言，更是大喜的讯息。

书目注明

【注1】James Stalker, Life of Paul, p.45.

【注2】H.A. Kent, Galatians, Baker, 1976, p.45. 【注

3】F.F. Bruce, "Acts," NIC, p.202.

【注4】H.A. Kent, Galatians, p.44; A.T. Robertson, Paul, p.76.

【注5】E.D. Burton, "Galatians," ICC, T&T Clark, 1975, p.57.

【注6】E. E. Ellis, Paul and His Recent Interpreters, Eerdmans, 1973, p.15. 【注

7】马有藻，《圣经之源——抄本、版本译本与释经》，种籽，2005，页54。

【注8】Goodspeed, Paul, p.27.

【注9】ATR, Paul, p.79-80.

【注10】C.H. Dodd, The Apostolic Preaching and Its Development, London, 1936, p.26.

【注11】M. J. Mellink, "Cilicia," 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ed. G. A. Buttrick, Abingdon, 1962, I: 628.

- 【注 12】 F.J.A.Hort, The Christian Ecclesia, College Press, reprint, 1887, p.55.
- 【注 13】 Ball, p.102.
- 【注 14】 Godspeed, p.32.
- 【注 15】 W.Ramsay, Paul the Traveller, pp.96-101. 【注 16】 W.Ramsay, Paul the Traveller, pp.96-101. 【注 17】 H.A.Kent, Galatians, p.53.
- 【注 18】 H.W.Hoehner, Chronology of the Apostolic Age, Unpublished Th. D. dissertation,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7, p.382. 【注 19】 Arndt., p.61.
- 【注 20】 HAK, Gal, p.57.
- 【注 21】 HAK, Gal, p.58.
- 【注 22】 HAK, Gal, p.58.
- 【注 23】 Ball, p.104-105.
- 【注 24】 Paul the Traveller, p.108.
- 【注 25】 W.D.Davies, p.24.
- 【注 26】 E.F.Harrison, p.76.
- 【注 27】 R.Gundry, p.228.
- 【注 28】 James Denny, p.641.
- 【注 29】 Sandy & Headlam, p.185.
- 【注 30】 A.M.Hunter, p.74.
- 【注 31】 H.Raisanen, p.112.
- 【注 32】 James Stewart, p.99.
- 【注 33】 J.W.MacGorman, p.41.
- 【注 34】 James Stewart, p.108.

第 7 章

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

(徒 13 : 1 ~ 14 : 28)

I. 引言

使徒行传十三章是该卷书的转折点，其中 1~12 章的主角是彼得，13~28 章却是保罗；1~12 章主要教会是耶路撒冷，13~28 章是安提阿；1~12 章主要人物是犹太人，13~28 章是外邦人。13~28 章记保罗三次旅行布道，历时十三年，他披星戴月，共走八千哩！他是第一位将福音传到地极的福音勇士！

II. 第一次旅行布道的总部 (徒 13:1~3)

A. 安提阿教会的领袖 (徒 13:1)

古罗马共有十六座城名「安提阿」，此处的安提阿是叙利亚的古城，在 Orontes 河畔，在地中海之东 45 哩处。安提阿本是西流古一世 (Seleucus Nicator, 312~281BC) 所创，是为纪念其父安提阿古 (Antiochus) 而定名。在西流古王朝覆灭后，叙利亚成为罗马帝国一省份，安提阿是省会。史学家约瑟夫曾提到，安提阿是罗马帝国第三大城市 (其余是罗马、亚历山大)，它也是希腊文化浸淫的城市，商业繁盛，是西 (罗马) 及东 (米所波大米) 必经的通道，城市中充斥各类偶像邪淫行径，月桂树女神庙就在附近。罗马史家 Juvenal (60~140AD) 谓安提阿将其秽物投入 Orontes 河，转而漂流至 Tiber 河 (罗马城座落此河边) ^{【注1】}。福音能在此城

落地生根，不仅是神的厚恩，也是信徒不怕为主吃苦之故。

当时教会遭到逼迫，信徒四散，而安提阿教会就是由那些四散传福音的信徒创立的（徒11：19～21）。这些无名信徒正是一群勇敢的宣教士！当消息传至耶路撒冷教会，他们便打发巴拿巴前往协助教会发展，在他运用神的恩赐下，教会人数倍增（徒11：22～24），因此他往大数找保罗共同牧养教会。一年后，信徒的生命与生活都有感人的表现，他们被称为「基督徒」就是从那时开始（徒11：25～26），时约主后43年。

经多年事奉，安提阿教会成为一间满有宣教异象的教会，因为他们有几位极有圣灵恩赐的领袖：巴拿巴、西面、路求、马念、保罗，是先知和教师（林前12：28；弗4：11）。这五人共同牧养教会，其中马念是与分封王希律同养的人。「同养」（*syntrophos*，意「共养」）是古代一种制度，贵族找奴仆的孩子陪自己孩子读书玩耍，因此马念有很多关于希律安提帕的事迹可以转告路加，使他的福音书有甚多历史资料！

B. 安提阿教会的异象（徒13：2）

安提阿教会是由分散的门徒实行「宣教异象」而创立的，故此教会领袖对宣教异象亦极敏锐，常等候神差遣的时候来到！

一日，当他们如常事奉神，正在禁食祈祷时，圣灵感动他们，给他们异象，特别指定巴拿巴和保罗二人，要他们往外传福音，让更多人得着福音的好处。

C. 安提阿教会的使命 (徒 13 : 3)

教会再次禁食祈祷，寻求神的引导，认同圣灵的感动，并按手在巴拿巴和保罗头上，打发他们出去。「按手」是犹太人的宗教仪式，意「转让」、「认同」，表示教会认同圣灵赐下的异象，视他们二人为「教会大使」，将教会的权柄转让到巴拿巴和保罗身上。「打发」(*apepleusan*，意「解开」、「释放」，同字在徒 15 : 30 译「奉差遣」)是一种授权行动。于是，巴拿巴和保罗便上路去了！

III. 第一次旅行布道的行程 (徒 13 : 4 ~ 14 : 28)

A. 出发 (徒 13 : 4 ~ 14 : 20)

1. 在居比路岛 (徒 13 : 4 ~ 12)

a. 在撒拉米 (徒 13 : 4 ~ 5)

从安提阿出发，一行三人短宣队 (马可加入，13 : 5) 下到 16 哩外的海港城西流基，再坐船到 60 哩外的居比路岛。居比路 (意「铜」，今名塞浦路斯)，在旧约称「基提」(但 11 : 30 ; 结 27 : 6)，于主后 58 年归并罗马，属基利家省辖管，主后 22 年改由方伯管辖。此岛气候怡人，景色优秀，当地人称「快乐岛」。

选择居比路显然是巴拿巴的主意，因这地是巴拿巴的家

乡（徒 4：36），侨居犹太人也不少，故有多间会堂（徒 13：5），福音工作亦已展开（徒 11：19）。他们在东岸撒拉米登岸，撒拉米是大商埠，与叙利亚遥对，是叙利亚往西的必经之路。作者没有提在此地的结果如何，想必是很短暂。

b. 在帕弗（徒 13：6~12）

一行三人离开撒拉米 90 哩外，来到居比路西岸的帕弗，帕弗是居比路的省会，因居民膜拜帕弗女神（Paphian，即希腊女爱神 Aphrodite）而得名。他们在此遇见方伯士求保罗的随从巴耶稣，他是行邪术的假先知，不希望主人信真道，保罗当场直斥其非，痛骂他是魔鬼之子，并实时行了神迹，令巴耶稣瞎眼，方伯士求保罗也因此信了主！

此事件留下三个重要的后果：(1)保罗首次实施使徒的权柄，行神迹奇事（林后 12：12）；(2)方伯省长信主，影响全岛；(3)福音传开至巴勒斯坦地之外。

2. 在旁非利亚的别加（徒 13：13）

旁非利亚在加拉太之南，基利家之西，布道队在港口别加登陆。徒 2：10 记这里常有人将福音种子带回来！此时马可离开布道队回家去了。路加未说出原因，可能是为了保护日后马可的事奉。但传统解释有五：

- (1) 思家心切（如早期教父之见解）。
- (2) 畏惧劳苦（加拉太区路途艰险，瘴疠丛生）。
- (3) 生病难医（难找医师，不如回家）。
- (4) 不满领导（不满保罗取代表兄巴拿巴之地位，由副团长变团长，「敌前易帅」）。

(5) 神学不同 (对两位队长那么容易接纳外邦人无法认同，他的离开与士求保罗「容易」信主有关，因他在耶路撒冷教会长大，深受教会割礼派的思想影响，这不满与 15：1 的一些人相同)【注²】。他缩短行程早回耶路撒冷，可能也会引起教会传统派人士对保罗的不满【注³】。

3. 在加拉太各处 (徒 13：14~14：21)

a. 在安提阿 (徒 13：14~52)

在别加之北约 100 哩是彼西底的安提阿，此城位于海拔 3600 呎山上的平原，是加拉太省的大都市。主前 281 年，西流古一世建立此城。加拉太于主前 25 年归属罗马，在主前 6 年已成为罗马殖民地，西流基统治时有甚多犹太人聚居此地。由于这是东西商贸的主要通衢，商业发达，人种混杂，也是文化的大熔炉。

在会堂内，不是人人可讲论神的话，但若能显示「教师 证件」便可按习俗成为临时讲员。保罗可能介绍自己为迦玛列门下 (参徒 22：3)，故被管会堂的邀请说劝勉之言 (徒 13：15)。传统程序是选读经文两段，一段在五经，一段在先知书，讲道则自由决定【注⁴】。

保罗的讲道类似司提反而不像彼得，他由旧约历史讲起，以神的心意为中心，讲题为神恩待选民史 (徒 13：17)，共分三段：

- (1) 从旧约到新约 (徒 13：17~23)。
- (2) 神应许给选民的救恩 (徒 13：24~37)。
- (3) 救恩是因信称义 (徒 13：38~41)。

后来果真有多人慕道及信主 (徒 13：42~43)，一连两

个安息日宣讲神的道，外邦人反应佳（13：48~49）。但也因此招惹犹太人「嫉妒」、「毁谤」、「挑唆」、「逼迫」，将保罗和巴拿巴赶出城外，他们遂转往以哥念去（13：45、50~52）。

b. 在以哥念（徒14：1~4）

离开安提阿之后，福音队带着喜乐的心前往以哥念。以哥念（意「石灰」）在安提阿之东约60哩，此城的定名有一个古老的传说：一次大洪水淹没这城，天神用这城的湿泥做成甚多小泥像，称 icon，这些小泥像后来成为城中的居民，故城称以哥念（Iconium），可意译为「Icon 之地」【注⁵】。此时，以哥念名叫「革老丢哥念」（Claudiconium），是皇帝宠爱之城。

在会堂里，犹太人与外邦人共聚，因为外邦人已经厌倦多神教，对犹太人的独一神心生好感。但犹太人将神据为己有，外邦人不易加入，必须先接受割礼，遵守摩西律法的规条及各种繁琐的饮食条例。而基督福音却简明单纯，故外邦人一听福音便欣然相信。尽管有神迹奇事，但反对者仍旧反对，不信者依然不信（徒14：1~3）。

因福音的缘故，保罗、巴拿巴二人再受逼迫，反对的力量使他们更加倚靠主，也依照主的教导原则，在不得已情况下移往别处（徒14：4~7；参太10：14）。在此路加不用「保罗和巴拿巴」一词而改用「使徒」，旨在强调神的差遣。「使徒」这词首次用在保罗与巴拿巴身上，虽然他们不属于耶稣十二门徒之列，但能见证耶稣的复活（参徒1：15；林前15：8），且是教会差遣出去的代表，故配称为使徒。

c. 在路司得 (徒 14 : 8 ~ 20a)

路司得在以哥念之西南 18 哩外，是提摩太的家乡 (徒 16 : 1)。

保罗在此地治愈一瘸腿者，如彼得在美门医好另一瘸子般。众人大叫「神降临」，称巴拿巴为「丢斯」(Zeus，希腊群神之王)，保罗为「希耳米」(Hermes，丢斯之子，善言，为群神的发言者)。原来此城有一传说，说丢斯和希耳米两神化身成人下凡路司得，竟没有人接待他们，后来有两个老农夫，即腓立门(Philemon)和他的妻子葆西丝(Baucis)，他们俩把两位「神人」请回家中，热情款待一番。饭后二「神人」带这对夫妇登上一座山，在他们面前大施法术，用大水淹没整个村镇。大水过后，老农夫的茅房变成一座美轮美奂的庙宇；他们死了以后，则化身为两棵大树。故当保罗治愈那瘸腿的人，百姓不敢再犯历史的错误。巴拿巴必然是个风采高雅的人，因此他们才把他当作众神之王丢斯；希耳米是众神的传讯者，而保罗是个讲者，他们便称他为希耳米(徒 14 : 8 ~ 12)【注6】。

路司得城外有丢斯古庙，祭司们用牲畜花圈向保罗二人拜祭，奉作神明(徒 14 : 13)，保罗坚拒不受，并借机为神证道。保罗的证道纯粹是对外邦人，故未引用旧约之言，二人说完，随即拦阻众人向他们献礼(徒 14 : 8 ~ 18)。

当时有反对者从百哩外的安提阿、以哥念前来，挑唆众人，可能硬指保罗及巴拿巴是假先知，该用石头打死。这是他们第三次受逼迫(第一次在徒 13 : 50；第二次在徒 14 : 5；林后 4 : 9 ~ 11；第三次参林后 11 : 25；加 6 : 17 及提后 3 : 11 也提此事)，也可能提摩太因此决心跟从保罗(参徒

16:1~2)。徒14:20的「门徒」可能包括那瘸子、罗以、友尼基、提摩太。当其它弟兄正「围观」保罗时，他突然复苏，路加用「起来，走进城去」一言指出这是个神迹，也是勇敢的表现（徒14:19~20）。

d. 在特庇（徒14:20b~21a）

翌日，保罗一行人离开路司得前往邻近的特庇，特庇在路司得之东36哩，是加拉太省最东之地。在此处，他们做二件事：「传福音」与「使人作门徒」（参太28:19），其中有一门徒叫该犹（徒20:4）。保罗似乎在此住了一段日子才回程。

B. 回程（徒14:21~26）

离开特庇，布道队便踏上回程之路。他们循出发的路线，回去探望数个城市，坚固新立的教会信徒。共分二组：

1. 第一组城市：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徒14:21~23）

巴拿巴与保罗在这些城市有痛苦的经验（参徒13:50，14:5~6、19），但为扶持信徒，鼓起勇气和胆量，重回探望并栽培他们，包括四大方面：(1)坚固（字意「加力」）；(2)劝告（字意「安慰」）；(3)选立（字意「委任」）长老，负责牧养教会；(4)交托（字意「存放」），借着祷告，求主保守与带领。

2. 第二组城市：彼西底、旁非利亚、别加、亚大利

(徒 14 : 24 ~ 25)

在回程上 ,他们经过位于弗吕家区内的彼西底 ,包括安提阿。以前在这一带地方的艰苦情况还深印脑际 ,但为了事奉神 ,就不介意了。

接着来到旁非利亚 ,是小亚细亚南岸的省分 ,西为弗吕家 ,东为基利家 ,北为彼西底 ,是小亚细亚南部的重要港口。在此他们先抵别加 ,这是马可「中途变节」之地 ,虽然心情黯然 ,但也没拦阻他们在此传神的道。

从别加到亚大利只是数哩之遥 ,亚大利是旁非利亚省的一城 ,在小亚细亚南岸 ,为别迦摩王亚大罗二世 (Attalus II Philadelphus) 所建 ,故名。他们由此坐船回安提阿。

C. 抵家 (徒 14 : 26 ~ 28)

不久他们返抵安提阿 ,教会也热烈等待他们回来 ,旋即召开有史以来第一次的教会大会 ,众人听见神在外邦人中开了信仰之门 ,感恩赞美不停。

徒 14 : 28 说「二人在那里同门徒住了多日」 ,似乎没有言及发生了什么事 ,其实当时发生了两件重要事件 : (1)加 2 : 11 ~ 26 记保罗矫正彼得的「妥协救恩神学」 ; (2)促成著述加拉太书。

事缘一次彼得造访安提阿 ,与外邦人一同吃饭 ,表示他认同犹太人与外邦人没有分别。后来有割礼派从耶路撒冷来到 ,彼得立刻撤离 ,不与外邦人来往。保罗看在眼里 ,视为与福音真理不符 ,当面指责他 !

保罗与彼得同是初期教会的领袖，但为福音真理之故，保罗不得不与彼得争辩。保罗后来将此事件向加拉太教会提出，旨在坚定他们「因信称义」的信心。

此事件发生在何时，学者意见有二：

1. 发生在使徒行传十五章事件之后（如 C. Vaughan；J. B. Lightfoot；G. G. Findlay）。但此说似与彼得既明白使徒行传十五章后的议决，却立刻「反悔」，不太相符。
2. 发生在使徒行传十五章事件前。因使徒行传十五章大会的议决太重大，彼得绝不会再犯以前割礼派诬告他的事（参徒 11：1~18），也不会「明知故犯」（如 H.A.Kent）。F. Bruce 谓，因这些割礼派人士的嚣张（徒 2：12），才有使徒行传十五章大会的召开【注7】。从时间上言，此事件发生在保罗与巴拿巴结束第一次旅行布道之后的可能性最大（参徒 14：26~28）。

书目注明

【注1】 R.N.Longenecker, "Acts", EBC, Eerdmans, 1981, p.399.

【注2】 E.F.Harrison, Interpreting Acts, Zondervan, 1986, p.258; W.S. LaSor, "Acts", EBC, Regal, 1972, p.205；R. B. Rackham,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Baker, 1978, p.204.

【注3】 R.N.Longenecker, "Acts", EBC, Zondervan, 1981, p.421.

【注4】 William M. Ramsay, St. Paul, the Traveller and the Roman Citizen, Baker, 1966, p.100.

【注5】 R.N.Longenecker，上引书，页432。

【注6】 共参 James L. Kelso, An Archaeologist Follows the Apostle Paul

(马鸿述译) Word, 1970, p. 48; 巴克莱着, 《使徒行传注释》, 文艺, 1986, 页119。

【注7】 F.F. Bruce, "Acts", NIC, Eerdmans, 1954, p. 303.

第 8 章

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

(徒 15 : 36 ~ 18 : 22)

I. 引言

外邦人信主，不用加入犹太教而能得救，正如加拉太书的重点，也是彼得与哥尼流事件的结论，又是保罗在第一次旅行布道时的信息。但耶路撒冷教会的割礼派人士大表不满，他们坚持外邦人要守律法、受割礼才可得救（如徒 15：1）。教会遂产生意见相左的两派，教会领袖为了平息教会内两派的纷争，便召开教会史上的第一次教会大会。保罗与巴拿巴及一群领袖代表安提阿教会，前往参加，沿途还不忘传福音（徒 15：2~3），这种随时随处传福音的心志与气势，令人钦佩！

II. 第二次旅行布道促成的时机

在使徒行传里，按路加的神学思想，耶路撒冷教会大会正是促成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的时机。几个领袖在此次大会中先后发言，有彼得（徒 15：7~11），有保罗和巴拿巴（徒 15：12），最后是雅各布「结语陈词」（徒 15：13~21）。讨论的重点有三：

(1)救恩乃因信称义，犹太人与外邦人没有分别（徒 15：11）；(2)这救恩与旧约神学相同（徒 15：16~17）；(3)要外邦教会遵守律法的道德律和食物律（徒 15：20）。

随后教会差遣犹大和西拉，伴同保罗、巴拿巴回安提阿去，一起在安提阿事奉主，「住了些日子」才回家（徒 15：33）。但保罗和巴拿巴因为有耶路撒冷教会的认可，因此雄心勃勃，「过了些日子」（徒 15：36）又想往外传福音了！可见耶路撒冷教会那次大会的决定，正是促成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的关键因素！

III. 第二次旅行布道的行程 (徒15:36~18:22)

A. 出发 (徒15:36~18:17)

1. 组员 (徒15:37~41)

保罗与巴拿巴想要回去「看望」先前创立的南加拉太教会 (徒15:36)，只因马可的原故，他们起了「争论」(*paroxysmos*，意「剧痛」) 并「分开」(*apochoristhnai*，意「分裂」)。由此二字可见，两人各持己见，互不相让。保罗不是不愿意给马可第二次机会，而是害怕历史重演，使外邦人的得救受到阻碍。多年的同工情谊就此暂告一段落！

巴拿巴带了马可回故乡居比路去，保罗则与耶路撒冷教会大有恩赐的代表领袖西拉，组队往自己家乡基利家去，边走边建立并坚固众教会 (徒15:39~41)。

2. 在南加拉太的路司得 (徒16:1~5)

特庇、以哥念、路司得全是南加拉太的主要城市，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时，已经在这些地方创立教会。后来在路司得，提摩太加入布道队，取代马可。提摩太可能是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的果子 (林前4:17；提前4:17；提后3:10~11)，为了方便向犹太人传福音，保罗为提摩太行了割礼 (徒16:3)。他们走遍各城，建立教会，坚固信徒，信

主人数天天增加 (徒16 : 4~5) 。

3. 在北加拉太一带 (徒 16 : 6~10)

在亚细亚讲道时，圣灵引导他们离开南加拉太，转往北加拉太去，直到北端接壤黑海的每西亚省，想要前往东边的庇推尼 (在本都之西，著名的早期教会大会如尼西亚〔Nicaea〕、迦克顿〔Chalcedon〕便在此)，可是耶稣的灵却引领他们往西边靠地中海的特罗亚去。

特罗亚 (全名 AlexandrianTroas)，是市民纪念亚历山大 (Alexader) 而取的。横跨海峡不远处是腓立比，乃纪念亚历山大之父马其顿的腓立而成名；附近的帖撒罗尼迦，是为纪念亚历山大之妹而易名；故这一带留下甚多有关亚历山大的回忆。古人曾说：「亚历山大将东方『嫁至』西方去，使东西两方成为天下一家。这异象亦象征保罗将福音带至西方，使东西两方因福音成为天下一家」【注1】。

特罗亚为罗马重镇，保罗除此外，曾多次重返此处 (参徒 20 : 6 ; 林后 2 : 12)，殉道前亦路过此地 (提后 4 : 13)。

在特罗亚，一夜有马其顿人在异象中向保罗显现，求他「过来帮助我们」 (徒 16 : 9)，于是神便开了「福音传至地极」的大门 (徒16 : 10)！

4. 在马其顿各城 (徒 16 : 11~17 : 13)

a. 在腓立比 (徒 16 : 11~40)

由特罗亚至腓立比需走水路，先到撒摩特喇 (是一座岛屿，位在爱琴海东北方)，再一天便到尼亚坡里，这本是个

军港，古军舰多泊此处【注²】，离特罗亚 125 哩，离腓立比 10 哩，这是由水路往腓立比的必经之路，也是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的回程重回之地（参徒 20：1）。不一日，保罗等人来到腓立比，这是马其顿的「头一座」（*prote*，意「首要」）城，也是罗马驻防城（徒 16：11～12）。

腓立比原名 *Krendides*（意「矿泉」），马其顿王之子腓立二世（360～336BC，即亚历山大之父）继位后改名为腓立比（356BC）。在主前 43 年，该撒奥古士督为酬谢市民协助安东尼（*Antony*）及屋大维（*Octavius*）击败布鲁特斯（*Brutus*）及加流（*Cassius*）的联军（史称「腓立比战役」），而开辟此成为头一座罗马殖民地，有罗马军驻防，并有罗马地方官长主管内政（徒 16：20、35、38）【注³】。罗马给殖民地的优待有三：自治权（*libertas*）；免纳税权（*immunitas*）；

③公民权（*ius italicum*）。使徒行传共有六座殖民城（其它五座乃彼西底之安提阿、路司得、特罗亚、哥林多、多利买），但只有腓立比被注明是此种城市【注⁴】。

在腓立比，保罗做了三件历史性大事：

- (1) 带吕底亚全家归主（徒 16：13～15）——安息日来临，布道队四出找寻会堂，以便崇拜及证道。不少会堂建在河流附近，方便举行洗涤仪式【注⁵】，故保罗等人便前往一哩外的安基底河（*Gangites River*）探看究竟。在河边，他们看到一群妇女正在聚会，其中一名似是领袖，名吕底亚。她来自推雅推喇（该地盛产紫色染料）；卖紫色布正为生，在当时这种商人皆属大富商；素来敬拜神（表示她是个敬畏神的人，可能先在推雅推喇的会堂进犹太教）；全家信主受洗（徒 16：14～15 上）；热心接待保罗众人（徒

16 : 15 下)。腓立比教会的「雏形」就在吕底亚家中成立。

(2)驱走使女身上的巫鬼(徒 16 : 16 ~ 18)——「巫鬼」

(*pneuma puthona*, 意「蛇精」)是希腊邪灵,教唆使女说正确神学(徒16 : 17),使人迷惑,鱼目混珠,这是魔鬼混淆真理的一贯伎俩,却被保罗赶出去,让使女归主名下【注6】。

(3)领狱卒全家归主(徒 16 : 19 ~ 40)——魔鬼见「软攻」不成,

遂转施「硬攻」,让保罗被告上官府,毒打一番后收押牢房。魔鬼此意是要禁止福音传开,神却拯救狱卒全家。当夜有「二洗」,一洗是受伤的人,一洗是禁卒全家(徒16 : 33),这家人后来成了腓立比教会的人!

翌日,狱卒要释放保罗、巴拿巴出监,保罗却宣告自己是罗马公民,不该遭毒打!保罗此举不是要为自己出口气,而是防范初生的腓立比教会日后被官府找麻烦【注7】。

保罗离开禁卒前往吕底亚家,不是诉苦,而是劝慰与鼓励,坚固刚刚建立的腓立比教会,之后便径往前程(徒 16 : 40)。

b. 在帖撒罗尼迦(徒 17 : 1 ~ 9)

离腓立比西方 33 哩是暗妃波里,再 27 哩到亚波罗尼亚,又 35 哩便到达帖撒罗尼迦,长达 100 哩路程只用一节经文略过(徒17 : 1)。

帖撒罗尼迦是保罗在欧洲布道的第二站,此城原名 Therme,主前 315 年由马其顿王 Cassander 扩建,改名帖撒罗尼迦,以纪念其妻(亚历山大大同父异母之妹)。帖撒罗尼迦是

个自由城，又是马其顿的都会，人口约 20 万人，在马其顿除哥林多外，商业文化发达以它为首。

保罗等人在此只逗留三个安息日（徒 17：2），却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辩论」，「讲解」，「陈明」，「传」耶稣是复活的弥赛亚（徒 17：2～3），不少人信了主（徒 17：5、6、10，20：4），尊贵妇女也不少（徒 17：4），他们都是帖撒罗尼迦教会的基本会友。但反对党诬蔑保罗传造反的言论（徒 17：7），却找不到保罗，反将收容保罗的耶孙拉到官府，又找不着造反的证据，迫不得已放了耶孙一家（徒 17：9），帖撒罗尼迦信徒见状便连夜偷送保罗等离开（徒 17：10a）。

c. 在庇哩亚（徒 17：10b～15）

庇哩亚在帖撒罗尼迦之西南方 50 哩处，保罗在此的工作颇成功，令庇哩亚信徒天天查考神的道，努力求真，致多人信主。

但帖撒罗尼迦的反对派不知如何得悉保罗在庇哩亚，立刻赶到底哩亚捉拿保罗，庇哩亚信徒因此陪同保罗亡命逃到雅典去。这是保罗第三次被迫离开宣教城市，可是他留下助手西拉和提摩太牧养庇哩亚信徒（徒 17：14～15）。

d. 在雅典（徒 17：16～34）

雅典是一个「大学城」，举凡音乐、艺术、文学、哲理、医学等皆独占鳌头，是古代文明的冠冕，智慧的花朵，著名的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彼古罗、Zeno 等皆为雅典人，故古人称雅典为「智慧的圣地」【注8】。主前

四世纪，雅典被马其顿王腓力征服（338BC），属希腊国一省份；后被罗马推翻（146BC），主前27年，罗马将之改为亚该亚省。

在雅典，保罗每日在「市上」（*agora*，意「谈天说地场所」，非街市），安息日在会堂，竭力证道（徒17：17）。雅典人信奉以彼古罗派或斯多亚派。伊壁鸠鲁派创始人（*Epicurus*, 341 ~ 270BC）提倡世上无鬼神，人生只为享受，故称「享乐主义派」。斯多亚派创始人齐诺（*Zeno*, 340 ~ 265BC）主张生活严谨，逃避享乐，常在市内的「走廊」（*stoa*，音「斯多亚」）讲学。

这两派的学士请保罗上亚略巴古山（*Areopagus*，意「战神的山」），离「市」不远，高1500呎。亚略巴古山也是市议会厅，有时也借给学者研讨各类思潮学说【注9】。

保罗向他们讲道（徒17：22 ~ 31），题目是「未识之神」，分三重点：(1)神是创造主（徒17：22 ~ 29）；(2)神是审判主（徒17：30 ~ 31）；(3)神是施恩主（徒17：30）。结果有拒绝神恩的（徒17：32）；亦有接受主的，如亚略巴古议员丢尼修（传说他后来成了雅典第一任主教），大马哩（传说她是丢尼修之妻）和一些人（徒17：34）。

e. 在哥林多（徒18：1~17）

雅典事件后，保罗离开那里抵达哥林多。哥林多在雅典之西约50哩，是亚该亚省的都会。

主前146年，罗马帝国征服希腊时将哥林多夷为平地，但后来西泽大帝（*Julius Caesar*）将之重建，并在主前27年设为亚该亚省府。在保罗时代，此城人口约六、七十万，奴隶

占半数；在宗教上那是爱神崇拜（Aphrodite，传说「海神之女」）所在地，因此庙宇遍地，藏污纳垢，妓馆林立，庙妓上千，夜间四出兜揽生意，淫靡之风举世闻名，全城道德风气败坏，当时人称「哥林多化」乃是「道德崩溃、沦亡、放荡纵欲之意」。保罗就是在此写下罗 1：18～32 的罪行名单。

此时保罗宣教经费短绌，遂谋求餬口之法，经神引导在会堂认识「亚居拉」（意「鹰」）及「百基拉」（意「高贵妇女」）。这夫妇二人因罗马皇帝革老丢（41～54AD）赶逐犹太人而离开罗马。据罗马史家、该撒 Hadrian 的私人秘书绥屯纽（Suetonius, 69～140AD）所著的《革老丢传》（Life of Claudius）记载，罗马城的犹太人，因有人向他们讲耶稣是弥赛亚王，只有祂才当受敬拜，因此当权人士认为这些人有推翻政府的意图，故将全城的犹太人全部驱逐出境。那是革老丢在位第九年，即主后 49～50 年。但尼罗该撒一登位，即将此令废除【注¹⁰】。

犹太拉比的家庭，皆要求儿女学一门手艺谋生。「帐篷材料」（cilicium）盛产于大数城，保罗因此也学了「织帐篷」的手工，即「帐篷皮革行业」【注¹¹】，与亚氏夫妇是「同行」，故保罗便投奔他们（徒 18：2）。

在哥林多，如以往般，保罗利用每周的安息日在会堂「辩论」、「劝化」众人，其中有司提反一家信主得救，他们是保罗在亚该亚的首批果子（林前 1：16，16：15，18：4）。

后来提摩太从帖撒罗尼迦回来，西拉亦从庇哩亚、帖撒罗尼迦、腓立比返回，二人到达各有先后，各带好消息，故此保罗先写了帖撒罗尼迦前书。大概他们从马其顿带来了可

观的奉献（林后 11：8~9；腓 4：15），使保罗在哥林多不必再做帐棚之工，能致力传道（「为道迫切」 *suneixeto to logo* 可译为「全力传道」，徒 18：5）。但哥林多的犹太人抵抗真道，保罗不得已将讲坛改设在提多犹太都家里（徒 18：7），自己却仍与亚居拉等住在一起。

透过提多犹太都家的福音中心，多人信主（徒 18：8；林前 1：14~16）。虽然哥林多人对他不友善，主却安慰他不用怕（徒 18：9~10），如此景况维持一年半之久（徒 18：11）。在徒 18：5，提摩太与西拉甫到，保罗写就「帖前」，委托提摩太带去；在这一年半期间，提摩太再回，将帖撒罗尼迦教会的问题与保罗分享，保罗随即写下「帖后」，再委托提摩太带去。

哥林多是亚该亚省城，由方伯（即巡抚）管辖。这方伯名迦流，是哲学家辛尼加（Seneca）之弟，于主后51年七月上任，当犹太人控告保罗时，迦流不管不问，众人不得要领，只好毒打管会堂的所提尼发泄（因基利司布信了主，徒 18：8，管会堂换了人），对此迦流也不理（徒 18：12~17）。所提尼虽然被打，后来也信了主（林前1：1）。

B. 回程（徒 18：18~22a）

1. 从哥林多至坚革哩（徒 18：18）

因迦流不管保罗在哥林多的工作，保罗因此能「住了多日」，但他挂念安提阿教会，于是启程返回安提阿，可能西拉与提摩太留下来继续哥林多的工作（参林后 1：19）【注¹²】。此次亚居拉夫妇与他们同行（保罗计划路经以弗所时，

便将他们留在那边工作)。此时保罗立了一个感恩愿(约三十日,为过去的工作,特别是在哥林多有迦流的「不管」),三十天满了,保罗来到坚革哩,就在那里剪了头发,表示「愿期」满足。据罗 16:1 所记,坚革哩已有教会,可能是保罗在哥林多的那一年半(徒 18:11)建立的(参林后 1:1)。

2. 在以弗所(徒 18:19~21)

在以弗所,保罗只作短期宣教,效果似乎不错(「众人请他多住些日子」,徒 18:20),只是他归心似箭,遂把亚居拉夫妇留下来(保罗本有此意,不然他不用停留此城;亚居拉夫妇这一停留亦有四、五年之久,在他们家里亦有教会,参林前 16:19),便带着依依不舍的心情继续归程,并答应将来必回到此地探望他们(「众人请他多住些日子」,后来竟成为三年之久)。

3. 从该撒利亚至耶路撒冷(徒 18:22a)

路加以极精简的文字,记载了保罗从以弗所来到该撒利亚,那里有腓利建立的工作(参徒 8:5、26、40, 21:8),不久便返抵耶路撒冷教会,在那里,保罗向教会作宣教报告,及外邦教会对公函的态度,并报告他们所关心的同工西拉的近况。保罗此举作用甚大,一来表示他承认耶路撒冷教会为众教会之母,再且靠此报告,耶路撒冷教会更能认同外邦人蒙恩得救的事实(参徒 15:11的背景)。

C. 返抵安提阿 (徒 18 : 22b)

在耶路撒冷完成「宣教报告」后，保罗回到自己的教会，这是他第三次回到安提阿，也是最后一次。看见风尘仆仆的「主仆」保罗回来，教会中充满了喜乐、感恩和赞美。

书目注明

【注1】 William Barclay, "Acts," DSBS, Westminster, 1976, p. 122.

【注2】 R. C. Stone, "Neapolis," ZPBE, IV, Zondervan, 1975, p. 394.

【注3】 A. Rupprecht, "Philippi," ZPBE, IV, Zondervan, 1975, pp. 760, 762.

【注4】 W. S. LaSor, "Acts," LBC, Regal, 1972, pp. 254, 266.

【注5】 E. F. Harrison, Interpreting Acts, Zondervan, 1986, p. 266. 【注

6】 R. N. Longenecker, "Acts," EBC, Zondervan, 1981, p. 462. 【注7】 E. F. Harrison, p. 274.

【注8】 F. W. Farrar, The Life and Work of St. Paul, Cassell, 1890, p. 295.

【注9】 W. S. LaSor, p. 271; Jack Finegan, "Areopagus," IBD, I, Abingdon, 1962, p. 217.

【注10】 A. Ruppert, "Cladius," ZPBE, I, Zondervan, 1975, pp. 881-882. 【注

11】 I. H. Marshall, "Acts," TNTC, IVP, 1994, p. 293.

【注12】 E. F. Harrison, p. 300.

第 9 章

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

(徒 18 : 23 ~ 19 : 41)

I. 引言

在安提阿教会，保罗的宣教热心不久又点燃，因此住了些日子后，他又开始一生中第三次及最后一次的旅行布道。这次布道的记载起自徒18：23，此次保罗先经过南加拉太和弗吕家一带，坚固当地的门徒，然后到以弗所，并设立以弗所为福音基地，在那里住了约三年。

保罗到达以弗所后，即殷勤地开展各项事工。他有很多机会做教导和坚固的工作，亦有很多同工配搭事奉，一起将福音遍传亚细亚，例如有：亚居拉、百基拉（徒 18：18）、提摩太（徒 19：22，20：4）、以拉都（徒 19：22）、该犹（徒 19：29，20：4）、亚里达古（徒 19：29，20：4）、所巴特（徒 20：4）、西公都（徒 20：4）、推基古（徒 20：4）、特罗非摩（徒 20：4）、路加（徒 20：5）、提多（参林后 2：12～13）和所提尼等（参徒18：17；林前1：1）。

综观之，这次旅行布道有四个主要特征：

1. 是三次中最长久的（约三年多）。
2. 集中在教导与栽培信徒的事工，少作开荒工作。
3. 在一城市（以弗所）居住最久。
4. 回程时有甚多外邦同工同回。

II. 出发 (徒18 : 23 ~ 19 : 41)

A. 在加拉太一带 (徒 18 : 23)

从第二次布道回来不久的保罗，刚卸下行装又再踏上事奉的征途，想不到的是，此次离开竟是与安提阿诀别。保罗先到的第一站，是他在第一次及第二次旅行布道时所设立的教会，保罗在这一带地方坚固门徒的信仰。

B. 在亚细亚的以弗所 (徒 18 : 24 ~ 19 : 41)

以弗所本是古别迦摩王国的首府，主前 133 年被罗马灭亡时，别迦摩王 Attalus III 将以弗所献给罗马，罗马遂将之变成亚细亚省的省会。这个亚细亚最大城市有三大特色：(1)商业极其繁荣，称为「名贵物品的博览会」；(2)各类运动竞技在此处举行（仅次于奥林匹克）；(3)沉溺宗教迷信，除古代七大奇观之一的亚底米庙外，此城亦是卜卦算命极兴盛的地方，他们的「以弗所卜辞」（Ephesian Letters）是古世界著名的占卜符录^{【注1】}。

1. 亚波罗事件 (徒 18 : 24 ~ 19 : 7)

以弗所教会的基本会友包括亚波罗的门徒（参徒 19 : 1 ~ 7），亚波罗是犹太人，生在亚历山大，是位圣经学者，对耶稣的事也知道不少，但他只晓得约翰的洗礼，表示他仍活在旧约时代。幸好遇见亚基拉夫妇，蒙他们引导开窍，明白新约圣灵时代已经来临（徒18 : 24 ~ 26）。后来他想前往

亚该亚（即 19：1 的哥林多），教会便推荐他去，他在那边 有美好的事奉（徒 18：27～28），以致哥林多教会有「亚波罗派」的产生（林前 3：4）。

亚波罗在哥林多时，保罗便来到以弗所。以弗所是罗马帝国第三大城，也是亚细亚的最大城市【注²】。多年后，安提阿的伊革拿修（Ignatius）称这城「名垂千古」（famous to eternity）【注³】，城中人口超过 35 万。城内的亚底米庙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面积约长 418 呎、宽 239 呎、高 55 呎，由一百多根圆柱支撑。此庙在主前 546 年为吕底亚王（Croesus）所建，后屡历沧桑（如 350BC 的大火，342BC 的地震），亚历山大大帝将之重建（334BC），使之成为一座美轮美奂、举世无双的大庙。罗马时代，革老丢在城中铺设大理石大街，尼罗在庙旁建造大戏院，以供各种娱乐之用。庙内亦有另一崇拜对象，是一块陨石，当地人称「丢斯下降」（参徒 19：35），不少人在庙内进行交灵、观兆、占卜、问卦等生意，全程被迷信气氛笼罩，撒但权势强大无比【注⁴】。

亚底米原为希腊多乳女神（类似迦南人崇拜的多乳神亚斯他录，或弗吕家人的息柏利 Cybele），她亦是希腊大自然神及守护神，希腊人在狩猎前多先向她膜拜。她又是生产之神，希腊人认为妇人在生产时需要她的照顾【注⁵】，可见这位亚底米女神受欢迎的程度。

保罗在城内遇见十二个门徒（可能是亚波罗的门徒，故与上文衔接）【注⁶】，在查询下发现他们还未知晓圣灵已经来临，只知约翰的洗礼（指旧约形式的水礼），经一番解释后，他们愿意「奉主名受洗」（指转移至新约时代），后又能说方言与预言，表示圣灵确实已经降在他们身上，接纳了

他们，就如五旬节时一般。

2. 各种传道事工 (徒 19 : 8 ~ 20)

保罗在以弗所停留约三年 (徒 20 : 31)，以讲道、辩论、劝化、神迹将神的道传遍以弗所，甚至亚细亚全地 (徒 19 : 10、17、26)。

保罗因见会堂里的工作果效不佳，便转移阵地到推喇奴学房，与不同人士辩论神道。推喇奴是亚细亚的哲学家，在以弗所设立学院讲学。保罗可能租用这学房为神作证，达二年之久，效果显著 (徒 19 : 8 ~ 10)，如以巴弗提、腓利门、亚基布都是此时的果子；老底嘉教会、希拉波立教会、启示录的七教会中也有五间教会可能都是此时建立的【注⁷】；此外，哥林多前书也是在此时写成的。

神借着保罗行了很多神迹奇事，诸如治病赶鬼，连 (假) 祭司长的儿子们身上的鬼也赶掉，因此有不少以弗所人都归到主名下 (徒 19 : 11 ~ 17)，连那些素行邪术的也甘心焚毁他们的邪书，市值相当于当时 150 人一年的工资，或五万人一天的工价【注⁸】 (徒 19 : 18 ~ 20)，这股决心使以弗所教会增长神速！

3. 亚底米庙事件 (徒 19 : 21 ~ 41)

在教会蓬勃发展之时，保罗思家心切，计划经马其顿回到耶路撒冷去，报告宣教行程后，再往罗马，因此打发提摩太、以拉都先前往打点一切 (徒 19 : 21 ~ 22)。此时因福音的兴旺，导致在以弗所靠亚底米大庙发财的商人到处造谣，诬蔑保罗，引起全城轰动，众人还拿住保罗的二个同伴，涌

进戏院去。保罗想去抢救他们，他的门徒与首领见事态危急，极力劝阻（徒19：23~31）。

徒 19：31 的「首领」（*asiarchs*，复数字）是官长之名（中译欠妥善），类似地方行政首长，有财有势，如今竟成了保罗的朋友。在纷乱间，有人误以为亚历山大是保罗，将他拉到官府去。城的「书记」（*grammateus*）是个城官【注⁹】安抚众人，说保罗等人没有偷盗，没有冒渎亚底米神，若再有上告的事，可等「放告的日子」（徒 19：38，即 19：39 的「例会」，每月三次【注¹⁰】）。书记的话颇有份量，使暴民不敢胡乱造次（徒 19：41）。按魏斯比（W. Wiersbe）所记，任何城市若有暴动，罗马会取消那城市的特别优惠，如自由城的「自由」【注¹¹】，故书记的话，市民立刻接纳（徒 19：41）。

III. 回程（徒20：1~21：17）

A. 从以弗所至马其顿（徒 20：1~2a）

亚底米庙事件后，保罗打点一切回家去。他向教会辞别后便取道马其顿，走遍那一带，包括腓立比、庇哩亚、帖撒罗尼迦等地，并在马其顿某地（大部份学者赞成是在腓立比）写就哥林多后书（林后2：12）。

B. 从马其顿至马其顿（徒 20：2b~5）

在马其顿一带再访多处旧地后，保罗来到希腊（可能是哥林多），在那里住了三个月，写成罗马书。他本想从那里

走水路回叙利亚，因获悉有人要陷害他，遂取陆路回马其顿的腓立比去，他的同伴则由水路到特罗亚等候。

此次同行的伙伴众多，连保罗和路加（使徒行传的作者）共有9人，各自代表不同的教会，天南地北，主内一家亲，彼此扶助，互相守望，配搭事奉，其中有些人还陪伴保罗走到他人生的尽头！

C. 从腓立比至特罗亚（徒 20：6～12）

从腓立比经五天航程便抵特罗亚，旧雨新知，有说不尽的高兴。住了七天，在主日擘饼聚会中，保罗讲道至半夜，有少年人犹推古因听道睡着，竟从三楼跌下死了。保罗行了神迹，使他复活过来。神透过保罗的口（讲道）与手（神迹），坚定了特罗亚教会的信徒！

D. 从亚朔至米利都（徒 20：13～38）

从特罗亚到亚朔只有 20 哩，保罗步行前往，可能他想多探访犹推古一家，其余人则走水路。在亚朔，众人会合，上船经米推利尼、基阿（诗人荷马出生地）、撒摩（数学家 Pythagoras 故乡），约四日后，故意越过以弗所来到米利都（徒 20：13～16），因他知道在以弗所仍有人想杀害他。

米利都是个海运卸货站，保罗在那里挂念牧养三年的以弗所教会，便差人延请 30 哩外的以弗所教会长老前来会面，对他们讲了一篇语重心长，呕心沥血的临别赠言，充满对神、对人、对教会的爱。共分二部份：(1) 自述事奉的心志（徒 20：18～27）；(2) 劝勉教会领袖如何事奉神（徒 20：28～35）。这篇「码头论谈」与主耶稣的「楼房论谈」（约

13~16章)先后辉映!

保罗这番肺腑之言,感人至深!讲述完,他随即跪下祷告,将教会前途交托给神,众人因此受感,抱头痛哭,一一与保罗道别(徒20:36~38)。

E. 从米利都至推罗(徒21:1~6)

从米利都启程,经45哩到哥士,又70哩抵罗底。罗底有一铜造太阳神像,高100呎,是古世界七大神迹之一。三日后,保罗又抵70哩外的内陆良港帕大喇(徒21:1),这地是太阳神的崇拜中心,在此他们要横渡地中海,必须换上更大船只,再直航返叙利亚,航程约400哩,需十天左右,终于抵达推罗(徒21:1~3)。

在推罗有信徒或教会,可能是司提反遇难后,耶路撒冷信徒四处奔逃,并将福音传至此处,相信保罗也曾到这里传福音(参徒15:3)。如今保罗旧地重游,在那里住了七天,可能与船期有关。推罗信徒蒙圣灵感动,力劝保罗勿上耶路撒冷,圣经未记保罗的反应。启航日,信徒全体到码头,依依不舍,祷告道别(徒20:36~38)。

F. 从推罗至多利买(徒21:7)

这段55哩路程只有一站是在多利买(古名「亚柯」,参士1:31;被多利买二世〔285~246BC〕占领后才改名,今称亚加Acre或Akka)。多利买为巴勒斯坦的一座古城,于亚设境内,早在主前十五世纪就被埃及法老(Thutmose III)征服,据为己有。在所罗门时代,所罗门王为酬谢推罗王希兰运送建殿木材而奉送十二城,此乃其一,名「迦步勒」

(王上 9:12~13; 代下 8:1~2)。罗马时期该撒革老丢将此城变作罗马殖民市【注¹²】。此地亦有教会，可能来自徒 11:19 的信徒。在此处，保罗与当地信徒有一天的交往(徒 21:7)。

G. 从多利买至该撒利亚(徒 21:8~14)

翌日抵达 40 哩外的该撒利亚，此地是昔日腓利工作停驻之处。作者用「传福音的」一词提醒读者，该撒利亚的教会是他开荒成立的，他一家事奉神(徒 21:8~9)。在此处有先知亚迦布蒙圣灵引导来到该撒利亚，采取旧约先知惯用的象征动作发出预言(徒 21:10~11)，这是第二次拦阻保罗不要回耶路撒冷。当地信徒与作者本人亦加入劝谏的人群中，苦劝保罗甚至痛哭流涕(第三次，徒 21:12)。十五年前，保罗在安提阿与亚迦布见面，得知他的预言颇「灵验」(参徒 11:27~28)，但他心意坚决，众人无法多言，只愿神旨完成(徒 21:13~14)。

至于保罗是否违背了圣灵的提醒，学者的意见分二：(1)一说保罗过分执拗，以致后来妥协遵守旧约仪式(参徒 21:26)，故被捕历经痛苦，蹉跎四年岁月(两年在该撒利亚，二年在罗马)。有人甚至说保罗动用外邦教会的捐款作旅费，及在耶路撒冷数次上诉时所需的费用，故他回到耶路撒冷后便再没提这笔款项【注¹³】；(2)另一说为辩护保罗说他没有反抗圣灵，主因有七：①保罗亦是先知，对圣灵的指引尤其敏锐(参弗 3:3~6)，故不会违抗圣灵②他早有「灵感」，预知回耶路撒冷定有生命危险(参徒 20:23；罗 15:31)；③圣灵不会自相矛盾，一面预告保罗在耶路撒冷有

险，一面又劝他回去【注¹⁴】；④ 保罗虽可托人将外邦教会的捐献交给耶路撒冷教会，但他自己要向教会交代外邦人信主的经过，使母会不会误解他们；⑤ 神没有因保罗回去，而有任何对他不悦的纪录；⑥ 运用林前 9：19～23 的原则；⑦ 保罗经历与主耶稣上十字架的过程相似，两者皆未做错【注¹⁵】。

H. 从该撒利亚至耶路撒冷 (徒 21：15～16)

从该撒利亚至耶路撒冷共距 65 哩，约二日旅程。15 节的「收拾行李」(*episkeusamenoi*，古字，意「装备马匹」)，可能是指骑马前往。一群该撒利亚信徒为了介绍这群旅行布道队员在拿孙家休憩，而一路伴随，因五旬节时耶路撒冷到处人满为患，甚难找到居停之所，该撒利亚信徒的细心由此可见（保罗可能不认识他，故需该撒利亚信徒介绍）。这人「久为」门徒，可能在圣灵首次降临那次便信主，或可能是起初那 120 人之一【注¹⁶】。他是居比路人，与巴拿巴同乡，可能和巴拿巴在五旬节那天归主（从此人口中，路加应获得甚多初期教会成立的情况）。保罗多年的旅行布道至此告一段落，这群人在拿孙家热闹与兴奋的心情不可言喻，但保罗的心情则百味杂陈。

书目注明

【注1】 William Barclay, "Acts," DSBS, Westminster, 1976, p.140.

【注2】 Emil Shurer,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Time of Jesus*, T&T Clark, 1890(c), 1950, p.159.

【注3】 引自 E.F. Harrison, *Interpreting Acts*, Z, 1986, p.306.

- 【注4】 E.M.Blaiklock, "Ephesus", ZPBE, II, Zondervan, 1975, pp. 324-332; "Artemis," ZPBE, I, Zondervan, 1975, pp.341-342.
- 【注5】 M.F.Unger, Archa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Zondervan, 1962, pp.250-252.
- 【注6】 F.F.Bruce, "Acts", NIC, Eerdmans, 1970, p.385.
- 【注7】 Homer A. Kent, From Jerusalem to Rome, Baker, 1972, p.151. 【注8】 I.H.Marshall, "Acts", TNTC, IVP, 1994, p.312.
- 【注9】 Sherwin-White, Roman Society and Roman Law in the NT, cup, 1963; Baker, 1978, p.90.
- 【注10】 《圣经启导本》, 页1570。
- 【注11】 W.W.Wiersbe, "Acts", BEC, Victor, 1989, p.483.
- 【注12】 A.F.Rainey, "Acco", ZPBE, I, Zondervan, 1975, pp.32-34.
- 【注13】 如 M.R.DeHaan, The Blunders of Paul, RBC, 1959, pp.11-18; The First Ecumenical Council, RBC, 1959, p.32; 还有 W. L. Pttingill; C. I. Scofield; L Strauss 等人。
- 【注14】 G.C.Morgan, Acts of the Apostles, Revel, 1924, p.481.
- 【注15】 如 E.F.Harrison; F.F.Bruce; J.F.MacArthur; H.A.Kent; R. N. Longenecker 等人。
- 【注16】 R.B.Rackham,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Baker, 1978, p.413.

第 **10** 章

在耶路撒冷被捕

(徒 21 : 17 ~ 23 : 11)

I. 引言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结束后，匆匆赶回耶路撒冷；前二次布道后，他都回到安提阿母会，第三次却没有机会。在耶路撒冷时所发生的事，实在始料未及，他先被拘押三天，再押往该撒利亚二年。这三地可做保罗第四次的布道站，他是带着锁炼传福音，是在捆锁中的使者。

综观保罗三次旅行布道，对当时具有重大的影响，共有七点：

- (1) 证实犹太人仍然拒绝耶稣为弥赛亚。
- (2) 确知神的救恩临到外邦人。
- (3) 表明建立教会的重要，亦视培训教会领袖（长老）为首要任务。
- (4) 重新探视先前建立的教会，重视信徒的培训。
- (5) 训练、招募同工，如第二次旅行布道时有多名同工加入（如西拉、提摩太、路加等）。
- (6) 重视同工团队，强调同工要有相同的神学（故不愿冒险再接纳马可）。
- (7) 借着文字坚立教会，在 13 封保罗书信中，有 6 封信是在三次旅行布道中写成的。

在耶路撒冷，保罗先向教会报告这次旅行布道的实况，并交代所收集的外邦捐献（虽然此事路加未提及，相信负责任的保罗必会清楚交代）。可是在耶路撒冷，事件发展出人意料，在八天里，每天皆有戏剧性事件发生，是他们始料未及的。

II. 头六天：保罗在教会前 (徒21：17~26)

A. 宣教报告 (徒21：17~19)

在耶路撒冷，保罗接受教会信徒热烈的欢迎，设筵洗尘 (徒21：17)，翌日，在教会所有长老前做正式的宣教报告，可见他们极重视保罗在外的工作，因外邦众教会的代表亦在场。这时保罗呈上外邦教会的捐献，只是教会诸首领对保罗的做法似乎有些意见。徒21：20所言似乎是暗责他只热心福音，把律法淡忘了。

B. 教会建议 (徒21：20~26)

教会听闻保罗的报告后，感恩之声不绝于耳，然而他们有一个顾虑，就是耶路撒冷的犹太信徒 (徒21：22) 对保罗有些误解。他们「听闻」 (故以为) 保罗在外邦犹太人中宣扬，不需遵守割礼与各样条规，因此保罗回来必定引起各样骚动 (徒21：20~21)。他们认为保罗若能在这些人面前，以行动表示不会破坏律法条规，那么事情就易平息。刚好那时教会中有四人有感恩愿在身 (这类愿为期三十日，据约瑟夫说，三十日是当时拿细耳人誓言之时限，战史，2：15：1)，保罗可以参与这愿 (犹太人容许「半途参与」)，这愿还有七日便完 (参徒21：27)。在最后一日，需行条规所定的洁净礼及交付规费与剃发 (可能将发烧掉，代表生命的献

上，参民 6：18），以洗脱过去欠佳的传闻【注¹】。至于外邦信徒与犹太信徒交往的问题，教会决定仍用先前教会大会所议决的再申诉一遍（徒 21：25；参徒 15：20）。

保罗也认为教会的意见可行，亦窥测事态之严重，因他原以「在什么人中作什么人」（林前 9：20～22）的准则行。保罗宽宏大量，不与人争，一向主张不妨向古板的人作若干迁就或让步，只要不违反真理便行。于是与那四人行洁净礼，报明洁净日期（即满足之时，亦即第三十日），在那日，祭司为他们各人献祭（四羊八鸽）便算成愿。

III. 第七日：保罗在百姓前 (徒 21：27～22：29)

A. 保罗被拿（徒 21：27～36）

1. 犹太人耸动捉拿保罗（徒 21：27～29）

三十日之愿的最后一周将完（最后一日），保罗在殿里观看祭司为他自己及其余四人献祭（徒 21：27）。此时有亚细亚来的犹太人，他们在以弗所时早就对保罗不满，只因在外邦城市，犹太人势单力薄，不易号召，故没有妄动；如今在京城，全是同胞天下，遂借故闹事。乍见保罗在圣殿内，随即耸动其它犹太人下手捉拿保罗，并且在三方面诬告他：

(1) 保罗在各地教训外邦人践踏犹太人（即反对犹太人）；(2) 践踏律法；(3) 践踏圣殿，污秽圣殿（带外邦人进入以色列人

院，徒21：28~29）。

当时来参加五旬节的人数众多，不少从亚细亚来，他们都是热心律法的份子，一经骚动便不可收拾，他们揪住保罗，欲立即就地正法。罗马政府容许犹太人可将亵渎圣殿的人（如外邦人跨越矮墙进入以色列人院内）就地格杀，连罗马公民也不例外（参约瑟夫，战史，6：2：4）。1935年考古学家在圣殿废墟挖出碑文，上写「外邦人严禁进入（以色列人院），违者死刑处置」【注²】。约瑟夫谓此矮墙约四尺半高（参约瑟夫，战史，5：2）。

2. 千夫长锁捆保罗（徒21：30~36）

暴徒跑来将保罗拉出殿（徒21：30），靠近外邦人院的妇女院，那里有门，严禁外邦人进入【注³】。

此时千夫长获悉城中暴动的消息，带同兵丁与百夫长由圣殿东北角的安东尼堡营楼跑下，以为保罗是祸首，立予拘捕。暴民立即平静下来，保罗亦被扣上锁炼，千夫长当场询问保罗是谁，犯了何事，但暴民声势浩大，高呼「除掉他」，那时情况极其混乱，兵丁不得已便将保罗抬起带进营堡（徒21：32~36）。

B. 保罗分诉（一）（徒21：37~22：21）

保罗自耶路撒冷后，共有六次在不同人物面前为自己分诉，今是首次。

1. 求准分诉（徒21：37~40）

在营楼台阶前，保罗请求千夫长革老丢吕西亚（参徒

23：26）许他向百姓分诉。千夫长以为他是从前那带领四千「凶徒」（*sikarion*，意「匕首」，可能指「匕首党」）在罗马作乱的埃及首领，现今回来了（徒21：38）。事缘在主后54年，有一埃及人率领一群革命者，在橄榄山上学摩西样式，呼叫要犹太人「出埃及」，即脱离罗马，并说能像约书亚般使圣城城墙倒塌。罗马兵四出捉拿他，他却逃脱了，手下则死伤无数（约瑟夫，战史，2：201～263）【注⁴】。保罗自称是罗马人（「生在基利家」一词暗示有罗马公民籍，徒21：39），求准予分诉，千夫长遂应允了他。

2. 略述身世（徒22：1～21）

a. 出身与改变（徒22：1～16）

百姓平静下来后，保罗以犹太人的口语（即亚兰文）向他们「分诉」（*apologia*，意「辩明」）。共分二方面：他的出身与改变，蒙召与传道。

他指出自己的出生背景是可稽考的，他出生在大数，长在耶路撒冷，在名门望族的迦玛列门下受教，按热心事奉神方面不会比他们差。

保罗透露他本是律法的坚持者，在「律法之荣美」的迦玛列门下受教育（此时迦玛列已过世约五年）【注⁵】，又是教会的逼迫者，但在往大马色拘捕基督徒时蒙主光照，改变，并蒙召向万民为祂作见证（徒22：15）。保罗将自己由反对者变为拥护者的原因与经过，不厌其烦地详加陈述。听众当中可能有人曾听闻他过去的背景，但距今已二十多年了，新一代诞生，对他的过去已淡忘或陌生了，故有此需要详述一番。

b. 蒙召与传道 (徒 22 : 17 ~ 21)

本段保罗冀图指出，他往外邦人去的原因本非己意，而是有神的旨意。他说他从大马色回来后 (参徒 9 : 20 ~ 25) 在圣殿祷告时，主在异象中对他说赶紧离开此地，因自己的同胞不领受神的道 (徒 22 : 17 ~ 18)，并嘱咐他往外邦人中去 (徒 22 : 19 ~ 21)。可能他想要藉此指出，他虽在外邦地向外邦人传道，然而在外邦地他第一步仍先去会堂向自己人传福音。可惜的是，当他一提到「外邦人」，疯狂的暴民便立刻中断他的分诉。为何「外邦人」一词会掀起一股反对保罗的狂潮？况且圣殿亦有「外邦人院」，且外邦地的会堂乃是向外邦人「传教」的管道 (参太 23 : 15 特别记法利赛人是「走遍洋海陆地」引人入教)。原来当他们乍听「外邦人」一词，即触发他们记起保罗曾将外邦人带进圣殿的犹太人院内，这是招致「死刑」的行径，故他们立即高声喧嚷。巴克莱 (W.Barclay) 谓，若保罗单劝外邦人加入犹太教，便毫无问题，只是保罗却传基督白白的恩典，外邦人可白白领受，这样的信息使犹太人极为愤怒【注⁶】。D.J.Williams却认为暴民的不满，是因保罗并没有要求外邦人「先」负上「轭」 (如徒 15 : 10)，先加入犹太教，再领受神恩【注⁷】，这些解释皆引发当时听众的极大怒气。

C. 保罗被禁 (徒 22 : 22 ~ 29)

1. 众人喧嚷 (徒 22 : 22 ~ 23)

骤听「外邦人」一词，他们对保罗的误会更深，在盛怒之下，他们高叫「除掉他」，并将衣服摔掉，把尘土向空中

扬起，表示绝对及完全的放弃，不容许保罗留在世上。此时暴民排外的疯狂表现正配合历史事实，因主后 56~66 年内，犹太人排外的心态达到最巅峰状态【注⁸】。愤怒常冲昏理智，理智一失，暴乱即起。这是一群盲目兼具狭窄民族主义的犹太人，在一点煽动下，丑陋的人性便显露。

2. 官长押禁 (徒 22 : 24 ~ 29)

千夫长见情形不对，若犹太人暴动起来，他需负上全盘责任，他又不懂希伯来语，不知道保罗在哪方面冒犯了犹太人，故将他带进营楼内严加拷问 (徒 22 : 24)。「鞭子」是罗马人拷问奴隶及非罗马籍罪犯的一项严刑。犯人手脚紧绑柱子上，身体张开，背部赤露，鞭的尾端系铁钉或尖石，犯人受打后往往皮开肉绽【注⁹】，惨不忍睹 (参主耶稣所受的严刑，太 27 : 26。保罗在腓立比曾受棍打，那次刑罚不足与之相比)。但保罗有一权利 (他的主没有)，就是他的公民权，他向在旁施刑的百夫长提出抗议，千夫长有点不信，并向保罗透露他的公民权是买来的 (他的名是希腊名字，徒 23 : 26)。千夫长言下之意，不是不信保罗的罗马公民权，而是有点轻看拥有公民权，因其并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有钱可使鬼推磨，只要有钱亦可买到权利【注¹⁰】。据罗马文化专家舒温莱特 (Sherwin White) 谓，当时罗马政府将罗马公民权赏给一些对国家劳苦功高的人，另一些人则靠贿赂而得

【注¹¹】。

相传该撒革老丢时，王后 Messalina 和几位大臣暗中售卖罗马公民籍，千夫长用重金取得，因而其名附上革老丢这字 (参徒 23 : 26)。既然吕西亚是希腊人，他必是行贿而获其

公民权，但保罗是生来便有（徒22：28）。保罗自称是罗马公民，此点千夫长不敢置疑，因为冒认罗马公民是死刑之罪；但保罗常出外旅行，可能随身携带出生证，故有恃无恐

【注12】。如今人人害怕起来（徒22：29），因这是极刑处罚并剥削官职之罪（参Suetonius, Claudius, 25），所以千夫长立即命人解开保罗捆锁，关押在营楼里。

IV. 第八天：保罗在公会前 (徒22：30~23：11)

A. 保罗分诉（二）（徒22：30~23：6）

1. 自辩与讽刺（徒22：30~23：5）

千夫长对保罗这「案件」还未到水落石出，他吩咐工会在营楼内召开临时会议。因这是非正式的会议，故千夫长有权作出这个吩咐，这样便给保罗在第二批人面前作第二次分诉的机会。

保罗直言宣告，他凡事皆凭良心而行，表示这次事件完全清白，并无褻渎或践踏圣殿与律法（徒23：1）。此言既出，大祭司亚拿尼亚立即吩咐人捆他的嘴，因保罗所言无意间击中亚拿尼亚过去以卑鄙手腕获得大祭司地位的不堪过往。

据约瑟夫记，亚拿尼亚于主后47~58年间为大祭司，但他一生不择手段从中渔利，亏空公款，中饱私囊，多次以暴

力达成目的，又将其它祭司所应得的十分之一据为己有；他又打发他的恶仆，至百姓的禾场上，以暴力夺取米稻。在主后 52 年因著名的「撒马利亚事件」，他与其子亚那努（Ananus）被召至罗马解释事件始末，但他又向官员行贿，结果无罪返回巴勒斯坦【注¹³】。他前后任职十二年，在主后 59 年被亚基帕二世撤职，同年被该撒尼罗召回罗马接受审讯（参古史，20：9：1；8：8；20：5：2；6：2；9：2，4；战史，2：17：9），十年后，即主后 66～70 年间，犹太人暴乱时，亚拿尼亚躲在希律宫中被暴民发现，实时被杀【注¹⁴】。

保罗受捆之后，立即还口责骂亚拿尼亚是「粉饰的墙」（参太 23：27；路 11：44；结 13：10；赛 30：13。称人为「粉饰的墙」在当时指责「极为虚伪」的侮辱俚语），并提出神要毒打亚拿尼亚的怒言，因他毫无证据便命人打保罗（徒 23：3）。保罗可能想到利 19：15 所记。犹太人亦有俚语说「凡捆以色列人面的，如同捆打神的荣耀」【注¹⁵】，有些学者据此说，保罗预言亚拿尼亚后来在犹太人暴动时被杀【注¹⁶】。

在旁边的同党为大祭司亚拿尼亚出气，反言相讥保罗辱骂神的大祭司（徒 23：4），保罗立时道歉说他不晓得那是大祭司，并引用出 22：28 作支持，不该冒渎大祭司（徒 23：5），因在国家没有君王时，大祭司就是全国的代表【注¹⁷】。

经学家对徒 23：5 的上半节，采用六个不同的解释：(1) 保罗向大祭司道歉，因他眼睛有问题（近视），看不清楚（这是传统之见）；(2) 因那是一个非正式的公会会议，亚拿尼亚没穿平常开庭的服装，因此认不出是他（如 W. LaSor；J. F. MacArthur）；(3) 此外，保罗离开公会已有二十多年，故

不可能认出那是亚拿尼亚（如 E. F. Harrison）；(4)保罗不晓得声音从何而来，直至旁边的人指出，他才出言致歉（如 W. M. Ramsey）；(5)保罗在公会受捆顿然大怒，故忘了亚拿尼亚的身分（如 R. B. Rackham）；(6)保罗认为大祭司不该随便吩咐捆人，况且他也不该受这样的凌辱，故以半讥诮的口吻，揶揄他不是正规的大祭司（如 H. A. Kent；D. J. Williams；J. Munck）。

2. 出生与信仰（徒 23：6）

保罗深知公会的成员及派别如何，现今看出两派各半，于是利用本身的背景与信仰，认同当中的法利赛派，自认世袭相传都是此派的人，并宣称今次受审问是有关此派的基本信仰而导致的，即信有死人复活，而公会另一派成员撒都该人却反对复活。

B. 公会纷乱（徒 23：7~9）

公会成员的神学立场本是对立的（他们居然能够组成公会实令人费解），现今更是针锋相对、互争起来（耶稣也是在复活这事上受撒都该人试探，参太 22：23~33），一些法利赛人立刻宣布保罗无罪（徒 23：9）。D. J. Williams 谓犹太教徒愿意接纳基督徒，如果基督徒肯遵守律法，故他们看到保罗引用律法而向亚拿尼亚致歉，他们认为保罗虽是基督徒，仍是遵守律法的，故判他清白【注¹⁸】。

C. 保罗还押（徒 23：10~11）

两派人士大起争吵，似乎准备大打出手，千夫长为安全

起见，仍将保罗收押营楼里，他有责任保护罗马籍公民。人间没有安全之处，当夜主向保罗显现，祂的保证才是人生最强劲的安全感。两日内三次命在旦夕（徒 21：31，22：22，23：10），主的现身与慰言，使保罗获得莫大的舒畅与镇定，那天晚上当是保罗多日来睡得最甜美的一夜。

书目注明

- 【注1】 E.F.Harrison, Interpreting Acts, Zondervan, 1986, p.345.
- 【注2】 M.Blaiklock and R.K.Harrison,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Biblical Archeology, Zondervan, 1983, p.389.
- 【注3】 J.Jeremias, 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 Fortress, 1981, p.210. 【注4】 William Barclay, "Acts," DSBS, Westminster, 1976, p.158.
- 【注5】 Ibid., p.160.
- 【注6】 Ibid., p.162.
- 【注7】 D.J.Williams, "Acts," Good News Commentary, Harper & Row, 1985, p.377.
- 【注8】 Ibid., p.378.
- 【注9】 "scourging,"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IV, Abingon, 1962, p.245.
- 【注10】 I.H.Marshall, "Acts" TNTC, IVP, 1994, p.359.
- 【注11】 A.N.Sherwin-White, Roman Society and Roman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Baker, 1978, pp.154-155.
- 【注12】 E.F.Harrison, p.363.
- 【注13】 R.B.Rackham, Acts of the Apostles, Baker, 1978, pp.409, 428.
- 【注14】 W. W. Wiersbe, "Acts,"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I, Victor,

1989, p.494.

【注 15】 E.F.Harrison,p.366.

【注 16】 I.H.Marshall,p.363.

【注 17】 E.F.Harrison,p.367.

【注18】 D.J.Williams,p.385.

第 **11** 章

從耶路撒冷至
該撒利亞

—— 保罗首次被囚

(徒 23 : 12 ~ 26 : 32)

I. 引言

神在夜间给予保罗无限的安慰（徒 23：11），但反对者却「夙夜匪懈」地计谋杀害他（徒 23：12），可见反对福音的人是何等地狂热。

从徒 23：12 起，保罗身上发生一连串事件，终在该撒利亚被囚禁二年之久。神虽然应许保罗在罗马为祂作见证（徒 23：11），却没有预告在该撒利亚会有这段插曲。不过既有神的应许，路上必有祂的同在，这是信徒的保证。

II. 第九天：从耶路撒冷至该撒利亚 (徒 23：12~35)

A. 杀害保罗之计谋 (徒 23：12~22)

1. 计谋约订 (徒 23：12~15)

在公会审讯时，保罗利用他们不同的神学立场，而使会议瓦解，但反对保罗者并不因此罢休。当中有 40 人立下毒誓，若不将保罗除灭，愿神取去他们的性命。他们计划在下次提审保罗时，半途狙击。这 40 人同出此毒计，因为他们知道在公会内或透过合法途径不能定保罗死刑（同耶稣案例）

【注¹】。

2. 计谋外泄 (徒 23 : 16~22)

神在前一个晚上已向保罗保证，他必能在罗马为主作见证 (徒 23 : 11)，故这 40 人的毒计终不得逞。原来是保罗的外甥破坏了犹太人的毒计，可能因立誓人数较多，难免秘密外泄^{【注2】}。此人颇有胆量地向保罗告密 (徒 23 : 16~17)，辗转相传，百夫长及千夫长皆得悉此计。千夫长颇为聪明，他实时连夜秘密护送保罗出走。

B. 第九天：保罗被解往该撒利亚

(徒 23 : 23~35)

1. 文书拟就 (徒 23 : 23~30)

保罗受 470 名兵士及两名百夫长的护送，在夜色的遮掩下 (亥时即晚上九时)，秘密解送到 60 哩外的该撒利亚巡抚腓力斯衙门 (徒 23 : 23~24)。千夫长做事谨慎妥善，计划周详，他照罗马律例所规定先拟就文书，解释罪犯押解到来的始由。罗马律例要求属下的长官若将「政治囚犯」解送至上级时，必须有公函记述始末及因由^{【注3】}。

2. 护送成功 (徒 23 : 31~35)

在夜色掩护下，他们来到 37 哩外的安提帕底，是犹太地与撒马利亚的边界城，此城是大希律为纪念其父安提帕 (Antipater) 而建。在罗马时代，此乃该撒利亚与耶路撒冷间的兵士中途站 (徒 23 : 31)。翌日，余下的 25 哩路由马兵继续护送，步兵则折回耶路撒冷 (徒 23 : 32)。

不久他们来到该撒利亚，这是自希律安提帕死后（44AD，徒 12：23），罗马政府将巴勒斯坦划分为一省分，政制改为总督制（procurator 或 governor），督府设在该撒利亚。此时总督（中译「巡抚」）为腓力斯（Felix, 52～60AD），他是罗马政府在犹太设立的第二任巡抚，在任八年。他本为革老丢之母 Antonia 的奴隶，后蒙革老丢赐自由身，便取主母之名为己名。主后 48 年，奉派为撒马利亚的副巡抚；主后 52 年，巡抚库马纳（Cumanus）失职，腓力斯被调升为正巡抚。故保罗说，「他在这国里断事多年」（参徒 24：10）。腓力斯先后共有三妻，第一任妻名字不详，第二任为 Antony & Cleopatra 的孙女，第三任为希律安提帕一世（徒 12：1）的幼女土西拉。土西拉有两个哥哥：亚基帕二世（徒 25：13）及 Drusus（夭折）及两个姐姐，百尼基（徒 25：13）和 Marianne。土西拉情夫为 Emesa 王 Azizus，因这王势力不及巡抚，故土西拉嫁腓力斯。罗马史家塔西图（Tacitus）说腓力斯的权力像王，头脑却如奴隶（Histories, 5.9）【注⁴¹】。约瑟夫记载他组织暗杀党，将国内异己的文武官员逐一杀害。在他统治下，巴勒斯坦暴民充斥，终于引爆「犹太人反叛罗马的暴乱」（古史，20：8：5）。

腓力斯得悉保罗的籍贯（徒 23：34），不敢贸然行事，待告他的人来到，才进行审讯，遂将他押禁在「希律衙门」里，那是巡抚的住宅（徒 23：35），正应验亚迦布不久前的预言（参徒 21：11）。

III. 保罗在腓力斯前 (徒24:1~23)

A. 帖土罗控告 (徒24:1~9)

保罗在该撒利亚安顿五天后，即第12天（参徒24:11），亚拿尼亚带着长老和一个「辩士」（*rhétors*，意「善言者」）帖土罗前来控告保罗（徒24:1）。他的开场白是一大堆客套话（徒24:3~4），如犹太地「大享平安」，犹太国的弊病「得以更正」、「满心感谢」等，说完好话，帖土罗立即在三方面指控保罗的罪行：

1. 保罗如瘟疫，造成普天下犹太人生乱（「生乱」一字在路23:9是用作政治性的暴乱）。罗马史学家舒温莱特（*Sherwin White*），谓巴勒斯坦的各巡抚，鲜因宗教缘故将人处死，故帖土罗的重点放在政治因素上，以期腓力斯定保罗死罪【注⁵】。帖土罗的夸言委实厉害。
2. 保罗是拿撒勒教党的一个头目（徒24:5，「头目」即领导人。而「教党」这字在新约时期意「异端」）。第二点控告意指拿撒勒教党是犹太教的叛党，是犹太教的异端，不该让它存在。
3. 保罗是圣殿的污秽者（徒24:6），此点罗马政府也承认，因为他们也严禁罗马本国公民进入圣殿的以色列人院内，违者死罪。

帖土罗的控告博得众人在旁高声「阿们」（徒24:9），他这三方面的控告若有证据，保罗将是死路一条。

B. 保罗分诉 (三) (徒 24 : 10 ~ 21)

1. 控告不合情理与事实 (徒 24 : 10 ~ 13)

帖土罗控词完毕，巡抚让保罗答辩 (徒 24 : 10 上)。保罗很有礼貌地发言 (徒 24 : 10 下)，这是他在全书中的第六讲。保罗从两方面回答帖土罗的控诉，他指出自外返来迄今只有 12 日 (五天等候他们到来，徒 24 : 1；实际在耶路撒冷只有 7 日)，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他无从发起什么「鼓励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行径 (徒 24 : 11)；再且，控方无证人可指证保罗确曾鼓励人作乱 (徒 24 : 12 ~ 13)，所以控方的言词实在无法立足，毫无根据，且不合情理与事实。

保罗只简单地用「情理不合」及「证人全无」(连假见证也没有)，便推翻了帖土罗凌厉无比的控诉。

2. 受弃乃为复活的道理 (徒 24 : 14 ~ 21)

至于信仰方面，保罗宣称那被「称为异端的道」(徒 24 : 14) 完全合乎犹太人的信仰，是犹太人从祖宗以来皆信奉的，靠此犹太人才有盼望，就因这盼望，保罗续说他为自己本国人的需要，将赈济穷人的募捐从各地带回 (徒 24 : 17)，后来在圣殿按律法之要求交上贡献之物；才刚完结 (徒 24 : 18 上) 就遭拿捕，并无「喧嚷」、「聚众」的事 (徒 24 : 18 下)。弦外之音乃是，他的被捕是冤枉无凭据的，是被从亚细亚来的人所诬告的。

C. 腓力斯押判 (徒 24 : 22 ~ 23)

控告保罗者对保罗的辩白无话可说，因他们自知理亏不敢发言。据学者韩森 (R.P.C.Hanson) 谓，保罗这篇辩论本准备向公会解释，只是他们两派人彼此争闹起来，以致未能继续讲下去 (徒 23 : 6) 【注⁶】。众人定睛在腓力斯身上，要看他如何判决。腓力斯颇具临阵不乱的风度，他心中觉得保罗是无罪的 (故有下文的宽待)，但惧于犹太人的势力与群情汹涌，他便「支吾」 (*anebaleto*，意「说不出来」，喻「搪塞」) 他们，又将决定此事的时间押后，待吕西亚来到才作判断 (徒 24 : 22)。吕西亚是此事的目击证人，其证词是批注这案件的有力因素，因此保罗只被软禁 (罗马公民的一项优待)，却备受当地信徒款待 (徒 24 : 23)，犹太人也等不及吕西亚的到来便回去了。纪录上吕西亚似未出现，因此保罗的案件遂成了「无头公案」。

IV. 保羅在腓力斯夫婦前 (徒 24 : 24 ~ 27)

A. 保罗分诉 (四) (徒 24 : 24 ~ 25)

数天后，腓力斯接了夫人土西拉来到该撒利亚。土西拉为希律一世 (即徒 12 : 1 的希律) 最小的女儿，也是溪绿亚基帕二世 (即徒 25 : 13 的希律亚基帕) 之妹。据约瑟夫记 (古史，20 : 7 : 1 ~ 2)，土西拉本是叙利亚北小国Emesa国

王 Azizus 的情妇，当时她只有十五岁，后来经魔术师 Atomos 的怂恿（腓力斯主使）嫁给腓力斯，成为他第三任夫人（徒 24：25）。

在此二人面前，保罗讲解「公义」（腓力斯的朝政全无公义可言）、「节制」（腓力斯夫妇淫欲全无节制可言，腓力斯曾结婚三次；土西拉也放弃情夫，改嫁腓力斯）及「将来审判」（此点使腓力斯恐惧不已，急忙将保罗遣走，徒 24：25）。

B. 腓力斯押判（徒 24：26~27）

腓力斯本是贪婪无度、生活放荡的人，在 17 节他听说保罗将各地赈济犹太人的捐款汇集起来，故他指望保罗的友人能以赎金换取保罗的自由，便常召见保罗谈论（徒 24：26）。约瑟夫谓当时的巡抚常受贿赂，如非斯都的接棒人亚勒比努（Albinus）更明目张胆地收受贿赂（战史，2：14：1）。马学而（I. H. Marshall）谓罗马律法禁止官员受贿，但很难执行【注⁷¹】。腓力斯的贪念，竟成为神为保罗开了向罗马官员作见证的门，可见神是满有怜悯的，不仅对犹太人如此，对其他人亦同样怜悯。

这期间，腓力斯的政绩每况愈下。在巴勒斯坦地，犹太人与外邦人互相倾轧，在省府的该撒利亚尤甚，结果尼罗该撒于主后 59~60 年间，将腓力斯召回罗马。腓力斯幸得其弟巴拉斯在王面前力保无辜，否则腓力斯必受尼罗贬逐（约瑟夫，古史，20：8：9）。这两年来，腓力斯为了讨好犹太人，将保罗仍羁留在监里。腓力斯没将保罗定罪，此举乃证明保罗是清白的。

不少学者认为在这二年内，路加搜集其福音书的资料并书就路加福音【注⁸】。路加福音的受书人为「提阿非罗」大人，今使徒行传中「大人」一词不见了，可能提阿非罗已成了基督徒，路加从他口中获得甚多撰写使徒行传的数据。

V. 保罗在非斯都前 (徒25:1~12)

A. 犹太人央求 (徒25:1~5)

腓力斯的劣迹引起犹太人向该撒投诉，结果他被召回罗马，替代他的乃是非斯都，时为主后60年（他在62AD被亚勒比努替代）。

「非斯都」是罗马名字，他的身世历史纪录不多，只知他颇维护罗马律法的公正，对人、对事有正义感（参徒25:16），保罗对他颇为尊敬（参徒26:26）。罗马律法要求，新上任的巡抚需将前任巡抚未尽之案件尽早完成，所以他上任不久，便赴耶路撒冷视察民情（徒25:1）。犹太人亦趁新官上任时向他控告保罗（徒25:2），故此他们向非斯都央求，押解保罗前来耶路撒冷上堂受审，其实是想要在半路埋伏杀害他（徒25:3）。非斯都的回答，正显出他是位严明公正的巡抚（徒25:4~5）。

B. 非斯都开庭 (徒25:6~7)

非斯都在耶路撒冷「十天、八天」便回到该撒利亚开庭审讯，他是一位严明清廉的巡抚，做事敏捷、公道，与腓力斯有天壤之别，可惜只任巡抚职二年便去世【注⁹】。

C. 保罗分诉 (五) (徒 25 : 8 ~ 12)

1. 没有犯法 (徒 25 : 8)

在许多控告人面前，保罗深信神与他同在，他也未离开真理，于是勇敢提出分诉，这是他第五次分诉，要点可分二方面：他没有犯法，并伸张其公民权利。

2. 上诉该撒 (徒 25 : 9 ~ 12)

非斯都明知在罗马律法看来，保罗无罪。按罗马律法，凡不能证实的控诉都不能成立，需实时释放。只是他不愿刚上任便与犹太人产生不和谐关系，宁将保罗押解至耶路撒冷，在公会面前审断他 (徒 25 : 9)。

保罗亦知公会欲除去他而后快，在该撒利亚的这两年里，在狱中反复思想，他知道只有上诉该撒才可脱离犹太人的陷害与无理的控告。自罗马于主前 509 年采用 Valerian Law 后，罗马公民便拥有上诉该撒的权利，起初此权利只限于罗马城的公民，后来在新约时代扩展至整个罗马帝国的公民。

「上诉该撒」 (*Caesaren Appello*) 是一句法律名词，公民一呼叫此言，一切案件都要呈在该撒面前【注¹⁰】，非斯都与他的参谋商议后便答应保罗的请求 (徒 25 : 12)。非斯都的允准亦有神的恩典在其中，因他若宣布保罗无罪释放，保罗便会终日备受犹太人诡计的陷害。此时的该撒是尼罗 (54 ~ 68AD，他于 68AD 6 月 8 日死于非命)，那时他对基督教还未抱敌对的态度，原因是他的老师辛尼加 (Seneca) 给他忠告，且御林军统帅 Afranius Burrus 亦在军政上忠心耿耿，

故他的心情开朗温和；他个性变劣是在他生命最后五年才开始^{11]}。

VI. 保罗在亚基帕兄妹前 (徒25：13～26：23)

A. 背景报导 (徒25：13～22)

非斯都正在拟定如何将保罗押送该撒时，亚基帕与其妹百尼基（土西拉之妹）来到该撒利亚看望新总督非斯都（徒25：13）。这亚基帕乃徒12：1所记希律亚基帕一世之子，史称亚基帕二世（27～100AD）。

当他的父亲被神击毙时（徒12：23，44AD），亚基帕二世只有17岁，在罗马城革老丢家中受抚养。主后52年，他的叔父〔又名希律硕士撒（Herod of Chalcis），即大马色西南之硕士撒王，娶了自己的甥女，亦即亚基帕二世之妹百尼基〕逝世，革老丢便将硕士撒的高昔斯地（Chalcis）给亚基帕二世，翌年封他为犹太地之王。因此他便离开罗马来到该撒利亚上任，那时年仅30岁。其妹百尼基因夫希律硕士撒早逝，便搬至罗马与兄亚基帕二世一起。百尼基在罗马时已到处闹桃色绯闻，如与该撒维斯帕先（Vespasian）之子提多及非斯都有染，又与大哥亚基帕二世乱伦（后来在70AD提多攻陷耶路撒冷后，她便作了提多的公开情妇），不久嫁给基利家省长Polemo为妻，转瞬间又与丈夫分居，重回兄长亚基帕二世处，今次与乃兄同来看望非斯都。亚基帕二世另有一

女名土西拉（嫁给巡抚腓力斯），百尼基与她是姐妹【注¹²】。

在该撒利亚，非斯都向亚基帕报告最近政绩，及自己在 保罗 案件上鼎力维护罗马律法的正直（徒25：16）与保罗的清白（徒25：18），只是他坦承无法处理保罗的处境（徒25：19~21），因为保罗的案件是宗教性非政治性（徒25：19），不属他的管辖范围。他的报告引起了亚基帕的兴趣（或被捧而起飘飘然之感），故亚基帕便想审问保罗一番。非斯都一听，正中下怀（徒25：22）。

B. 开庭审讯（徒25：23~27）

亚基帕兄妹二人来到后翌日，非斯都立即开庭审讯这位「著名」的囚犯。那时亚基帕、百尼基「大张威势」（*phantasia*，英文字 *fantasy*，意「怪诞」、「离奇」由此而出）而来。此人穿上朝服（参徒12：21），并有「众千夫长」（约瑟夫记在该撒利亚共有 5000 名兵士，故可能有五个千夫长，战史，1：21：5）及城中的尊贵人（徒25：23），相信并有仪队随行，显赫非凡。

非斯都在众人面前将保罗的案件简述，并宣布个人的意 决及保罗的请愿（徒25：24~25），但因缺乏解送囚犯的奏 章，故希望亚基帕能助他决定（徒25：26~27）。

C. 保罗分诉（六）（徒26：1~29）

1. 向亚基帕（徒26：1~23）

这次保罗在罗马官长前的分诉，是他一生中（照圣经纪录）最后一次，他趁此机会为神作见证，这正是他常提及

「得时不得时务要传道」的原则（参提后 4：2）。这段分诉 皆以「王啊」一词为分段指引。

a. 悔改前（徒 26：1~12）

保罗先恭维亚基帕一番，更称赞他熟悉犹太人的规矩（徒 26：2~3）。亚基帕虽在罗马受教育，但他为了在巴勒斯坦执政，必定熟读犹太人的风俗文化才前往。

保罗将自己的身世、教育背景向亚基帕历历陈说，尤强调他本是犹太教的狂热份子，与所有犹太人的宗教信仰一样（徒 26：4~7 上）。保罗此举将自己与全国犹太人的宗教背景并列，以示他不是亵渎律法、干犯罗马的人。但如今受审是为了「复活之道」。

他本来极力反对，并迫害那些相信耶稣复活的人，从耶路撒冷一直追到大马色，不遗余力。10 节的「出名定案」（*katenegka psephon*，意「投石子」，古希腊人以此投票，有罪投黑石，无罪投白石，参启 2：17 一词），可推想保罗以前是工会的一员。保罗此举摆明他过去也是犹太首领，并且是罗马政权承认与授权的，在座的不少听众还记得保罗过去的毒辣手段。

b. 悔改时（徒 26：13~18）

在使徒行传三次分诉时，保罗皆是见证他如何蒙召，此处与上文不同的，乃是保罗提到是天上的异象（荣光）说服他，天上的声音对他说，他不能用脚踢刺（徒 26：14）。「用脚踢刺」是一句农学词汇，用来描述牛在耕地时主人在后面用长刺引导牠，每次牛离开正轨，主人便刺牠一次，使

牠走上正途，牛总不能违背主人旨意。

「以脚踢刺」在历史上有不同的解释。有说「刺」是良心，表示人不能违背良心抵挡神（如 F. F. Bruce）；有说「刺」是指「神明」，人不能抵抗神明（如 Euripides，希腊哲士）；有说「刺」是指「律法」，人不能违反律法（如犹太教）；有说「刺」是指「命运」，人不能反对命运（如 I. H. Marshall）；有说是指「神的旨意」，表示人不能抵挡神的安排（如 R. B. Rackham）。此言本是一句当时流行的俚语，表示人是不能反抗上天的引导。保罗运用此言时，面对着亚基帕，亚基帕显然明白此俗语之意义。

保罗以此指出他如牛般不能脱离神的指使，作「执事与见证」（徒 26：16），使犹太与外邦脱离撒但权势，得蒙赦罪的恩典，与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 26：18）。

c. 悔改后（徒 26：19~23）

保罗强调他蒙天上异象的感召，故没有违背，在大马色、耶路撒冷，犹太全地以及外邦各处为主作见证，劝人悔改归正（应验 1：8 的纲要）。接着他一再强调神在他生命中所行的保守，并他所传讲的与旧约经典完全一致（徒 26：22），而旧约的中心就是基督需受害，也必复活（参徒 24：14~15）。

徒 26：23 是一节重要经文，福音的核心尽在其中，与林前 15：3~4 有异曲同工之妙，每点细节皆可在旧约赛 49：6，52：13~53：12 及诗 16：8~11 等处，找到相对神学思想

【注13】，是新约神学著名经文之一。

2. 向非斯都 (徒 26 : 24 ~ 26)

保罗的分诉骤然遭到非斯都打断。本来保罗是对着亚基帕发言，但非斯都显然越听越不耐烦，尤其对犹太人的宗教信仰更无兴趣，便大声呼叫保罗「癫狂了」(*marine*，意「怒吼」，喻「疯狂」，参约 12 : 20，形容被鬼附；另参林前 14 : 23)。他的大「学问」(*grammata*，此字在保罗词汇中多指对旧约方面的知识)使他更「癫狂」(*manican* 意「发狂」，此字在新约仅此处出现，英文 *maniac*，意「乱性」、「狂性」由此而出)，显然非斯都也认为保罗对律法与先知内容的精髓有极精辟的见解。

保罗辩说他不是癫狂，只是说真实话 (徒 26 : 25)，随即续说王亦知晓他所说的，故不是信口雌黄，且他所作所为皆光明磊落，非见不得人之事。

3. 向亚基帕 (徒 26 : 27 ~ 29)

保罗回答完非斯都的「打岔」，便转向亚基帕继续分诉。他以退为进，向亚基帕询问他信先知否 (代表保罗的信仰)，随即自问自答 (可能发觉此言实在令亚基帕大为尴尬)，并为亚基帕打个圆场 (徒 26 : 27)。亚基帕处在两难之间，他不能正面回答保罗是对的，也不愿引起犹太人的不满，故老奸巨猾的亚基帕避开保罗的词锋，反说保罗不能趁此一劝使他成为基督徒 (徒 26 : 28)。

「少微一劝」(*en ligo*) 可有两意：(1) 功夫方面——指简略的劝告 (如中文译法，F. F. Bruce ; D. J. Willams ; E. F. Harrison)；(2) 时间方面——指用简短的时间 (如中文小字：

NASB , R. B. Rackham , Niger Turner , 及 NIV , RSV , TEV 等译本)。无论怎样的译法或解释 , 亚基帕都毫无意愿接受保罗的信仰 (他以为保罗邀请他信主) , 故他的回答藏着讥讽的意味【注¹⁴】。

十字架对他是绊脚石 , 如保罗早年所说的 (参林前 1 : 23)。

保罗不管亚基帕的讥言 , 趁此向全庭听众表达他们都能像他那样 , 在基督里有完全的自由 (指属灵方面非肉体方面 , 徒 26 : 29)。

D. 王的结论 (徒 26 : 30 ~ 32)

王与众官在后堂召开临时会议 , 他们的结论正如同先前 那些罗马长官 , 知晓保罗是清白无罪的 , 只是他已上诉该撒 , 故只有为他安排引渡远赴罗马的旅程。

书目注明

【注 1】 E.F.Harrison, Interpreting Acts, Zondervan, 1986, p.372.

【注 2】 J.F.MacArthur, Acts 13-28, Moody, 1996, p.293.

【注 3】 D.J.Williams, "Acts," Good News Commentary, H&R, 1985, p.390.

【注 4】 R.N.Longenecker, "Acts,"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1, p.539.

【注 5】 A.N.Sherwin-White, Roman Society and Roman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Baker, 1978, p.50.

【注 6】 R.P.Hanson, "Acts," New Clarendon Bible, Clarendon, 1967, p.

228.

【注7】 I.H.Marshall,"Acts,"TNTC, IVP,1994,p.382.

【注8】 R.N.Longenecker,p.543;A.T.Robertson,"Acts,"WordPictures of the New Testament, Broadmans, 1930, pp.423-424; W. LaSor, "Acts," Layman's Bible Commentary, Regal, 1972, p.344.

【注9】 WilliamBarclay,"Acts,"DSBS,Westmister,1976,p.172.

【注10】 F.F.Bruce,"Acts,"NIC,Eerdmans,1970,p.478.

【注11】 R.N.Longenecker,p.546.

【注12】 R.B.Rackham,ActsoftheApostles,Baker,1978,pp.455-456.

【注13】 W.W.Wiersbe,"Acts,"BibleExpositionCommentary,I,Victor, 1984, p.506.

【注14】 KirsoppLake&H.J.Cadbury,TheBeginningofChristianity (Acts of the Apostles), Macmillan, 1933, p.323.

第 **12** 章

從該撒利亞到羅馬

(徒 27 : 1 ~ 28 : 16)

I. 引言

保罗赴罗马的这段记载是新约叙事文中最美丽动人的一段，与旧约约拿书所记乔纳的坠海经过可谓异曲同工。只是乔纳与神的关系及保罗与神的关系截然不同；一个是逃避神的呼召，另一个则是至死都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

从这次航程的纪录中，我们看到神的信实与保守。在徒 23：11 神应许保罗将平安抵达罗马为祂作见证，却没有预告会有旅途上的惊险。在惊险的航程中，整船人的性命都经历神的保守，如赛 43：2 所言：「你从水中经过，我必与你同在。」

在历史文学方面，这是一篇文笔极生动优美的著述，不管是地理的背景，海域的情势，船只的名字，商业的标志，一切均准确无比。主后 1856 年，英国的雅各布史密斯 (James Smith) 因为保罗的航程大受感动，于是他循着保罗的航线再走一遍，也故意绕道而行，务求逼真，经历保罗所经历的，后将自己的经历记录成书，公诸于世，名《保罗航海历险记》 (The Voyage and Shipwreck of St. Paul)，是一本极难得的航海日记。

II. 保罗在船上 (徒 27：1~44)

A. 从该撒利亚至西顿 (徒 27：1~3)

非斯都安排保罗与别的囚犯一同押上罗马，管理他们的是「御营」 (Speires Sebastes，皇帝贴身特种部队) 百夫长犹流 (名与罗马第一位该撒 Julius 相同，徒 27：1)。在该撒利

亚，他们登上一艘赴亚细亚西岸、特罗亚以南的海港城亚大米田的船只（可见当时的海上贸易颇为发达）。同行还有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徒 27：2）。此人早年与保罗在以弗所同工（徒 19：29），亦代表帖撒罗尼迦教会陪同保罗回耶路撒冷（参徒 20：4），本想等保罗交上赈济耶路撒冷穷人的款项后，便回马其顿向众教会作报告，没想到竟要陪伴保罗到底。在罗马，保罗完成「监狱书信」时，亦再提及此忠实朋友（参西 4：10；门 24 节）。

航行一天，便来到 70 哩外的西顿，此地早年有福音传至（参徒 11：19；主耶稣也曾将福音传至此处，见太 15：21；可 7：24），早期保罗也可能到访过西顿（参徒 15：2~3）。犹流给保罗特别优待，使他能在西顿探访该地的「朋友」（可指信徒，参徒 20：3）。

B. 从西顿至每拉（徒 27：4~5）

从西顿启程，因风势之故，他们沿基利家、旁非利亚岸边前行，不久抵达弗吕家（Lycia）的每拉，在这里遇上一艘由亚历山大来的运麦船（参徒 27：38），全体囚犯与长官遂转往这艘较大的船只，此船乘客近三百人（参徒 27：37）。

亚历山大与每拉的方位正好是南北直线的方向，若这是一艘往意大利去的运谷船，他们本可直接西航，但因此时乃寒冬将临的季节，这艘船乃向北直上，挨近吕家海岸，顺经革哩底的背风岸而西至意大利，这样可避开在地中海经历大风大浪的航程。

C. 从每拉至佳澳 (徒 27 : 6~8)

由每拉启程，因风险浪大，船慢驶多日才到革尼士，风 仍然强劲，他们遂贴近革哩底岛背面 (北部) 航行，绕至岛 前面 (南部) 的撒摩尼，直至佳澳。

顾名思义，佳澳本是个「美港」，风景宜人，海滩雪白，是旅游胜地，冬季则无人光临。后来提多在革哩底岛上牧养众教会，相信保罗向提多描述过此岛的风土人情。

D. 从佳澳至米利 (徒 27 : 9~44)

1. 保罗劝言之一：勿续航行 (徒 27 : 9~10)

这段长篇的记载一再显出「随军记者」路加文学的造诣，一面显出保罗这位属灵伟人临危不乱的风范，这正是一位属灵领袖当有的要件之一。他在这段航程中，于人心惶恐至极之时，三次发出安慰的劝词，乃因他对神的信心不因困境而动摇。

从佳澳继续前行，他们走了不少日子，过了十月份赎罪日的禁食节期 (即 59 年 10 月 5 日)^{【注1】}，天气愈寒，行船愈险，为了众人安全起见，保罗劝告众人，眼前危险四伏，船与人会两失。这不是预言，而是经验之谈 (徒27 : 21)。

2. 船贴高大岛奔行 (徒 27 : 11~20)

保罗劝言弦外之音乃希望船主不要续航 (徒 27 : 21)，可是船主反听从百夫长的决定，且因在该处过冬不便，加上过半船员鼓噪，便要开船到 40 哩外的非尼基过冬 (徒 27 :

11 ~ 12)，百夫长也急欲早日抵达罗马交差 (「交人」)，故不想多留在佳澳。而且，非尼基才是一个理想过冬的港口。启航不久，天便刮起南风，他们以为保罗之言大错特错 (徒 27 : 13)，随即起锚，全速前进，谁知不久「狂风」 (*tuphonikos*，意「台风」；英文 *typhoon* 源自此字) 大作，那是著名的东北风，名「友拉革罗」 (*eurokludon*，由「东」 *Euro* 与「北」 *Aguilo* 二字组成，是有经验的航海家给予的名字，徒 27 : 14)。

船被风抓住，有经验的船夫就任风飘流，船贴着离开革哩底南部 50 哩的高大岛背后奔行。此时他们采取三个行动：

(1) 将随船的小艇拉上大船，以免断缆脱队 (徒 27 : 16 中 ~ 17 上)；(2) 用缆索捆绑船底，防备船身爆裂 (*hogging*，徒 27 : 17 下)；(3) 放下篷，任船随风飘流，以免在赛耳底沙滩搁浅 (徒 27 : 17 下)。

「赛耳底」 (*Syrtis* 意「浮沙」) 沙滩乃北非古利奈之西的滩岸，那地离开高大岛约 200 哩，应是指那一边的赛耳底。

过了一会儿，情势并未好转，他们便采取二个行动：(1) 将货物抛掉 (不是全部，徒 27 : 38、18)；(2) 把船上器具抛掉 (徒 27 : 19)。当时黑云蔽日多天，他们不能以星光定方向，兼暴风雨夹大浪催逼，使船家及众人认为生命难保 (徒 27 : 20)，那种绝望的心情非笔墨所能形容。

3. 保罗劝言之二：保证脱险 (徒 27 : 21 ~ 26)

众人多日茶饭不思，心情绝望，保罗在这关头再挺身而出，力劝他们放心，生命不致有危险，但船会丧失 (徒 27 :

21~22)。接着，他以神给他的异象作见证，表明神是信实的，祂的话可靠，必然成就，只是船会撞在一个岛上（徒27：23~26）。

在众人绝望的关头，神人保罗彰显他伟大的信心，此种信心不但保己亦能保人，多少不信者因有信神者同在，使他们同享神的保守与拯救（另参约瑟在埃及的例子）。此时，276人亲历神拯救他们的恩典（不晓得有多少人因此而信神）。

4. 船在亚底亚海飘荡（徒27：27~32）

从离开高大岛算起，此时已过了14天，他们在亚底亚海飘荡。亚底亚海古时的海域与今有别，在新约时代，包括革哩底至米利大当中的海域，直达北非海岸【注2】，故「飘来飘去」（徒27：27）约数百哩。

不久他们靠近陆地，水手探得有12丈，前行又探得有9丈（一丈即10尺，12丈即120尺，9丈90尺）快要搁浅（徒27：28）。

此时有些水手以为大船必撞在礁石上，在惶恐中，他们将小船放下，准备逃命（徒27：30），哪知被保罗发觉，他立即对百夫长坚称神必会拯救船上的人，舍船而去反会促使众人葬身大海（徒27：31~32）。

5. 保罗劝言之三：再保平安（徒27：33~37）

由于晕船及焦虑，船上的人已14天未进食，保罗视此为没有信心的表现，遂劝他们进食，表示接受神救命的应许。

6. 船搁浅米利大 (徒 27 : 38~44)

天亮时他们来到一个东北部的海湾，几经辛苦，终于成功搁了浅 (徒 27 : 38 ~ 41)，这海湾今称「圣保罗湾」(St. Paul's Bay)。众人在慌乱自保时，这正是囚犯逃命的大好机会，兵丁料想在这种恶劣情景下，囚犯必定丧失或逃走，按罗马律法这是死罪，故建议先将囚犯杀死，包括保罗 (徒 27 : 42)。百夫长却临危不乱，至此他认为保罗是「福星」，不许动他一根毛发，但吩咐囚犯各自跳水逃生 (徒 27 : 43)，众人于是成功地上了滩头 (徒 27 : 44)。

III. 保罗在米利大 (徒 28 : 1~10)

A. 保罗被蛇咬 (徒 28 : 1~6)

保罗平安搁浅的地方叫「米利大」(意「避难所」，此岛在主后 1964 年摆脱英国殖民统治，宣布独立)【注³】，此岛为罗马属地，离开最近的西西里岛 (Sicily) 约 60 哩 (徒 28 : 1)。那地的土著对他们异常友善，在海边为他们生火取暖 (徒 28 : 2)，各人皆忙着取暖，保罗在协助加柴火时，被毒蛇咬伤手部 (徒 28 : 3)。当地土人以为他是杀人凶手，现今「天理」(Dike，意「公义」，可能是米利大土人所敬拜的女神名字【注⁴】)难容他 (徒 28 : 4)，谁知保罗丝毫未受害，土人因而以为他是真神显灵 (徒 28 : 5~6，28 : 6 的「是个神」原文 *theophiles* 意「神所爱的」)。

B. 保罗治杂症 (徒 28 : 7 ~ 10)

保罗一群人，蒙岛长「部百流」(罗马名字)尽情款待三日。可能他听闻保罗是一个能行神迹者，盼望他能为其父治病，故有如此盛大的欢迎会。经过这整段旅程，犹流必定对保罗更加另眼相看(他本已宽待保罗，徒 27 : 3)，故准保罗在岛长官邸休息数日。

在部百流家中，保罗只按手祷告便治好部百流之父的双重疾病。路加本是医生，此时他亦束手无策，惟神才能；神借着保罗的手行医病的神迹，福音因此在此岛上传开。

部百流之父得医治的消息不脛而走，全岛的病人都来给保罗及路加(参 28 : 10 的「我们」)医治(*therapeuo*，医学名词，指「医药治疗」，英文字*therapy*由此字而出)，表示非神迹性。

保罗与路加被病人「多方」(*pollais*，参来 1 : 1)地尊敬，使他们在岛上度过一个愉快的冬天。在保罗一群人要离开时，他们馈赠船上的需用品，以示他们的感恩。

IV. 保罗抵罗马 (徒 28 : 11 ~ 16)

A. 从米利大至叙拉古 (徒 28 : 11 ~ 12)

他们在米利大岛上过了三个月(从 10 月底至来年 2 月)，这时航海气候较为好转，他们登上在此处停泊过冬、来自亚历山大的运麦船，船名「丢斯双子」(*Dioskouroi* 即「天神双子」，希腊人称之为「破浪神」，在希腊与罗马神

话里，他们是著名的海神，海员多向他们膜拜，以祈航海顺利，如中国人拜妈祖海神般，徒28：11）。

经 95 哩的路程，他们来到西西里（ Sicily ）东岸的叙拉古，此城早期为希腊的殖民地，保罗时代属罗马辖土，省府设在此处。他们在这里停泊三日，可能是要等待天气好转。

B. 从叙拉古至利基翁（徒 28：13 上）

利基翁为意大利「脚趾」部位的城镇，离叙拉古约 75 哩。

C. 从利基翁至部丢利（徒 28：13 下~14 上）

从利基翁至部丢利这段约 210哩的水路，一天内即可抵达。部丢利为当时意大利西南部最大的海港城，亦是麦船卸货的总站。北部是罗马兵舰驻守地，由此货物转上小船由泰伯（ Tiber ）河口的 Ostia 转运至各地。离此不远是著名的维苏威火山【注⁵】，想不到在这里保罗竟然找到主内的肢体，还与他们同住7天。韩森（ R.P.C.Hanson ）臆测，在此地可能百夫长由陆路先去罗马，安排保罗及其它囚犯移交的手续，然后转回部丢利领他们往罗马【注⁶】。

D. 从部丢利至罗马（徒 28：14 下~16）

徒 28：14 下的「我们便来到罗马」是一句预写法，意说在部丢利住了7天后，保罗一行人便直接来到罗马，因为部丢利离开罗马有150哩。

在罗马的肢体，听见保罗等人已来到部丢利，他们便到半路的亚比乌市（离罗马 43 哩）迎接保罗，有些则在三馆

(离罗马 33 哩) 等候。这些信徒可能延迟出发，故在三馆见到了保罗，他们亦可能是部丢利教会派人通知而获此消息；不管怎样，他们已在保罗的罗马书内认识保罗了 (罗 16 章记有 26 人名)。他们走到 30 至 40 哩外的小镇欢迎保罗，这爱心着实感人。

徒 28：14 的「一听见，就出来」一言实使人向往在主里的关怀之爱，可见他们爱神及爱神仆人的心是何等深切。保罗看见他们，心中非常感谢神，毕竟是神的保守，他才能抵达罗马。回想过去半年左右的旅程，若不是神与他同在，他如何能度过那样艰苦的日子，因此他胆量顿壮，深知神没有离开他 (徒 28：15)，今日进入这往罗马城的大门 (是后来罗马提多将军所称的「凯旋门」)，全是神引领之故。

到了罗马，西方教会的古卷记在此百夫长将众囚犯交给「御营的统领」(*stratopedarch*，由「军队」与「领导」二字组成，看徒 28：16 的小字；历史记，此时这位统领名 *Sextus Afranius Burrus*，51 ~ 62AD，是尼罗宫中一名得力的助手【注7】，*Sherwin White* 谓此人是处理候见该撒聆听审讯的特官【注8】)，他是犹流的上级将领。不少新约历史学者 (如 *W. M. Ramsay*) 认为这些古本与历史极其吻合，因为百夫长抵达罗马后总要交人，而保罗是「要犯」，交给上司是合规定的。但保罗蒙恩准在别处居住，只是有兵士看守 (「看守」指有炼锁着，每6小时换班，参徒28：16、20)。

书目注明

- 【注1】 W.LaSor, "Acts," Layman Bible Commentary, Regal, 1972, p. 365; F. F. Bruce, "Acts," NIC, Eerdmans, 1970, p.506.
- 【注2】 E.F.Harrison, Interpreting Acts, Zondervan, 1986, p.419.
- 【注3】 J.F.Macarthur, Acts 13-28, Moody, 1996, p.360.
- 【注4】 I.H.Marshall, "Acts," TNTC, IVP, p.416; J.Munck, "Acts,"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79, p.255.
- 【注5】 W.Lasor, pp.372,380.
- 【注6】 R.P.C.Hanson, "Acts," New Century Bible, Clarendon, 1967, p. 253.
- 【注7】 R.C.H.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Acts, Lutheran Book Concern, 1934, p.1105.
- 【注8】 A.N.Sherwin-White, Roman Society and Roman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Baker, 1978, p.110.

第 **13** 章

保羅在羅馬

(徒 28 : 17 ~ 31)

I. 引言

在罗马，此时保罗虽身在桎梏中，但灵里却异常释放，他仍以传道为念，并孜孜不倦地向「先是犹太人，后是外邦人」（徒 28：17、30）传福音，凡两年之久。有学者（如 R. C. H. Lenski）认为此时保罗建立了希伯来书的读者团契，是否属实不得而知，但肯定的是保罗写了四本「监狱书信」。

II. 保罗初会犹太首领：解释上诉的原由 (徒 28：17~22)

A. 保罗的解释 (徒 28：17~20)

在罗马的半自由处境中，保罗以三天时间打听了当地犹太社团的情况。据数据提供，罗马城共有 12 个会堂，约 12000 名犹太人【注¹】。在罗马城里，犹太社团的代表到来后，保罗向他们提出三点申辩：

1. 他没有干犯本国之民或祖宗的规条（徒 28：17）。
2. 各地政要皆愿意释放他，惟犹太人仍不死心地向他施压控告，他只得上告该撒（徒 28：18~19）。
3. 他被捆锁是为信仰之故，这信仰本质也是自己国人的信念，是关乎以色列人的盼望（指弥赛亚与其国度的降临，徒 28：20）。

B. 他们的解释 (徒 28 : 21 ~ 22)

这些犹太首领亦小心翼翼地回答保罗，他们的重点有二：

1. 他们没有说保罗对与不对，只说没有控告人前来，也没有从耶路撒冷犹太首领手中收过任何论及保罗的公函，表示人证物证两不全 (徒 28 : 21)。
2. 他们承认保罗所参与的「教门」 (*haireseos*，字意「选择」) 是到处受人毁谤的，他们意欲弄清楚保罗对这「教门」的态度与立场是如何 (徒 28 : 22)，故再约定见面日期。在罗马亦有甚多基督徒 (参徒 28 : 14 ~ 15 ; 罗 1 : 8)，曾向城中居民传道，故这些犹太领袖对这「教门」亦有一些基本认识。

III. 保罗再会犹太首领：讲论神国的道 (徒 28 : 23 ~ 29)

A. 保罗引证旧约及耶稣生平 (徒 28 : 23)

二次见面，犹太首领与其它人士聚集在保罗寓所，谈论那「教门」的事。从早到晚，保罗很有耐性、详尽地从摩西至旧约，又用新约「耶稣的事」「讲论」 (*exetithets*，在徒 11 : 4，18 : 26 同字译「讲解」，原意「引出来」) 及「证明」 (*diamarturomenos*，意「详证」) 神国的道 (参徒 26 : 23 诠释)。

B. 保罗引证以赛亚书 (徒 28 : 24 ~ 29)

保罗的讲论与证明产生两种反应：信与不信 (徒 28 : 24)。在听众中有认同保罗的，亦有与他分歧的，这两派人士彼此不合，于是结束该次的「圣经议论会」 (徒 28 : 25 上)，临别时保罗申述先知以赛亚的一句预言 (参赛 6 : 9 ~ 10 ; 徒 28 : 25 下 ~ 27)。在那里，先知以赛亚责备当时以色列人的顽梗固执，执迷不悟，他们已落在「神非责罚他们不可」的地步。保罗引用此言旨在指出他们同样落在极可怕及可惜的光景里，保罗转向外邦人传道不是没有原因 (徒 28 : 28 ; 参罗 11 : 11)。

这两点是全书的主要中心，亦是全书之目的。从此会堂 (代表犹太教) 与教会 (代表基督教) 的隔阂日深。

IV. 保罗的事奉 (徒 28 : 30 ~ 31)

这两节是全书的附录或跋言，不是接着上文发生的事而写，因 30 节与上文 23 ~ 29 节间不知经过多少时间。据腓 1 :

13 记载，保罗在捆锁中，亦向「全御营」作见证。向全御营作见证是需要时间的，亦不像徒 28 : 30 所说的那么自由。如今保罗在自己所「租」 (*misthomati* 是「工作」一字的动词) 的房子里住了两年，此时他可能获得更大「有限度自由」 (租房子需有工作来支持)。他亦开放自己的房子接待不同人士，向他们作见证，传讲神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 (徒 28 : 31 上)，这是保罗在这两年内事奉的模式，借着「有限的自由」传自由的道 (参约 8 : 31 ~ 36)。如此的事

奉与生活模式无人禁止（徒 28：31 下）。保罗虽在捆绑中，但神的道却没有受捆绑。

政治上，罗马政权在六〇年代初期对基督教并未反对，那时他们视基督教是犹太教的一门派别。后来罗马政府却一反常态，对基督教全面迫害，致不少信徒为主殉道。

此时约在主后 62～63 年，福音从耶路撒冷开始迄今已有三十年（1 章发生在 32～33AD；28 章在 62～63AD）。在这两年间，保罗的生活异常忙碌。归纳有三：

A. 口方面

不停地将主的道教训来访的人，他殷勤教导，不闲懒，在有限的自由中奋力为神工作。

B. 手方面

保罗写就四封书信，统称「监狱书信」——腓利门书、歌罗西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这些书信一再解释信徒生活的要诀，亦解释徒 28：28 的核心——外邦人蒙恩，成为教会的主要成长。

C. 脚方面

此时保罗并不孤单，身旁有一大群同工，如推基古（弗 6：21）、亚里达古（西 4：10；门 24 节）、以巴弗提（腓 4：18）、底马（西 4：14；门 24 节）、阿尼色弗、提摩太（腓 1：1；西 1：1；门 1 节）、路加（门 24 节），连马可（西 4：10；门 24 节）亦在当中。腓 1：12～14 说保罗仍在御林军的看管与捆锁中，可能就是这群友人供应保罗房租与

各样的生活费，福音工作也不断地在各处开展。

不少学者解释为何保罗在自己房子住了两年【注²¹】：

- (1) 罗马法律规定，犯人案件在两年内未获解决，而物证与人证皆不足者，则案件于两年后自动结案。
- (2) 有关控告保罗的公文在「沉船事件」中丧失，历两年仍无法重新建立。
- (3) 罗马官方等了两年，犹太方面仍未派人前来控告保罗，故此案件自动取消。

V. 结论

使徒行传在保罗殷勤的事奉下做了结束，作者未提到保罗两年后的去向，学者的臆测有四：

- A. 路加可能有意再续写下去，故在此暂结。
- B. 路加不知道后果如何，故没有续写。
- C. 保罗于两年后被提堂定罪，为主殉道，路加不欲以此为书的结束，故停在两年前保罗仍在软禁时。
- D. 保罗终于被释放，故路加在此停笔。最后一说的可能性最大，亦符合教牧书信内所提供有关以后保罗生平的消息。路加以保罗孜孜不倦为神工作为结尾，神的福音从此继续传下去。全书最后一句「没有人禁止」(*akolytos*) 正是福音的前途，是胜利的呼声！

书目注明

【注1】 W.LaSor,"Acts,"LBC,Regal,1972,p.374.

【注2】 J.F.MacArthur,Acts13-28,Moody,1996,p.376.

第 14 章

從羅馬至羅馬
—— 保羅第二次被囚

I. 引言

在罗马的自由监狱中两年，保罗终于给释放出来，那是主后63年。多年来的盼望终获报偿，因反对保罗的犹太人也冷淡下来，况且罗马对犹太人越不满意，身为罗马公民的保罗便得机会重获自由。

II. 第五次旅行布道

这几年来，虽有兵丁守在身边，可是保罗从没有间断事主。现今自由在握，他立刻展开「第五次旅行布道」大计，在此方面的材料太片断，不易组织重建其行程，约略如下：

A. 到访歌罗西

在历史记录上，之后他首次探访歌罗西，从以巴弗提口中他已获悉很多有关歌罗西教会的情形，也曾写信给他们，现今亲自会面，何等快慰。在那里他再见腓利门、以巴弗提和阿尼西母等人。

B. 到访以弗所

这教会他曾牧养三年之久，如今相逢，前尘往事一一浮现。三年相交后，保罗再次远行，信徒们临别依依泪流不止，以为不能再相见；如今在主恩中能再会合，那欢慰的心情与日子非笔墨可形容。在这里，保罗能与主内的儿子提摩太同工，更培增这段日子 的 可 贵 。

C. 到访马其顿

保罗离开以弗所之后，一直想念提摩太，想念他的工作、他的经验，和那边工作的策略性，于是执笔写成提摩太书，嘱咐他不要忘记他从神而来的职份。

D. 到访特罗亚、以弗所和米利都

从提摩太前书信中，我们看出保罗极想与提摩太见面，他先往马其顿，在加布家与他们叙旧，后重回以弗所，保罗心焦要往西行，故把书卷衣服留下来，准备回来过冬。从以弗所他下行30哩外的米利都，那时基督教遍布小亚细亚，各处皆有大小教会，在此处也浮现一些可堪回首的往事。

E. 到访革哩底

与保罗同行的有提多，他们二人同访革哩底，该处的教会太散漫，太没有组织，虽有信徒，却缺乏牧人。为了教会的前途，保罗慧眼把提多留下牧养该处的工作。

提多原为了引领人归主，曾陪伴保罗到耶路撒冷参加首次教会大会，保罗对他极其信任，留他下来工作。这项职务虽然艰巨辛苦，但主恩够用，提多也乐意担此工作。

F. 到访哥林多

离开提多后，保罗又回到哥林多这个曾使他极其伤痛的教会。但此次回来他的心极其愉快，教会的问题解决了，他的哥林多同工司提法亦大有神助。在此，保罗想到刚离别在革哩底工作的提多，未悉他的情形如何，于是写信给提多，

附上思念之情及辅导建言。

G. 到访尼哥波立

保罗与同工继续奔其布道路程，一行五人，来到尼哥波立。这是一个新地区，保罗打算在此过冬，但逗留多久却无法揣测。后来罗马城大火，很多基督徒遭难，保罗也逃至以弗所，罗马教会自此进入「地下教会」方式。悲惨消息传来，信徒惊惶不已，为了教会的前途极其难过。在此危机时刻，保罗的同工底马竟放弃事奉，回到帖撒罗尼迦去，跟着革勒士逃至加拉太，甚至保罗所信任的提多也逃往提马太山城【注¹】。孤苦伶仃的感触涌上保罗心头，同工的舍弃比外面的逼害更使人伤感，幸有路加及马可同在，适时安慰了保罗。

一日保罗如常在市集中讲道，一罗马兵丁认出他是基督教的领袖，于是趋前把他拘捕，又为了讨好尼罗王，把他押解至罗马。保罗重披锁炼，所受的待遇大不如前，他似乎也感受到为主舍命的时候近了。

III. 从押回至殉道

A. 押回罗马

此次保罗被押回之后，成了真正的囚犯，因此与他有关的人都怕受他连累，很少前来探望，惟有挚友路加还在他身边，每天伺候他。

一天，有个以弗所人名尼色弗（提后 1：16）费九牛二

虎之力探寻，并冒着生命的危险，终于觅到保罗。此后，经常入监探问他。一日保罗希奇他为何没有前来，查询后才知阿尼色弗因保罗的关系遭捕，不久惨遭杀害。为了保罗，他彻底牺牲自己，在众叛亲离的苦境中带给保罗极大的温暖，这样的爱心，相信主必纪念。

B. 多次审讯

1. 第一次

罗马法律提供公民先审后判的保障，当一切提审筹备妥善，保罗如将宰的羊羔被带到罗马法庭内，控官控诉人（应是铜匠亚历山大，提后 4：14）供给诬证，保罗没有辩官答辩，只得亲自申辩，他的辩词令在场人士心服，法庭只得再把他还押于监。这只是暂时性的胜利，保罗说那是「从狮子口里被救出来」（提后 4：17），却不觉得前面得释有望，他惟一的盼望，是在上断头台之前，提摩太能前来见最后一面。于是他写成提摩太前后书，警惕他、鼓励他，要他前来共聚生命最后的时刻。

2. 第二次提审

但提摩太还来不及到来，保罗又要提讯。这次仇敌的准备更充份，保罗自知与主相见的日子已近，因此按着主的旨意，「凡事放胆，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腓 1：20~21），如今，主将成就他的祷告了。

3. 为主殉道

身为罗马公民，他的死刑是登上断头台。保罗就像即将遭宰的羊羔，默然无声地跟着押解的人潮，一直到城外的一座台，在那里有很多人围观，有些发出胜利的狞笑，有些则俯首暗泣，合什祷告，更有人捶胸痛哭，面带苦状。

那一天，天特别幽暗，大地铺满忧郁的景色，保罗跪在架上，双眉深锁，但心情开朗，他深知：「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提后 4：7），在灵里，他彷彿看见天门开启，他事奉三十多年的主站立向他招手微笑，像是欢迎他回家的样子，又有一个微小的声音说：「你是我忠心良善的仆人，进前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3）。随即，刀光一闪，原来是彼岸的荣光照耀天边。

有关保罗殉道的传说，初期教父在此没有记载，其中 I Clement 5, 6 记载保罗在主后 64 年，尼罗当政，基督徒广受逼害时，遭捕至终殉道，但 I Clement 没有记录保罗殉道的日期。另一教父 Susebuis 则记载保罗于主后 68 年殉道（支持的学者有 J.B.Lightfoot、Moffatt、Zahn、Ramsay、Findlay、Farrer 等）【注2】。

结论

保罗受判的罪名应该是搅扰治安，及宣讲另一位王，而罗马公民的死刑乃为刀刑。保罗对生死的观念是何等的正确（参腓立比书）。

一个基督徒的权利不仅信靠而已，乃是要为主做那更荣

耀的事，多年前保罗早已说：「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8：32）

书目注明

【注1】 Ball,pp.248-249.

【注2】 参DonaldGuthine,NTI,II,Tyudale,1968-1961,pp.276-277.

第 15 章

保羅的影響

I. 引言

信主前，保罗的神学思想是正统狭窄的犹太教，为他后来的神学奠好根基（参罗7章）；信主后，以前狭窄和错误的思想得到大释放、大解脱，所以无论在生命或事奉方面，他都给万世信徒留下一个完美的榜样。

II. 保罗生平的影响

综观保罗一生，他的生平与神学是座挖不尽的宝藏。在生平方面，可分六项：

A. 对神的呼召

保罗对后世的影响，可用八字总括：「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正是他响应神呼召的真实景况。只要细读徒20章、26章，提后4章，莫不令人赞叹他对神的顺服，至死忠心，信心坚固，毫不动摇。

B. 对事奉的态度

在事奉方面，保罗是个不倒翁，即使四面受敌，也不能困锁他，没有困境能难倒他；他刚柔并济，殷勤竭力，不怕苦，不怕累。细读林后4章、11章，徒20章，罗12章，提后2章，你不能不佩服惊叹。

C. 对同工的爱顾

保罗身边总有一大群事奉神的同工，在他的书信开始或结束，他都会将身边的同工介绍给读者。他为同工感恩，接纳失败的同工（如马可，提后 4：11），体恤软弱的同工（如以巴弗提，腓 2：29），亲手供应同工（如徒 20：34），在苦难中惦记同工（如提多，林后 2：13），与同工配搭（如亚居拉、百基拉，徒 18：3），称赞同工（如林后 7 章、8 章），令人乐于与他同工。

D. 对自身的传统文化

他深受自己文化传统所熏陶，引以为荣，不以为耻，又对自己的文化背景有透彻的剖析。他是热爱祖国的人，愿意用自己的文化传统作为传福音的桥梁。再读罗 9 章，腓 3 章，加 1 章，林前 1 章，必然会认同他的见解。

E. 对信徒的关系

他是个神学家（theology-oriented），又是个喜与人相处的牧人（people-oriented）。他有牧者心肠，待信徒如父，视他带领信主的人为他的喜乐、他的荣誉，尽心尽意牧养他们，劝勉他们，教导他们，温柔体贴，谦卑服侍他们，不滥用权柄向他们施压，反苦口婆心地鼓励他们，愿他们长大成人，有基督的身量。读帖前 2 章，徒 20 章，林前 9 章，林后 5 章，我们不得不欣赏保罗的为人。

F. 对自身的要求

保罗一生充满圣灵的果子，圣灵九果都在他身上「结实累累」。他有极大的节制力，严格自律，自我牺牲（self control, self disciplined, self sacrifice），正是「己不达如何达人，己先达而后达人」，细细品味林前 9 章，加 5 章，罗 12 章，令人不得不叹为观止。

III. 保罗神学的影响

保罗的神学思想不但深深影响第一世纪的神学，也一直影响每一世代。信主前，他视基督教是各教的劲敌，尤其对他信奉已久的传统犹太教，因此竭尽全力清除基督教；信主后，他体会到基督教不单是智的超越，德的超越，更是灵的超越，故穷毕生之力，完成十三本保罗书信，对世界哲学界的影响无人能及。他的神学思潮在三方面给予后世既深且远的影响。

A. 影响新约作者

保罗作品是第一世纪中期的文墨，从彼得后书（66AD）可见他对彼得的影响，希伯来书（64～67AD）的内容甚多仿保罗手笔（早期教父多有主张希伯来书作者是保罗，近来学者在启示录〔95AD〕中也找到颇多神学思想与保罗的相若，Goodspeed）。

B. 影响初期的教父

初期教父中，首位引用保罗著作的是罗马的革利免

(Clement)，在他致哥林多前书中(95AD)，多次提及；接着是马吉安(144AD)，除教牧书信外，全书引用保罗十本书信。安提阿主教伊格那丢(Ignatius, 115AD)在其致六教会的六书信中多引用保罗著作，士每拿的坡旅甲(Polycarp, 150AD)在致腓立比书中亦用到保罗著作，其它教父如爱任纽(Irenaeus, 180AD)、希坡律陀(Hippolytus, 235AD)、赫格西仆(Hegesippus)等人都有引用，可见保罗的神学确实深入初期教父的牧养教区。

C. 影响后世神学家

保罗的著作深受教父所接纳及欢迎，早期的神学家亦深受保罗影响。如奥古斯丁(386AD)，他在友人安波罗修(Ambrose)家的后园随手捧读罗马书(第13章)因而决志信主；马丁路德曾先后读到加拉太书和罗马书(1513AD)，令他深信不疑「因信称义」的救恩真理，并于1517年吹起宗教改革的号筒。1738年，约翰韦斯利查考马丁路德的罗马书注释才蒙恩得教。1733年，怀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同样读到罗马书也立志信主。1918年，德国的巴特(Karl Barth)读了罗马书，使他修订天主教的错谬救恩论(可惜他矫正过正，反而走向新正统神学的救恩观去)。

保罗是一代神仆，他用他的一生改变、影响后世既深且远，值得我们虚心钻研，效仿学习。

附錄

保羅生平教學課程 與全書詳綱

第1章背景绪论

- I. 引言
- II. 保罗的重要性
- III. 保罗的特性
 - A. 是对照鲜明的人物
 - B. 是内外平衡的人物
 - C. 是满有魄力事奉神的人物
- IV. 研究保罗生平的资料
 - A. 他勒目文献
 - B. 新旧约全书
 - C. 七十士译本
 - D. 同时代的作品
 - E. 两约间的文献
 - F. 教父的著作
 - G. 历史碑文

第2章保罗的世界

- I. 引言
- II. 犹太世界
 - A. 犹太律法
 - B. 犹太法典
 - 1. 他勒目 (Talmud)
 - 2. 米得拉斯 (Midrash)

3. 他尔根 (Targum)

C. 犹太宗派

1. 法利赛派 (Pharisees)
2. 撒都该人 (Sadducees)
3. 文士党 (Scribes)
4. 奋锐党 (Zealots)
5. 希律党 (Herodians)
6. 爱辛尼派人 (The Essenes) III. 罗

马世界

- A. 政治方面
- B. 宗教方面
- C. 哲理方面

第3章 保罗的身世

I. 引言

II. 保罗的世系

- A. 国籍与家族
- B. 出身与家庭

III. 保罗的教育

- A. 童年教育
- B. 青年教育

IV. 保罗的外貌

- A. 新约暗示
- B. 经外提示

V. 保罗的婚寡

- A. 保罗独身论
- B. 保罗已婚论
- C. 先婚后鳏论
- VI. 结论

第4章 保罗归主的事迹

- I. 引言
- II. 热心法利赛教派
- III. 残酷逼迫教会者
 - A. 保罗的见证
 - B. 逼迫的动机
 - C. 逼害的时机
 - 1. 保罗到耶路撒冷的因由
 - 2. 耶路撒冷教会的遭遇
 - D. 逼迫的因由
 - 1. 犹太教神学思想
 - 2. 圣经的教训
 - 3. 两约间的历史
 - 4. 两约间文学的教训
 - 5. 新约时代的历史旁证
 - 6. 为神而战（圣战）的观念
 - E. 逼害的因由

第5章 保罗的归主

- I. 引言
- II. 归主时的情形
 - A. 在大马色路上 (徒 9 : 1 ~ 9)
 - B. 在大马色城中 (徒 9 : 10 ~ 19a)
- III. 归主时的神学问题
 - A. 保罗见过耶稣吗 ?
 - B. 保罗何以从逼迫者瞬间变成信徒 ?
 - C. 保罗在何处信主 ?

第6章 保罗归主后至旅行布道的开始 (徒 9 : 19b ~ 12 : 25b)

- I. 引言
- II. 大马色到大数
 - A. 在阿拉伯 (徒 9 : 19b ~ 22)
 - 1. 神的恩典
 - 2. 外邦与犹太人
 - 3. 神的教会
 - 4. 神的要求
 - 5. 神的义与律法的义
 - B. 从阿拉伯到大马色 (徒 9 : 23 ~ 25)
 - C. 从大马色到耶路撒冷 (徒 9 : 26 ~ 30a)
 - D. 从耶路撒冷至大数 (徒 9 : 30b)

III. 大数至安提阿 (徒 11 : 19 ~ 26)

A. 此时的教会动态

B. 主后 37 ~ 41 年的罗马帝国

IV. 从安提阿至耶路撒冷 (徒 11 : 27 ~ 12 : 24)

A. 到耶路撒冷的动机 (徒 11 : 27 ~ 30)

B. 在耶路撒冷的事件

1. 加 2 : 1 ~ 10 的记载

2. 徒 12 : 25a 的记载

V. 耶路撒冷至安提阿 (徒 12 : 25b) 附录 :

罗马书第七章的研究

—— 保罗信主前或信主后的经历 ?

第一种见解 : 「信主前后皆合论」 (俗称「代表论」) 第二

种见解 : 「信主前后论」

第三种见解 : 「未信主前论」

第7章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

(徒 13 : 1 ~ 14 : 28)

I. 引言

II. 第一次旅行布道的总部 (徒 13 : 1 ~ 3)

A. 安提阿教会的领袖 (徒 13 : 1)

B. 安提阿教会的异象 (徒 13 : 2)

C. 安提阿教会的使命 (徒 13 : 3)

III. 第一次旅行布道的行程 (徒 13 : 4 ~ 14 : 28)

A. 出发 (徒 13 : 4 ~ 14 : 20)

1. 在居比路岛 (徒 13 : 4 ~ 12)

2. 在旁非利亚的别加 (徒 13 : 13)
3. 在加拉太各处 (徒 13 : 14 ~ 14 : 21)
- B. 回程 (徒 14 : 21 ~ 26)
 1. 第一组城市 : 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 (徒 14 : 21 ~ 23)
 2. 第二组城市 : 彼西底、旁非利亚、别加、亚大利 (徒 14 : 24 ~ 25)
- C. 抵家 (徒 14 : 26 ~ 28)

第 8 章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 (徒 15 : 36 ~ 18 : 22)

- I. 引言
- II. 第二次旅行布道促成的时机
- III. 第二次旅行布道的行程 (徒 15 : 36 ~ 18 : 22)
 - A. 出发 (徒 15 : 36 ~ 18 : 17)
 1. 组员 (徒 15 : 37 ~ 41)
 2. 在南加拉太的路司得 (徒 16 : 1 ~ 5)
 3. 在北加拉太一带 (徒 16 : 6 ~ 10)
 4. 在马其顿各城 (徒 16 : 11 ~ 17 : 13)
 - B. 回程 (徒 18 : 18 ~ 22a)
 1. 从哥林多至坚革哩 (徒 18 : 18)
 2. 在以弗所 (徒 18 : 19 ~ 21)
 3. 从该撒利亚至耶路撒冷 (徒 18 : 22a)
 - C. 返抵安提阿 (徒 18 : 22b)

第9章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 (徒18：23～19：41)

- I. 引言
- II. 出发 (徒 18：23～19：41)
 - A. 在加拉太一带 (徒 18：23)
 - B. 在亚细亚的以弗所 (徒 18：24～19：41)
 - 1. 亚波罗事件 (徒 18：24～19：7)
 - 2. 各种传道事工 (徒 19：8～20)
 - 3. 亚底米庙事件 (徒 19：21～41)
- III. 回程 (徒 20：1～21：17)
 - A. 从以弗所至马其顿 (徒 20：1～2a)
 - B. 从马其顿至马其顿 (徒 20：2b～5)
 - C. 从腓立比至特罗亚 (徒 20：6～12)
 - D. 从亚朔至伊利都 (徒 20：13～38)
 - E. 从伊利都至推罗 (徒 21：1～6)
 - F. 从推罗至多利买 (徒 21：7)
 - G. 从多利买至该撒利亚 (徒 21：8～14)
 - H. 从该撒利亚至耶路撒冷 (徒 21：15～16)

第10章在耶路撒冷被捕 (徒21：17～23：11)

- I. 引言
- II. 头六天：保罗在教会前 (徒 21：17～26)
 - A. 宣教报告 (徒 21：17～19)

- B. 教会建议 (徒 21 : 20 ~ 26)
- III. 第七日 : 保罗在百姓前 (徒 21 : 27 ~ 22 : 29)
 - A. 保罗被拿 (徒 21 : 27 ~ 36)
 - 1. 犹太人耸动捉拿保罗 (徒 21 : 27 ~ 29)
 - 2. 千夫长锁捆保罗 (徒 21 : 30 ~ 36)
 - B. 保罗分诉 (一) (徒 21 : 37 ~ 22 : 21)
 - 1. 求准分诉 (徒 21 : 37 ~ 40)
 - 2. 略述身世 (徒 22 : 1 ~ 21)
 - C. 保罗被禁 (徒 22 : 22 ~ 29)
 - 1. 众人喧嚷 (徒 22 : 22 ~ 23)
 - 2. 官长押禁 (徒 22 : 24 ~ 29)
- IV. 第八天 : 保罗在公会前 (徒 22 : 30 ~ 23 : 11)
 - A. 保罗分诉 (二) (徒 22 : 30 ~ 23 : 6)
 - 1. 自辩与讽刺 (徒 22 : 30 ~ 23 : 5)
 - 2. 出生与信仰 (徒 23 : 6)
 - B. 公会纷乱 (徒 23 : 7 ~ 9)
 - C. 保罗还押 (徒 23 : 10 ~ 11)

第11章从耶路撒冷至该撒利亚——保罗首次被囚 (徒 23 : 12 ~ 26 : 32)

- I. 引言
- II. 第九天 : 从耶路撒冷至该撒利亚 (徒 23 : 12 ~ 35)
 - A. 杀害保罗之计谋 (徒 23 : 12 ~ 22)
 - 1. 计谋约订 (徒 23 : 12 ~ 15)
 - 2. 计谋外泄 (徒 23 : 16 ~ 22)

- B. 第九天：保罗被解往该撒利亚（徒 23：23～35）
 - 1. 文书拟就（徒 23：23～30）
 - 2. 护送成功（徒 23：31～35）
- III. 保罗在腓力斯前（徒 24：1～23）
 - A. 帖土罗控告（徒 24：1～9）
 - B. 保罗分诉（三）（徒 24：10～21）
 - 1. 控告不合情理与事实（徒 24：10～13）
 - 2. 受弃乃为复活的道理（徒 24：14～21）
 - C. 腓力斯押判（徒 24：22～23）
- IV. 保罗在腓力斯夫妇前（徒 24：24～27）
 - A. 保罗分诉（四）（徒 24：24～25）
 - B. 腓力斯押判（徒 24：26～27）
- V. 保罗在非斯都前（徒 25：1～12）
 - A. 犹太人央求（徒 25：1～5）
 - B. 非斯都开庭（徒 25：6～7）
 - C. 保罗分诉（五）（徒 25：8～12）
 - 1. 没有犯法（徒 25：8）
 - 2. 上诉该撒（徒 25：9～12）
- VI. 保罗在亚基帕兄妹前（徒 25：13～26：23）
 - A. 背景报导（徒 25：13～22）
 - B. 开庭审讯（徒 25：23～27）
 - C. 保罗分诉（六）（徒 26：1～29）
 - 1. 向亚基帕（徒 26：1～23）
 - 2. 向非斯都（徒 26：24～26）
 - 3. 向亚基帕（徒 26：27～29）
 - D. 王的结论（徒 26：30～32）

第12章从该撒利亚到罗马

(徒27：1～28：16)

I. 引言

II. 保罗在船上 (徒 27：1～44)

A. 从该撒利亚至西顿 (徒 27：1～3)

B. 从西顿至每拉 (徒 27：4～5)

C. 从每拉至佳澳 (徒 27：6～8)

D. 从佳澳至米利 (徒 27：9～44)

1. 保罗劝言之一：勿续航行 (徒 27：9～10)

2. 船贴高大岛奔行 (徒 27：11～20)

3. 保罗劝言之二：保证脱险 (徒 27：21～26)

4. 船在亚底亚海飘荡 (徒 27：27～32)

5. 保罗劝言之三：再保平安 (徒 27：33～37)

6. 船搁浅米利大 (徒 27：38～44)

III. 保罗在米利大 (徒 28：1～10)

A. 保罗被蛇咬 (徒 28：1～6)

B. 保罗治杂症 (徒 28：7～10)

IV. 保罗抵罗马 (徒 28：11～16)

A. 从米利大至叙拉古 (徒 28：11～12)

B. 从叙拉古至利基翁 (徒 28：13 上)

C. 从利基翁至部丢利 (徒 28：13 下～14 上) D. 从部

丢利至罗马 (徒 28：14 下～16)

第13章 章保罗在罗马 (徒28 : 17 ~ 31)

- I. 引言
- II. 保罗初会犹太首领：解释上诉的原由 (徒 28 : 17 ~ 22)
 - A. 保罗的解释 (徒 28 : 17 ~ 20)
 - B. 他们的解释 (徒 28 : 21 ~ 22)
- III. 保罗再会犹太首领：讲论神国的道 (徒 28 : 23 ~ 29)
 - A. 保罗引证旧约及耶稣生平 (徒 28 : 23)
 - B. 保罗引证以赛亚书 (徒 28 : 24 ~ 29)
- IV. 保罗的事奉 (徒 28 : 30 ~ 31)
 - A. 口方面
 - B. 手方面
 - C. 脚方面
- V. 结论

第14章 从罗马至罗马——保罗第二次被囚

- I. 引言
- II. 第五次旅行布道
 - A. 到访歌罗西
 - B. 到访以弗所
 - C. 到访马其顿
 - D. 到访特罗亚、以弗所和米利都
 - E. 到访革哩底
 - F. 到访哥林多

- G. 到访尼哥波立
- III. 从押回至殉道
 - A. 押回罗马
 - B. 多次审讯
 - 1. 第一次
 - 2. 第二次提审
 - 3. 为主殉道

第15章 保罗的影响

- I. 引言
- II. 保罗生平的影响
 - A. 对神的呼召
 - B. 对事奉的态度
 - C. 对同工的爱顾
 - D. 对自身的传统文化
 - E. 对信徒的关系
 - F. 对自身的要求
- III. 保罗神学的影响
 - A. 影响新约作者
 - B. 影响初期的教父
 - C. 影响后世神学家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一、异象及宗旨

我们是一群献身于培训工作的主仆，因见近年来世界各地华人基督徒的增长，教会面对这广大的禾场，更感到装备各地信徒及领袖事工之重要及紧迫。遂于 1997 年，经美国政府注册通过，在加州成立此非营利的培训供应中心，目标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师培训，与众教会同工配搭，增进神话语及真理之认识，以促使信徒及教会成长，倍增神国事工。「华训」宗旨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之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同工与弟兄姊妹，在祷告上及经济上与华训同工。

二、方法

A. 出版文字教材

撰写编辑简明、实用、系统之圣经及真理教材，以书本及网络，供应各地华人教会及机构使用。

(1) 编辑及出版第一期培训教材包括：

旧约导读、新约导读、新约信息精要、使徒行传、保罗书信、希伯来书、启示录、乔布记、箴言、传道书、以赛亚书、但以理书、撒迦利亚书、新旧约书卷详纲、基要真理、实用释经讲道法等。

(2) 编辑及出版第二期培训教材包括：

圣经书卷释经、马太福音、约翰福音、雅各布书、彼得前后书、约翰一二三书、新旧约圣经难题、苦难神学、基督徒气质事奉与人生及翻译国外著作包括：耶稣基督的言与行、发掘你的属灵恩赐、麦克阿瑟新约注释、成圣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等。

(3) 编辑及出版第三期培训教材包括：

基督生平、保罗生平、新约神学、旧约神学、创世记、实用护教学、基督教伦理、认识灵恩，圣经讲道范例、新约注释等。

B. 工场培训事工

配合当地教会、差会、福音广播机构、训练机构、圣经学院之需要，本机构同工前赴各地教导及作短期、中期、长期之培训，建立造就当地工人。

提供培训课程内容，其中包括：

- . 圣经类：旧约精要、新约精要、圣经书卷诠释、新旧约难题。 . 基信类：基要真理。
- . 护教类：护教学。
- . 释经类：解经法、释经讲道法。
- . 门训类：领袖训练、门徒训练。
- . 神学类：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末世神学。 . 实用类：伦理学、属灵恩赐。

三、服事对象

1. 世界各地华人教会同工、团契查经班、主日学老师、神学生。
2. 与各地差传团体、福音广播机构、训练机构、圣经学院等配搭服事。

四、网站及地址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TEL : (510)223-9148
FAX : (510)223-2144
Website: www.cctrcus.org

「华训丛书」出版书目(1997~2014)

新约系列

最后的启示	— 启示录诠释	马有藻着
新约导读		马有藻、张西平着
新约书卷详纲		马有藻着
分解真理的道	— 新约困语诠释	马有藻着
新约信息精要		马有藻、张西平着
犹太人的福音	— 希伯来书诠释	马有藻着
圣灵的轨迹	— 使徒行传诠释	马有藻着
罗马人的福音	— 罗马书原文诠释	马有藻着
从称义到成圣	— 保罗书信诠释	马有藻着
一代神仆	— 保罗生平诠释	马有藻着
真理的脚踪	— 约翰福音诠释	马有藻着
天国近了	— 马太福音诠释	马有藻着
烈火雄心	— 雅各布书诠释	马有藻着
在恩典中长进	— 彼得前后书诠释	马有藻着
行在光明中	— 约翰一二三书诠释	马有藻着

旧约系列

揭开痛苦的面纱	— 乔布记诠释	马有藻着
旧约导读		马有藻、张西平着
解开发光的话	— 旧约困语诠释	马有藻着
智者之言	— 箴言主题诠释	马有藻着
虚幻或美境	— 传道书诠释	马有藻着
神必救赎	— 以赛亚书诠释	马有藻着
异梦解惑者	— 但以理书诠释	马有藻着
神必记念	— 撒迦利亚书诠释	马有藻着

神学系列

真知道祂	— 基要真理面面观	马有藻着
祝福或咒诅	— 苦难神学初探	马有藻着
的话是真理	— 圣经难题范例汇编	马有藻着
救恩真理辨释		马有藻着
将来必成的启示	— 末世神学概要	马有藻着

教牧系列

实用释经讲道法		张西平着
读经乐	— 实用读经攻略	马有藻着
解读心灵密码	— 从圣经看气质、事奉与人生	马有藻着
你的恩赐知多少？		马有藻着

福音系列

回家的浪子	约翰·麦克阿瑟着 刘如菁着
-------	---------------

教导系列

耶稣基督的言与行	潘杰德博士着 汪 洵译
发掘你的属灵恩赐	傅堂恩、傅凯蒂合着 林淑真译
成圣大道	欧福德着 刘如菁译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欧福德着 顾华德译

麦克阿瑟新约注释系列

提摩太前书	约翰·麦克阿瑟着	张西平译编
提摩太后书	约翰·麦克阿瑟着	华训编译小组译
提多书	约翰·麦克阿瑟着	袁 伟译
雅各布书	约翰·麦克阿瑟着	林淑真译
约翰一二三书	约翰·麦克阿瑟着	何明珠、刘思洁译
彼得前书	约翰·麦克阿瑟着	刘思洁译
彼得后书&犹大书	约翰·麦克阿瑟着	袁 伟、吴泳恒译

一代神仆：保罗生平诠释 / 马有藻著。-- 初版。
-- 台北市；天恩，2014.02
面；公分。-- (新约系列；10)

ISBN 978-986-277-138-9 (平装)

1. 保罗 (Paul, the Apostle, Saint) 2. 基督教传记

249.26

102024018

新约系列 10

一代神仆 - - 保罗生平诠释

作者 / 马有藻

发行所 /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网址：http://www.cctrcus.org

主编 / 张西平

文编 / 许一琴

出版 / 天恩出版社

地址 / 10455 台北市中山区松江路 23 号 10 楼

邮拨账号：10162377 天恩出版社

电话：(02) 2515-3551

传真：(02) 2503-5978

网址：http://www.graceph.com

E-mail：grace@graceph.com 出版

日期 / 2014 年 2 月初版

年度 / 19 18 17 16 15 14 13

刷次 / 07 06 05 04 03 02 01

登记证 / 局版台业字第 3247 号

ISBN 978-986-277-138-9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Printed in Taiwan.

(本书制作及印刷费承蒙加拿大加略山大众神学院奉献)

God's Servant of All Generations

— A Commentary on the Life of Paul

Author 马有藻 Rev. Denny Y. C. Ma

Chief Editor 张西平 Stephen Chang

Proofreader 许一琴 Amy Hsu

Publisher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 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 S. A.

Tel: 510-223-9148

Website: www.cctrcus.org

First Edition 2014 February

All Rights Reserved.